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46 及 47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1-2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說明	1-3
第二章	都市計畫	2-1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檢討預測分析 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3-1
	第二節 計畫年期	3-20
	第三節 計畫人口	3-20
	第四節 自然環境	3-29
	第五節 人文環境	3-37
	第六節 社經發展	3-44
	第七節 土地使用現況	3-51
	第八節 公共設施現況	3-55
	第九節 交通系統	3-63
	第十節 公有土地	3-73
第四章	發展課題、定位與構想	4-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4-1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目標	4-13
	第三節 發展模式與構想	4-23
第五章	變更計畫	5-1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5-6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6-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6-1
第二節	計畫年期.....	6-1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6-1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6-1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6-6
第六節	交通計畫.....	6-8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6-13
第八節	都市衛生系統.....	6-17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6-17
第十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6-23
第十一節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6-24
附件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區位及檢討範圍示意圖	1-2
圖 1-2	都市計畫圖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	1-4
圖 2-1	石碇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2-3
圖 3-1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大新店地區構想示意圖	3-14
圖 3-2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3-14
圖 3-3	臺北縣(改制前)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構想示意圖	3-15
圖 3-4	鄉村地區策略區構想示意圖	3-16
圖 3-5	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構想示意圖	3-16
圖 3-6	新北市自行車路網系統主題分區路線示意圖	3-17
圖 3-7	石碇東/西街及周邊發展構想圖	3-18
圖 3-8	關鍵核心聚焦再造—古道林蔭旅遊帶構想圖	3-18
圖 3-9	開山傍水石碇山城傳奇構想圖	3-19
圖 3-10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廣場暨老街入口意象)改善構想圖	3-19
圖 3-11	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人口成長趨勢圖	3-21
圖 3-12	石碇區及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變遷圖	3-21
圖 3-13	計畫區人口年齡結構圖	3-24
圖 3-14	計畫區地形示意圖	3-30
圖 3-15	計畫區坡度示意圖	3-30
圖 3-16	計畫區地質分布示意圖	3-31
圖 3-17	東北角水系圖	3-32
圖 3-18	計畫區水文圖	3-32
圖 3-19	景美溪河川區域圖	3-35
圖 3-20	區域排水示意圖	3-35
圖 3-21	保安林示意圖	3-35
圖 3-22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35
圖 3-23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3-35
圖 3-24	地質災害敏感地示意圖	3-36
圖 3-25	山坡地示意圖	3-36
圖 3-2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圖	3-36

圖 3-27	水質水量敏感地示意圖	3-36
圖 3-28	礦區分布示意圖	3-36
圖 3-29	石碇區人文歷史資源分布圖	3-40
圖 3-30	石碇區其他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3-41
圖 3-31	石碇賞櫻路線圖	3-43
圖 3-32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54
圖 3-33	計畫區民國 107 年計畫區地價級距圖	3-54
圖 3-34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情形示意圖	3-57
圖 3-35	石碇現行計畫文小用地服務範圍檢討分析圖	3-60
圖 3-36	計畫區區域交通系統圖	3-63
圖 3-37	石碇現行計畫道路系統分布圖	3-65
圖 3-38	石碇現行計畫計畫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3-65
圖 3-39	計畫區現況道路示意圖	3-68
圖 3-40	計畫區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分布圖	3-68
圖 3-41	計畫區停車場位置及服務範圍示意圖	3-69
圖 3-42	計畫區人行空間系統示意圖	3-72
圖 3-43	計畫區大眾運輸路線示意圖	3-72
圖 3-44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74
圖 3-45	計畫區公有非公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3-74
圖 4-1	石碇都市計畫工業區入口意象位置示意圖	4-4
圖 4-2	石碇河川區現況示意圖	4-5
圖 4-3	石碇國小南側的住宅區示意圖	4-5
圖 4-4	公有地佔用情形示意圖	4-6
圖 4-5	豐田一號橋東側計畫道路示意圖	4-8
圖 4-6	河岸景觀雜亂、步道髒污示意圖	4-10
圖 4-7	廢水排放圖	4-10
圖 4-8	石碇之心廣場示意圖	4-12
圖 4-9	石碇區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4-21
圖 4-10	石碇都市計畫區空間發展模式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4-26
圖 4-11	東北角生活圈 5 區跨域空間構想示意圖	4-27
圖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5-11
圖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9 案示意圖	5-12
圖 5-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0 案示意圖	5-12
圖 5-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1 案示意圖	5-13

圖 5-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2 案示意圖	5-14
圖 5-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3 案示意圖	5-14
圖 5-7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4 案示意圖	5-15
圖 5-8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5 案示意圖	5-15
圖 5-9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6 案示意圖	5-16
圖 5-10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7 案示意圖	5-16
圖 5-1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8 案示意圖	5-17
圖 5-1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9 案示意圖	5-17
圖 5-1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0 案示意圖	5-18
圖 5-1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1 案示意圖	5-18
圖 5-1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2 案示意圖	5-19
圖 5-1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3 案示意圖	5-20
圖 5-17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4 案示意圖	5-20
圖 6-1	檢討後示意圖	6-5
圖 6-2	道路系統示意圖	6-10
圖 6-3	新北市東北角 5 區跨域自行車道路線示意圖	6-10
圖 6-4	自行車路線規劃建議示意圖	6-12
圖 6-5	人行步道規劃建議示意圖	6-12
圖 6-6	防災系統示意圖	6-16
圖 6-7	親水生態藍帶系統構想示意圖	6-20
圖 6-8	都市綠軸及其他綠策略示意圖	6-20

表 目 錄

表 1-1	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1-5
表 2-1	石碇都市計畫歷次擬定或變更計畫一覽表	2-1
表 2-2	本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	2-2
表 2-3	本次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4
表 2-4	本次通盤檢討前道路編號明細表	2-4
表 3-1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建設內容一覽表	3-1
表 3-2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發展原則表	3-6
表 3-3	上位暨相關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設定一覽表	3-20
表 3-4	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3-21
表 3-5	石碇區自然與社會成長分析表	3-22
表 3-6	石碇區社會遷移分析表	3-22
表 3-7	計畫區歷年佔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人口比重分析表	3-23
表 3-8	計畫區(行政轄屬二里)歷年人口分布統計表	3-23
表 3-9	計畫區歷年人口結構三階段統計分析表	3-24
表 3-10	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歷年人口結構指標分析表	3-25
表 3-11	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歷年戶量及人口密度分析表	3-26
表 3-12	計畫區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3-27
表 3-13	計畫區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依戶政統計資料)	3-28
表 3-14	計畫區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依統計要覽)	3-28
表 3-15	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3-28
表 3-16	石碇都市計畫區坡度分析一覽表	3-30
表 3-17	石碇區氣候資料表	3-31
表 3-18	石碇區珍貴樹木一覽表	3-42
表 3-19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及新北市歷年就業人口行業分配表	3-44
表 3-20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及新北市歷年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3-45
表 3-21	石碇區產業分析表	3-47
表 3-22	石碇區一級產業分析表	3-47
表 3-23	石碇區二級產業分析表	3-48
表 3-24	石碇區三級產業分析表	3-48
表 3-25	石碇區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3-49
表 3-26	石碇遊客運具分配與平均乘載率一覽表	3-50

表 3-27	石碇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檢討分析表	3-52
表 3-28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況表	3-56
表 3-29	計畫區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分析表	3-59
表 3-30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3-61
表 3-31	計畫區計畫道路開闢情形表	3-64
表 3-32	計畫區主要幹道幾何特性一覽表	3-66
表 3-33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66
表 3-34	計畫區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3-69
表 3-35	計畫區聯外公車及免費巴士路線彙整表	3-71
表 3-36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析表	3-73
表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5-7
表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5-21
表 6-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6-4
表 6-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明細表	6-7
表 6-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道路層級及編號分類表	6-8
表 6-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長期收容場所表	6-13
表 6-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防災空間劃分表	6-16
表 6-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6-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石碇都市計畫自民國 62 年公告實施迄今，期間曾於民國 74 年、85 年辦理過 2 次通盤檢討，其中「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5 年 6 月發布實施，至今逾 20 年未有全面性檢討，已達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通盤檢討規定，且已屆滿現行計畫目標年民國 94 年；故隨著都市及社會經濟變遷應予全面通盤檢討，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

其次，石碇都市計畫圖於民國 85 年辦理過轉繪並公告實施迄今，當時依據成功大學於民國 77 年測製完成 1/1000 地形圖作為展繪基本圖；本次依「新北市瑞芳、平溪、雙溪、石碇、澳底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規範」，進一步以測釘方式復、補建部分樁位，並配合調查都市計畫區內之已闢竣計畫道路(含兩側範圍)暨公共設施用地四周界線外圍十公尺範圍內，施以地面數值地形測量作業，並以展繪、轉繪及套合等方式辦理本作業。故本次通盤檢討將併同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結果，將原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作為本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之基本圖，及未來施政建設之依據。

為因應都市計畫執行及地方發展需要，基於上述理由，爰辦理「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促進都市土地能有效整合使用，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為本計畫區施政建設依據。

二、計畫目的

- (一)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俾利後續都市計畫作業執行。
- (二)遵循上位計畫指導、整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考量都市現況及發展需求，積極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並重新檢討發展定位。
- (三)針對現況及未來發展，重新檢討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以滿足地方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之需求。
- (四)依計畫區特性，納入都市防災、都市生態發展策略等理念於實質發展計畫。
- (五)依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及公有地使用現況提出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二節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46 條及第 47 條。

第三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石碇區中間偏北位置，計畫區範圍沿景美溪兩岸總寬 120 公尺至 180 公尺，東西總長約 850 公尺，南北總長約 400 公尺之丁字形之區域內，行政轄區包括潭邊、石碇二里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為 17.60 公頃。(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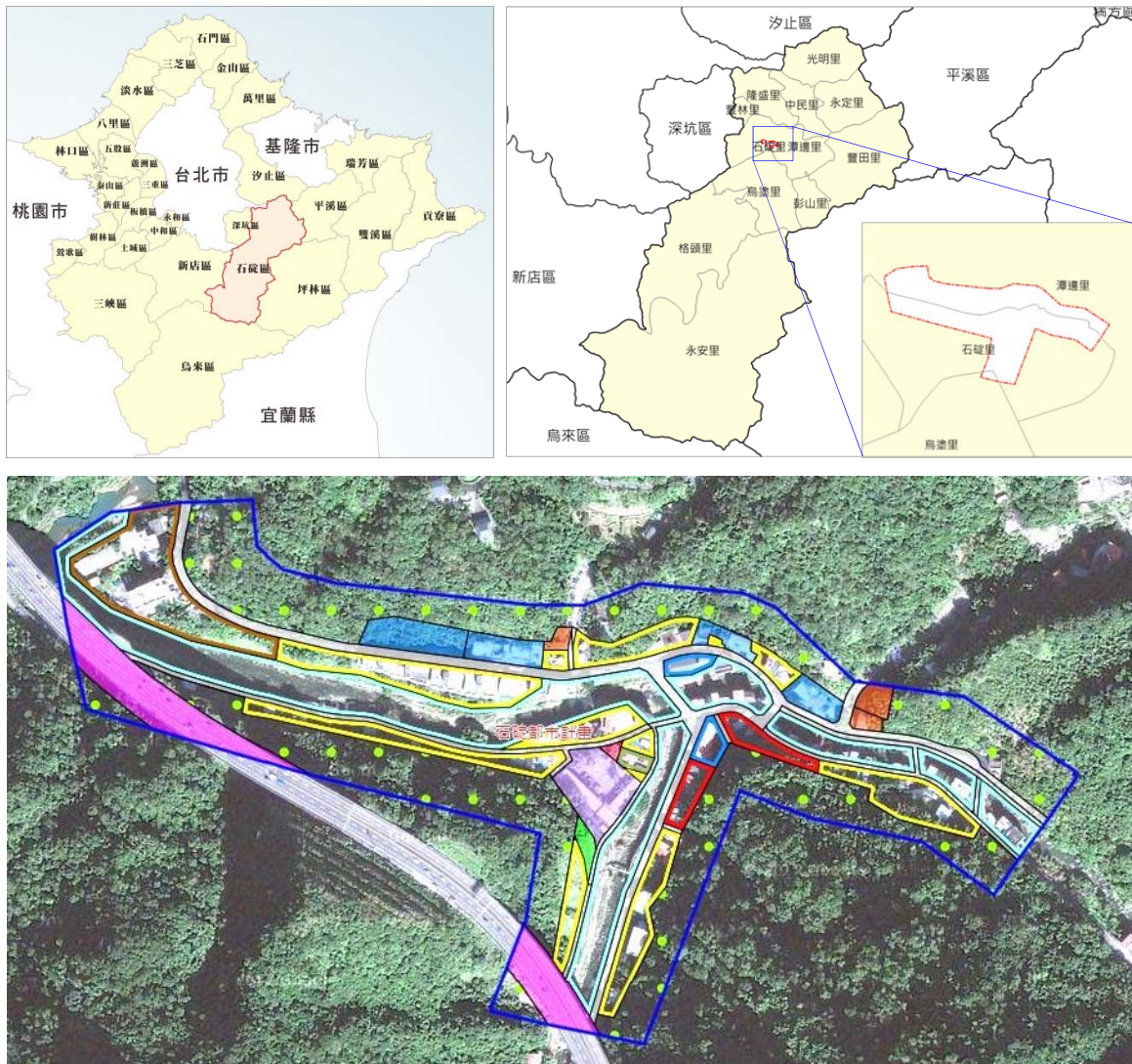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區位及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說明

本案依「新北市瑞芳、平溪、雙溪、石碇、澳底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規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作為未來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以下針對重製作業方式及重製疑義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重製作業方式

(一)基本圖檔說明

- 1.原 1/3000 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 2.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歷年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 3.地籍圖數化檔
- 4.1/1000 數值地形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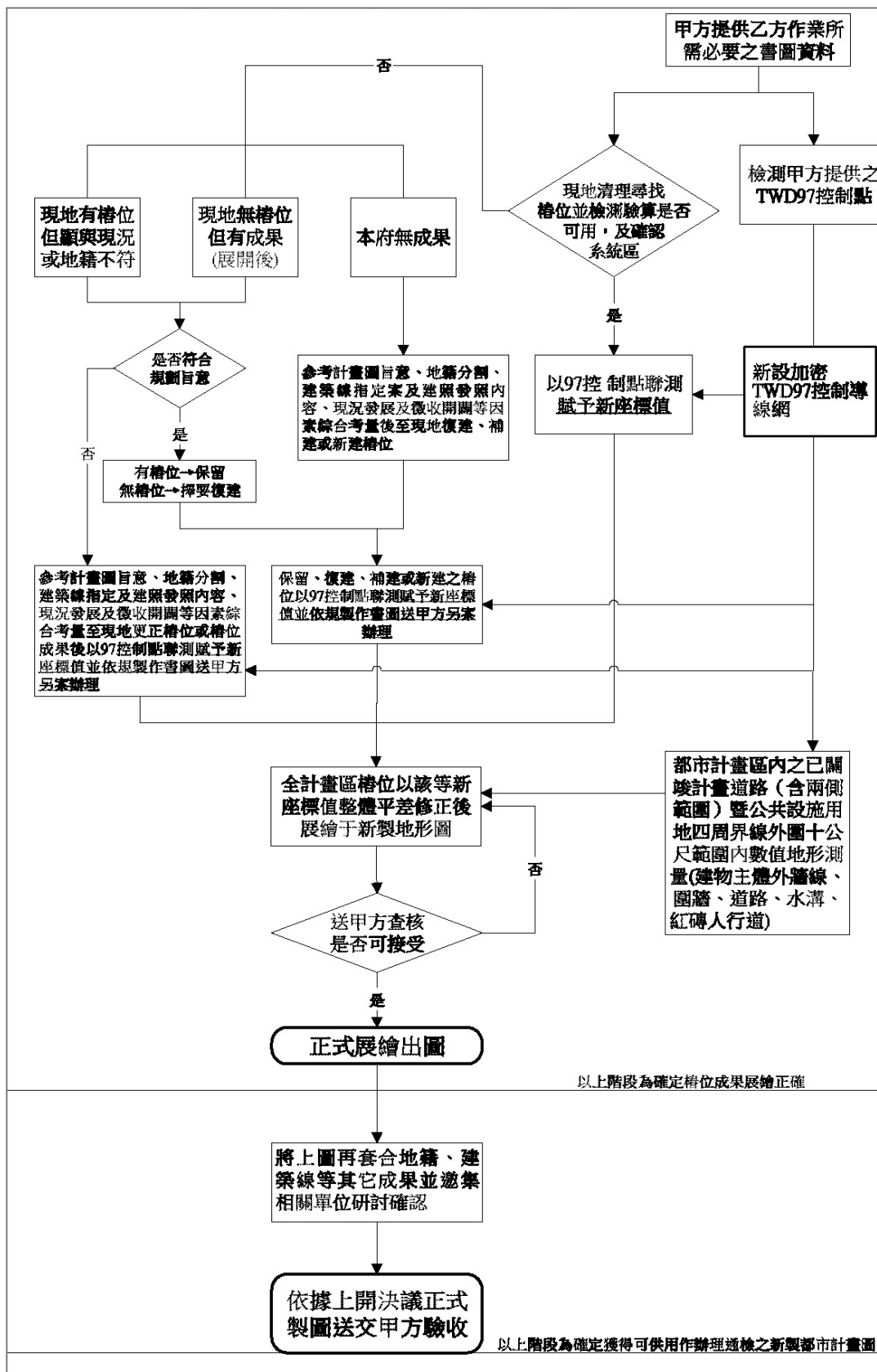
(二)作業方式

依「新北市瑞芳、平溪、雙溪、石碇、澳底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規範」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圖 1-2)

二、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依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辦理(詳表 1-1)。

- (一)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 (二)公私兩損最低原則。
- (三)爭議最少原則。
- (四)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原則。
- (五)都市計畫圖套樁位圖誤差值大於 1.5 公尺以上提案。
- (六)樁位線損及建物 0.15 公尺以上提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圖 1-2 都市計畫圖通盤檢討作業流程圖

表 1-1 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屬性代碼	都市計畫線、樁位線及地籍分割線之間符合程度型別所代表之意義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1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有調整空間	依都市計畫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A2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調整空間，或同側建物無損傷情形	依都市計畫線。
B1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違規劃原意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
B2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與規劃原意不符	依都市計畫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B3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調整空間，或同側建物無損傷情形，無違規劃原意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
B4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有調整空間，且計畫較符現況，未損建物	依計畫線，樁位及地籍配合修正。
B5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有調整空間，無違規劃原意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列入變更。
B6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或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與規劃原意不符，不論有無調整空間	依都市計畫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C1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地籍重新分割。
C2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調整空間，或同側建物無損傷情形，即地籍≠現況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
C3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有依地籍調整之空間且地籍亦無違規劃原意	依地籍線更正樁位，即視為計畫線。
C4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雖有調整空間但亦與地籍不合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D1	都市計畫＝地籍≠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	依計畫線及地籍重合線，更正樁位。
D2	都市計畫＝地籍≠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且無調整空間，或同側建物無損傷情形	依計畫線及地籍重合線，更正樁位。
D3	都市計畫＝地籍≠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但有調整空間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D4	都市計畫＝地籍≠樁位，地籍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但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且不損建物	依樁位線，地籍重新分割。
E1	三者皆不相符，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違規劃原意	依樁位線。
E2	三者皆不相符，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與違規劃原意不符	依計畫線，必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E3	三者皆不相符，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F1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
F2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有調整空間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並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需列變更。
F3	都市計畫＝樁位，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或公設用地)，無調整空間，或同側建物無損傷情形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
G	大面積或區域性問題或適合以專案方式處理之地區	另予專案處理。
H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第二章 都市計畫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石碇都市計畫係民國 62 年 8 月 16 日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於民國 74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79 年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民國 85 年配合高速公路辦理過一次個案變更，並於民國 85 年 2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後並無辦理其他個案變更案，有關歷次計畫實施經過，詳表 2-1。

表 2-1 石碇都市計畫歷次擬定或變更計畫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日期	核准文號
1	石碇都市計畫說明書	62.08.16	六二府建四字第 88257 號
2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01.26	七四府建四字第 140688 號
3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11.08	七九府建四字第 159863 號
4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行水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85.02.19	八二府建四字第 155282 號
5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5.06.20	八五府建四字第 154982 號

註：製表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係依據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並配合本次辦理計畫圖重製專案通檢結果調整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詳表 2-2、圖 2-1)，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原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沿景美溪兩岸寬為 120 至 180 公尺，東西總長約 850 公尺，南北總長約 400 公尺之丁字形區域內，計畫總面積 17.60 公頃。經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調整為 17.1807 公頃。

二、計畫年期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94 年。

表 2-2 本次通盤檢討前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 積 (公 頃)	重製增減 面 積 (公 頃)	本 次 重 製 後			備註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計畫總 面 積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2.70	-0.2194	2.4806	33.16	14.44	
	商 業 區	0.32	-0.0150	0.3050	4.08	1.78	
	乙種工業區	0.97	-0.0583	0.9117	12.19	5.31	
	農會專用區	0.06	0.0136	0.0736	0.98	0.43	
	行 政 區	0.14	-0.0494	0.0906	1.21	0.53	
	保 存 區	0.03	0.0107	0.0407	0.54	0.24	
	保 護 區	6.70	-0.2928	6.4072	—	37.29	
	河 川 區	3.20	0.0932	3.2932	—	19.17	
小 計	14.12	-0.5173	13.6027	52.17	79.1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33	0.0280	0.3580	4.79	2.08	
	市 場 用 地	0.04	0.0017	0.0417	0.56	0.24	
	學 校 用 地	0.37	-0.0258	0.3442	4.60	2.00	
	電 信 用 地	0.26	-0.0232	0.2368	3.17	1.38	
	廣 場 用 地	0.02	-0.0055	0.0145	0.19	0.08	
	停 車 場 用 地	0.11	-0.0086	0.1014	1.36	0.59	
	道 路 用 地	0.93	0.1842	1.1142	14.90	6.49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56	-0.1134	0.4466	5.97	2.6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0.86	0.0608	0.9208	12.31	5.36	
	小 計	3.48	0.0981	3.5781	47.83	20.83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7.70	-0.2197	7.4803	100.00	—		
合計(計畫總面積)	17.60	-0.4193	17.1807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護區及行水區之面積。

3.本表參考「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另參考原計畫及歷次變更案，將人行步道用地獨立列出，以符規劃原意。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6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計畫區共劃設 8 種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行政區、河川區、保存區、保護區等；經本次重製後計畫面積詳表 2-2、詳圖 2-1。

五、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共劃設 8 項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 3 處、學校(文小)1 處、市場 1 處、電信用地 1 處、廣場 1 處、停車場 2 處、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及高速公路用地等；經本次重製後計畫面積詳表 2-3、詳圖 2-1。

六、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以 10 公尺寬道路通往皇帝殿，8 公尺寬道路通往深坑以及 6 公尺寬道路通往烏塗窟為主要聯外道路，並依土地使用現況佈設 4 公尺道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構成一完整的道路系統；經本次重製後道路面積合計為 1.1142 公頃，道路編號詳表 2-4。另外，台北宜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行經本計畫區西南側地區，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其路寬為 36 公尺，經本次重製後計畫面積為 0.9208 公頃。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依公共設施優先順序，編定開發經費，以儘速完成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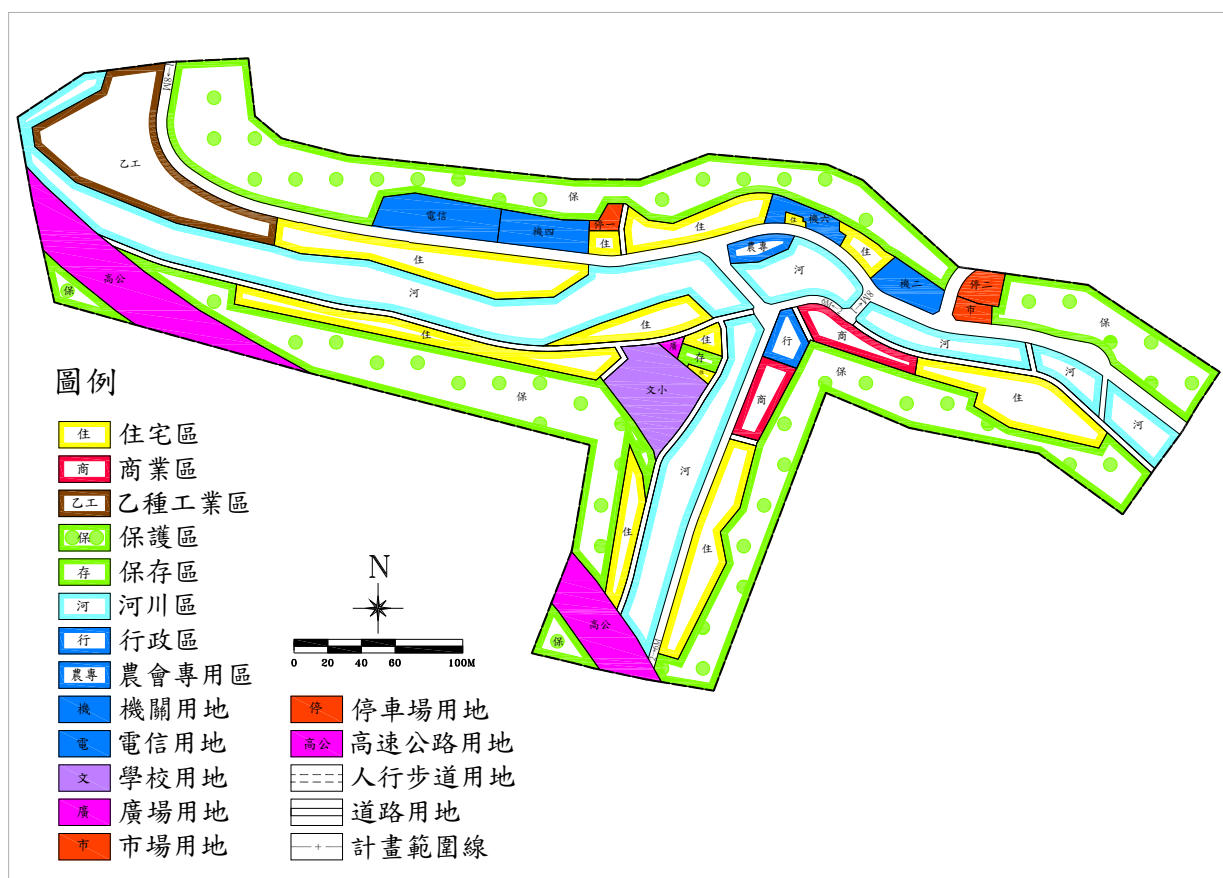


圖 2-1 石碇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3 本次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學校	文小	0.3442	計畫區中央	
機關	二	0.1175	計畫區東北方	分駐所、戶政所
	四	0.1555	石碇國小西北方	鄉公所、衛生所
	六	0.0850	石碇國小東北方	圖書館、消防車庫
市場		0.0417	計畫區東北方	
道路		1.1142		
人行步道		0.4466		
高速公路		0.9208	計畫區西南側	
電信用地		0.2368		
廣場		0.0145	保存區西側	
停車場	一	0.0335	機四東側	
	二	0.0679	市場北側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表引用自「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表 2-4 本次通盤檢討前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	西起計畫範圍界東至機二	8	600
⊖	北接⊖號道路南至計畫範圍界	6	350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2.本表引用自「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與檢討預測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為瞭解石碇都市計畫於上位及相關計畫之發展方向及內容，本節針對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作為未來計畫區發展定位、方向與都市機能之參考，以下針對各項計畫之目標與內容作摘要說明(詳表 3-1)。

表 3-1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建設內容一覽表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年期	與本計畫相關或指導內容概要	主管機關
上位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	指導都市計畫、區域性實質發展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民國 125 年	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皆應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遂訂定該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順序等原則，並以性質區分使用管制程度，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依據。本計畫範圍屬於城鄉發展地區，且北側山系、南側基隆河等自然環境環繞，故瑞芳都市計畫區應依循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原則，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且未來應著重於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加強防災、整合各級產業發展需求，以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內政部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	綜合性、目標性與策略性市政綱要計畫	民國 100 至 124 年	七大策略地區，石碇屬大新店地區，強調生活到山水的愜意生活，石碇不僅成為生活美學之休閒補給，亦成為大新店都市發展緩衝區，秉持優渥的天然資源形塑大新店之生態綠手指；同時石碇亦位於智慧養生村的規劃範圍內。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區域計畫	指導都市計畫、區域性實質發展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民國 106 至 115 年	石碇屬於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朝低碳慢遊、文化藝術及生態綠意體驗發展。觀光策略：1.推動低碳、品茗、樂活多元觀光。2.建立地區套裝旅遊路線規劃。	新北市政府

註：各計畫案報告書；本計畫整理。

表 3-1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建設內容一覽表(續)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年期	與本計畫相關或指導內容概要	主管機關
上位計畫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目標性、政策性計畫	民國98至103年	透過美麗台灣、特色台灣、友善台灣、品質台灣、行銷台灣等施政主軸，打造北部地區為「生活及文化的台灣」，建構東北角無障礙旅遊路線，提供友善旅遊環境。	交通部觀光局
	「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	目標性、政策性計畫	民國94年	希望透過北部海岸旅遊線的整備，可有效整合臺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交通部觀光局
	修訂改制前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綜合性、目標性與策略性市政綱要計畫	民國99年	石碇屬低度發展區(環境管理區)將以維護天然資源為原則，規劃以保育為重的遊憩活動以振興當地產業，整合山區與海岸雙邊的觀光資源，連接東北角與大文山交通觀光動線，並照顧居民在地生活。石碇位於大文山地區，營造優質住居環境與科技文山。石碇定位為臺北-宜蘭交通軸線間之重要節點。	新北市政府
相關計畫	改制前臺北縣景觀綱要計畫	施政計畫	民國95年	石碇—皇帝殿山域、二格公園、筆架山等登山步道整體環境改善、翡翠水庫風景區保育及周邊環境整體發展、烏塗溪及瀑布水岸綠廊及遊憩據點發展、石碇特色建築聚落及水岸空間整體營造。	新北市政府
	改制前臺北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	施政計畫	民國96至114年	石碇都市計畫位於基隆河、景美溪鄉村地區—綜覽山林、溪谷的戶外自然生態教室營造，營造重點為利用既有鐵道、溪畔道路作為自行車道串聯沿線車站、登山步道口等節點、溪畔建築立面風貌整備、橋樑、登山口、聚落等週邊環境整備、古厝等文化資產環境整備。	新北市政府
	改制前臺北縣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	民國94年	該計畫建構4條「山區觀光路線」；石碇都市計畫位於湖潭郊山觀光軸：水源生態地景風貌，未來與其他3軸線間的串連尤其重要。	新北市政府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白皮書	施政方針與經營管理政策	民國97至100年	未來石碇區應配合「大東北角」概念，進行跨區域觀光資源整合，運用差異化特色汲取各樣資源元素，展現多元活力創造觀光特色，結合旅行業者推出套裝行程、行銷推展國民旅遊，拓展旅遊市場，建構自然、友善、便利、多元與新奇的觀光遊憩體驗。	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施政方針與經營管理政策	民國100至104年	該計畫依行政院「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賡續充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期增加國民遊憩活動場域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東北角各區配合該計畫在觀光遊憩作一連結，建設為大東北地區觀光遊憩帶。	交通部觀光局

註：各計畫案報告書；本計畫整理。

表 3-1 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建設內容一覽表(續)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年期	與本計畫相關或指導內容概要	主管機關
相關計畫	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可行性研究	研究報告	民國102年	以「系統活化」概念為核心，全面檢視北臺區域自行車網絡及中央各部會投入自行車道既有補助建設計畫，提出北臺自行車系統網絡升級與服務增值等綜整性策略，包含自行車道路網縫補、指標系統整合、自行車服務園區建置之可行性、遊程規劃等後續實質改善等。	臺北市發展局 臺北市發展局
	北臺自行車友善環境規劃委託案	綜合性、實質性建設計畫	民國103年	以「串聯」、「優質化」及「友善」為規劃設計主軸，結合多元大眾運輸運具推動策略方案，完成區域性自行車系統主輔軸線之縫補及整合性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擴大自行車旅遊服務之觀光效益。未來可連結東北角各區之系統，配合遊憩服務空間的改善與遊程規劃，建構東北角成為符合國際化、低碳的自行車友善區域，兼具舒適、便捷、安全、樂活、易親近等複合式「綠色悠活」系統。	臺北市發展局 臺北市發展局
	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規劃案	綜合性、實質性建設計畫	民國100年	本計畫可規劃有濱海迎風線、河廊漫步線、城際悠遊線、山林樂活線等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以有效串連新北市自行車路網及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共同打造新北市「驛動、驚豔、停駐」的舒適、便捷、生活、健康的自行車道路網。石碇都市計畫位於東南山岳自行車道。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	民國103年	串連深坑、石碇、平溪等地區，打造「水映溪谷·慢遊山城」，以復甦聚落產業為目標，輔以鐵道及自行車為交通串連主軸，搭配車站、節點、老街、商圈等建設發展，推動文化資源轉型成為文化體驗經濟產業。石碇都市計畫—石碇東/西街及周邊發展：雙街十字特色人文聚落、關鍵核心聚焦再造；古道林蔭(接駁巴士行/步行)旅遊帶。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改制前臺北縣深坑、石碇、坪林與樹林潛力景點開發與規劃	觀光遊憩計畫	民國99年	為打造「開山傍水、石碇山城傳奇」，石碇的規劃構想有石碇路周邊景觀環境改善、石碇西街景觀改善、石碇東街景觀改善及淡蘭藝文館及石碇國小玩石區。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廣場暨老街入口意象)改善工程	實質性建設計畫	民國103年	先針對石碇之心廣場及感恩亭街角入口進行環境景觀改善，並增設腳踏車架，期望吸引更多自行車族群與背包客前往。更在老街入口設置導覽指示牌，整合老街、淡蘭藝文館等周邊著名景點與產業，以提昇地方自明性及整體環境品質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深坑地區設置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場站初步規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	實質性建設計畫	民國102年	該路線輕軌路線配合轉乘，經 106 線、106 乙線，可從木柵、深坑至平溪、石碇，有利於民眾日常生活及觀光發展。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註：各計畫案報告書；本計畫整理。

一、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1.計畫重點

全國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計畫目標

- (1)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 (2)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 (3)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各縣市需在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範下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第區與城鄉發展第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此外縣市政府還需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體而言，本計畫範圍屬於城鄉發展地區，且北側山系、南側基隆河等自然環境環繞，故石碇都市計畫區應依循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原則，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且未來應著重於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加強防災、整合各級產業發展需求，以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二)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民國 100 年

以時間序列、空間範圍(三都心、七大策略地區)、發展面向(十大施政主軸)等切入，研提新北市 2030 年施政藍圖及城市行銷策略，期建構新北市為「以『環境倫理』為核心的綠色未來城市」。七大策略地區裡，石碇屬大新店地區，強調生活到山水的愜意生活。大新店地區係包括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及烏來區，其構想如下：(詳圖 3-1)

- 1.生活(生活適意的城市漫遊)
- 2.文化(文化藝術的感官享受)
- 3.生態(生態綠意的呼吸體驗)

大新店地區係為提供一個舒適及自在的生活舞台，行銷具特色文化及藝術的城市風格，並創造延續自然的呼吸通道，給予人們悠遊於水與綠氛圍的權力。石碇不僅成為生活美學之休閒補給，亦成為大新店都市發展緩衝區，秉持優渥的天然資源形塑大新店之生態綠手指。此外，石碇在智慧養生村的規劃範圍內，智慧養生村乃配合老年化趨勢，因應銀色人力資源於新北市內部遷移之可能而提出，以抒解市中心人口壓力，儲備觀光產業人力之目的。

(三)新北市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新北市區域計畫」以跨域聚合型城市擘劃「臺北首都圈、黃金雙子城、大河三都心、山水五軸帶、環城六珠鍊、策略七分區」的整體城鄉發展新藍圖，有效引導新北市整體區域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建設投資。石碇都市計畫屬於策略七分區中之大翡翠生態樂活區，定位：水岸、山系樂活城市，秉持生態旅遊與豐富自然資源的立地條件，具發展鄉村旅遊之環境優勢，相關建設計畫著重於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推動，朝低碳慢遊、文化藝術及生態綠意體驗之價值目標。石碇遊憩帶以低碳觀光、品茗、老街文化及自然景觀成為生活適意的城市後花園，並加強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其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等發展原則詳圖 3-2、表 3-2。

表 3-2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發展原則表

發展原則	
城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原住民文化、溫泉特色活動、老街文化、特色茶產等為主軸，引導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低碳生態旅遊發展。 2.原則無住宅增量需求，住宅供給以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深坑都市計畫、石碇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地區之住宅區為主。 3.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維護等依循中央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並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考量，與當地居民共同討論保留地的發展模式及營造方式與改善原住民族居住環境，並適度將原住民自力營造聚落及生產空間的技術與手法，轉化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 4.推動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舊市區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優化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重要交通節點及地方商圈之環境。 5.配合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溫泉區劃設及加強旅館等土地使用管理等。 6.以烏來新店遊憩帶打造溫泉與原住民族文化旅遊；以坪林石碇深坑遊憩帶營造品茗低碳旅遊觀光廊帶，並配合深坑、石碇、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等。 7.烏來風景區等遊憩環境容受力檢討管理，以減輕環境負荷，並以低衝擊開發、小規模發展為原則。 8.深坑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應維護農地資源地區)，整合都市發展及環境生態、開放空間等公共設施土地多元使用需求以儲備都市發展腹地。 9.優先取得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多元活化發展，建置防災公園、運動中心、老人醫療照護等設施等。 10.建構串連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之低碳遊憩運輸接駁系統，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連，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包括石碇坪林地區、新烏地區停車轉運區等。 11.嚴格審查及監督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山坡地建築開發，加強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山坡地老舊住宅聚落安全管理、防災與開發管制。
農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維護農地資源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已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者，包括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尚未納入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包括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後續農業主管機關仍應納入持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就納入應維護農地資源者檢討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臺北水源特定區、新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鄉里農村休憩區，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設立農夫市集、市民農園等，實踐半農半 X 鄉村生活，作為都市地景及環境之緩衝，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大臺北居民休憩場所坪林水源特定區；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低碳生態農村區，發展有機農業，生態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生產方式，推動節能減碳生態農村並保護自然資源的完整性。 3.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檢討變更應維護優良農地之適當分區。

發展原則	
國 土 保 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翡翠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強化水域生態、水土保持及資源保育為原則，並配合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已開發地區適度進行環境與土地利用之改善。 2.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 3.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河川生態廊道復育維護、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減免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損失。 4.加強新店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坡地管理，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5.各層級土地使用應針對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深坑都市計畫、石碇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檢討或非都市土地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6.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深坑都市計畫、石碇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保育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

註：本計畫整理自新北市區域計畫。

(四)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民國 98 年

為加速觀光產業發展，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規劃重點，提升台灣觀光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五大施政主軸為：

- 1.美麗台灣：藉由減量原則、維護生態、環境優先、便利遊客...等，由「點」、「線」呈現風景區「面」之新風貌，推動整備環島 13 條重點旅遊線及舊景點、新意象(地方重要景點風華再現)。
- 2.特色台灣：從主題產品著手，並鎖定熱門話題、包裝優勢產品，推動將相關部 會主導之旅遊產品包裝為優勢旅遊產品。
- 3.友善台灣：讓旅客從規劃旅程開始到遊程結束，都能得到便利的資訊、感受，從旅客角度思考，提供便利導覽解說資訊與產品，推動全方位旅遊資訊服務網。
- 4.品質台灣：重視讓旅客住得滿意、感受貼心與專業的服務，提高滿意度。從服務品質著手，利用輔導、訓練與評鑑方式，提升住宿與服務水準，推動提升一般旅館品質、輔導訓練觀光從業人員。
- 5.行銷台灣：定位觀光局為台灣觀光經銷商，集中火力針對各市場需求，推動不散彈打鳥(針對各目標市場研擬策略)、多元創新宣傳及開發新通路開拓市場。

北部地區定位為「生活及文化的台灣」，發展重點為華人文化藝術重鎮(含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自行車休閒、客家及兩蔣文化，其中東北角被遴選為 5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之一，積極改善景點內無障礙設施環境；另整合復康巴士、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的交通運輸工具，提供行動不便旅客友善的交通旅遊環境。

(五)「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民國 94 年

今後觀光建設應以「顧客導向」之思維，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旅遊路線為主軸，有效運用資源集中力量在旅遊線上各項應改善的軟硬體設施。故規劃各旅遊線，以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達到繁榮地方、促進就業、活絡經濟之效益。而石碇區位於北部海岸旅遊線，希望透過北部海岸旅遊線的整備，可有效整合臺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相關規劃內容與石碇相關的為建立旅遊巴士系統。

(六)修訂改制前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民國 89 年

石碇屬低度發展區(環境管理區)將以維護天然資源為原則，規劃以保育為重的遊憩活動以振興當地產業，發展整合山區與海岸雙邊的觀光資源，連接東北角與大文山的交通觀光動線，並照顧居民在地生活。石碇位於大文山地區，因處臺北-宜蘭交通軸線間之重要位置，交通可及性高，可作為樞紐。在生活方面應建立生活機能充足的地方生活圈，吸引人口回流；在生產方面應藉由振興本區觀光遊憩產業，提供在地人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在生態方面應建立好山好水的生態環境。實施方向如下(詳圖 3-3)：

1.結合自然景觀與地方特色的觀光遊憩事業

(1)東西老街機能再生

A.研擬東西老街整體再生方案

B.凸顯地方產業特色

本區主要經濟作物為茶葉、豆腐以及大菁，建議仿照深坑豆腐或坪林茶葉的行銷方式，以東西街為貨物集散中心，引進企業化的經營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C.成立旅遊諮詢中心

(2) 塑造皇帝殿風景區為全國性知名景點

納入遊客中心、導覽指標、行人步道、公共廁所、盥洗台等基礎設施，以建構完善的遊憩設施；維護森林步道。

(3) 整合觀光遊憩資源

2. 石碇東西老街更新

3. 改革水源區管理機制

4. 交通運輸網的建立

(1) 加速交通工程建設，確保施工的品質。

(2) 加強碎石路面修護工作，並編列預算逐年鋪設成柏油路面。

(3) 於假日時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4) 設置假日觀光接駁公車，提高遊客往返之便利性。

5. 加強自然生態資源維護

(1) 訂定河川污染防治計畫

(2) 興建污水下水道工程，妥善處理民生廢水，減少溪流的污染。

二、相關計畫

(一) 改制前臺北縣景觀綱要計畫，民國 95 年

「翡翠文化之都」為整體景觀發展願景，主要為建構新北市景觀風貌發展建設藍圖、維護生態環境、結合地方文化創造本市景觀獨特性，其石碇區發展願景分述如下：

1. 自然生態：皇帝殿山域親山廊道/登山口/步道安全設施整體環境改善；二格公園/筆架山台九線入口公園環境改善；翡翠水庫風景區保育及周邊環境整體發展；烏塗溪及瀑布水岸綠廊及遊憩據點發展。
2. 生活文化：永定溪/老街及舊時渡船頭整體人文環境塑造；石頭屋古厝/水岸高腳屋地方特色建築保存及修復；淡蘭古道溯源及整體發展。
3. 人為環境：北宜公路遊憩帶整體發展及眺望平台設置。

(二) 改制前臺北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民國 96 年

以國土計畫三大功能分區、改制前臺北縣鄉村地區生態網絡發展出 9 大重要鄉村地區及 36 個策略發展地區，其中石碇都市計畫位於基隆河、景美溪鄉村地區—綜覽山林、溪谷的戶外自然生態教室營造，敘述如下：(詳圖 3-4)

- 1.區域特徵與資源特色：先民古道、登山步道交錯縱橫；曲折蜿蜒的山林河谷；沿溪谷佈設的山林鐵道；緊鄰大台北都會區。
- 2.保育營造重點：利用既有鐵道、溪畔道路作為自行車道串聯沿線車站、登山步道口等節點；溪畔建築立面風貌整備；橋樑、登山口、聚落等週邊環境整備；古厝等文化資產環境整備。
- 3.策略地區行動計畫：石碇都市計畫位於石碇、烏塗地區，其風貌計畫為閒置空間茶花營造計畫、登山步道入口意象整備、自導式路廊解說系統營造、碇格路建築風貌意象整備(北 47、北 47-1)、烏塗溪、石碇溪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及社區文史調查與解說員培訓。

(三)改制前臺北縣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民國 94 年

東北角地區及海岸是結合海洋生態、漁港人文、地質地形及山域等豐富資源並具有國際性魅力的地區，過去因交通發展的不便性，而致使開發的腳步遲緩，亦造成地方特殊的地理、文化及產業特色未受到良好的保存。這些純樸的自然人文景觀風貌都將隨著基福公路的建設而注入新的地方經濟契機，同時也被當地居民視為觀光發展重要運輸瑰寶，更將強化地方生活機能網絡與臺北都會、基隆與宜蘭等都會區連結建構的機會。本計畫係考量基福公路(台 2 丙線)之建設，對於石碇、平溪、雙溪、貢寮及瑞芳之發展而言，可建構北部旅遊路線之海線與山線「環狀路網」，紓解假日濱海公路之交通量。惟為避免道路闢建後對沿線景觀及都市發展造成衝擊，應就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之「山區觀光路線」，做整體規劃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觀光資源開發及整體交通配套措施)。其分為以下軸線，石碇於石碇、平溪、瑞芳、金九觀光軸，未來軸線間的串連尤其重要：

- 1.瑞濱及東北角海岸觀光軸：澳底都市計畫位於其內，以台 2 線為主要動線，塑造奇岩地景海岸漁村風貌(詳圖 3-5)。
- 2.鄉野溪谷觀光軸：雙溪都市計畫位於其內，以基福公路、北 102、北 102 甲為主要動線，塑造溪谷田園景觀道路風貌。
- 3.石碇、平溪、瑞芳、金九觀光軸：瑞芳、平溪都市計畫位於其內，以北 106、鐵道、北 102 為主要動線，塑造河谷茶鄉礦業鐵道聚落風貌。
- 4.湖潭郊山觀光軸：石碇都市計畫位於其內，以台 9、國道 5 號道路為主要動線，塑造水源生態地景風貌。

(四)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白皮書，民國 97 年

該風景區位處北部海岸旅遊線、花東旅遊線及蘭陽北橫旅遊線的轉接空間，以區域觀光旅遊帶的經營角度而言，不論在國內或國際旅遊市場上均能顯現具體而鮮明的形象與知名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都字第 0960004331 號函，指示採用景點分級的觀念，逐步提升旅遊服務水準；並以國際景點建設、國民旅遊區域型景點建設、國民旅遊當地型景點建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 4 項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97 年至 100 年中程計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據以依計畫分年執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白皮書係配合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7-100 年中程計畫訂定之，以配合提昇國民旅遊品質、提供多樣化的休閒旅遊活動場所。現階段仍延續「第一階段 3 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持續辦理北部海岸旅遊線計畫開發建設，以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達到提升遊客人數與滿意度之目標。未來石碇區應配合其「大東北角」的概念，進行跨區域觀光資源整合，運用差異化特色汲取各樣資源元素，展現多元活力創造觀光特色，結合旅行業者推出套裝行程、行銷推展國民旅遊，進而拓展國外旅遊市場，建構自然、友善、便利、多元與新奇的觀光遊憩體驗。

(五)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民國 100 年

依行政院「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賡續充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期增加國民遊憩活動場域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石碇區配合該計畫針對轄區內國際及國內重要景點設施逐年度進行改善計畫及經營管理，在觀光遊憩作一連結，建設為大東北地區觀光遊憩帶。

(六)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可行性研究，民國 102 年

為推動跨域合作平臺機制，落實跨域自行車系統整合，由經建會核定補助辦理，以「系統活化」概念為核心，全面檢視北臺區域自行車網絡及中央各部會投入自行車道既有補助建設計畫，經北臺 8 縣市相關單位及中央部會共同討論，提出北臺自行車系統網絡升級與服務加值等綜整性策略，包含自行車道路網縫補(初步估計有 26 處斷裂點/待改善處，約 180 餘公里)、指標系統整

合、自行車服務園區建置之可行性、遊程規劃等後續實質改善等。另平溪、瑞芳位於現有北臺自行車路網上，未來可延伸至雙溪、石碇，強化東北角自行車遊憩系統的發展。

(七)北臺自行車友善環境規劃委託案，民國 103 年

計畫執行以北臺區域的自行車路網友善化環境建置為核心，藉由「友善環境微笑(SMILE)路網」的願景概念，以 Safe 安心無虞的自行車路網環境、Mend 連續完整的路段接續、Immediacy 平穩順暢的騎乘路徑、Leisure 舒適流暢的活動體驗與 Environment 完善多元的空間感受五面向為主要訴求，做為北臺八縣市自行車路網 26 處斷裂點縫補的基礎，並以「串聯」、「優質化」及「友善」為規劃設計主軸，結合多元大眾運輸運具推動策略方案，協調北臺 8 縣市自行車合作及分工介面，透過公私合作、資源活化整合，完成區域性自行車系統主輔軸線之縫補及整合性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擴大自行車旅遊服務之觀光效益。未來連結各區的自行車道系統，配合遊憩服務空間的改善與遊程規劃，建構東北角地區成為符合國際化、低碳的自行車友善區域，兼具舒適、便捷、安全、樂活、易親近等複合式「綠色悠活」系統。

(八)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規劃案，民國 100 年

本計畫可規劃有濱海迎風線、河廊漫步線、城際悠遊線、山林樂活線等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以有效串連新北市自行車路網及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共同打造新北市「驛動、驚豔、停駐」的舒適、便捷、生活、健康的自行車道路網。石碇都市計畫位於東南山岳自行車道，其路線規劃詳圖 3-6。

(九)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民國 103 年

該計畫串連深坑、石碇、平溪等地區，打造「水映溪谷·慢遊山城」(Slow Valley)的心靈樂園，以復甦聚落產業為目標，輔以鐵道及自行車為交通串連主軸，搭配車站、節點、老街、商圈等建設發展，推動文化資源轉型成為文化體驗經濟產業，振興地方經濟。並以 Slow travel 漫遊·旅遊趣、Slow food 漫品·輕淡食、Slow motion 漫樂·緩移動、Slow movement 漫活·新體驗為理念，分項推動魅力特色亮點營造(Showing)、觀光遊憩帶及跳島(Going)、門面/印象植根及留客(Stay-on)、產業振興及創意市集復醒(Local)、閒置空間空間轉化公用服務整備(Joining)、人文迴廊及

微型生活博物館(Melody)等計畫。石碇都市計畫位於石碇中央核心珠鍊內，相關推動區位為石碇東/西街及周邊、關鍵交匯核心聚焦再造。相關推動區位概述如下：

1.石碇東/西街及周邊發展—雙街十字特色人文聚落

產業扶植要項在於文化及創意產業及微型創業。後續辦理吊腳樓之環境整頓改善，分階段清楚景美溪沿線立面景觀(溪邊護岸改善、建物排水清楚、植栽綠化、溪邊親水走廊及平台、既有聚落特色建築牆面修繕)(詳圖 3-7)。

2.關鍵核心聚焦再造～古道林蔭(接駁巴士行/步行)旅遊帶

整體串接深坑老街、雙溪口、石碇老街為環狀系統，其目的在於推廣運用健康/安全的步道系統，提供臺灣好行巴士/接駁巴士行串接，以慢速體驗來帶動地方既有休閒產業(山區周邊)，以及新興運動/健康及休閒/有機農業萌芽(詳圖 3-8)。

(十)改制前臺北縣深坑、石碇、坪林與樹林潛力景點開發與規劃，民國 99 年

石碇潛力景點開發與規劃有鱸鰻潭瀑布怪石、文山茶葉改良廠、姑娘廟幽幽傳說、淡蘭古道懷古尋幽、烏塗溪沁涼戲水、石碇老街古樸風華、皇帝殿峭壁山巒、二格比架山峰連綿、翡翠水庫壯麗潭景、石碇藝文空間導覽、水域活動安全設備、藝文作品元素呈現、低強度開發維持環境原貌。

為打造「開山傍水石碇山城傳奇」，石碇的規劃構想有石炭路周邊景觀環境改善、石碇西街景觀改善、石碇東街景觀改善及淡蘭藝文館及石碇國小玩石區(詳圖 3-9)。

(十一)石碇東街(石碇之心廣場暨老街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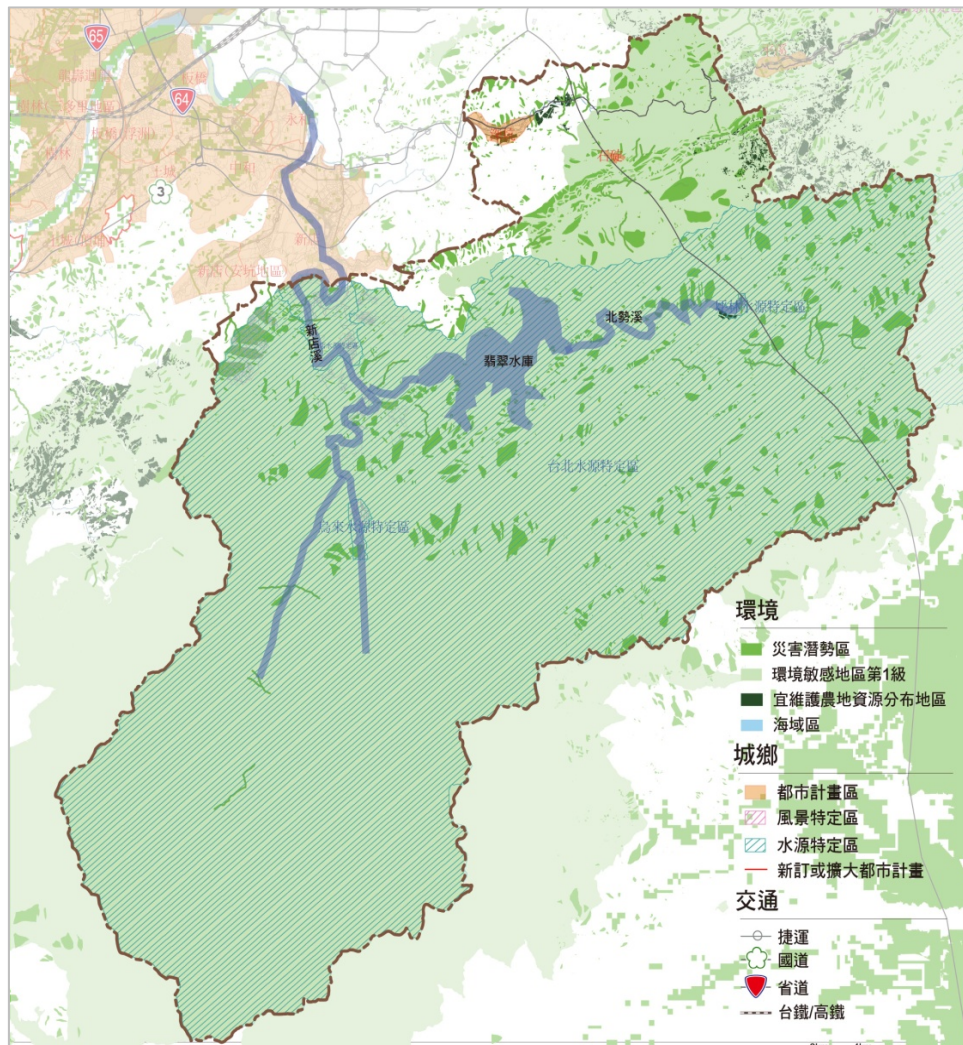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針對石碇之心廣場及感恩亭街角入口進行環境景觀改善，重新規劃為具休憩功能、景觀綠化及觀光意義之空間，並搭配以當地石材為主的造型座椅，創造出舒適的休憩環境，除此之外，更增設腳踏車架，期望吸引更多自行車族群與背包客前往。

另在老街入口設置導覽指示牌，整合老街、淡蘭藝文館等周邊著名景點與產業，以提昇地方自明性及整體環境品質，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完工。未來再藉由「深·石·平」城鎮風貌整體營造計畫，打造永續的生活環境(詳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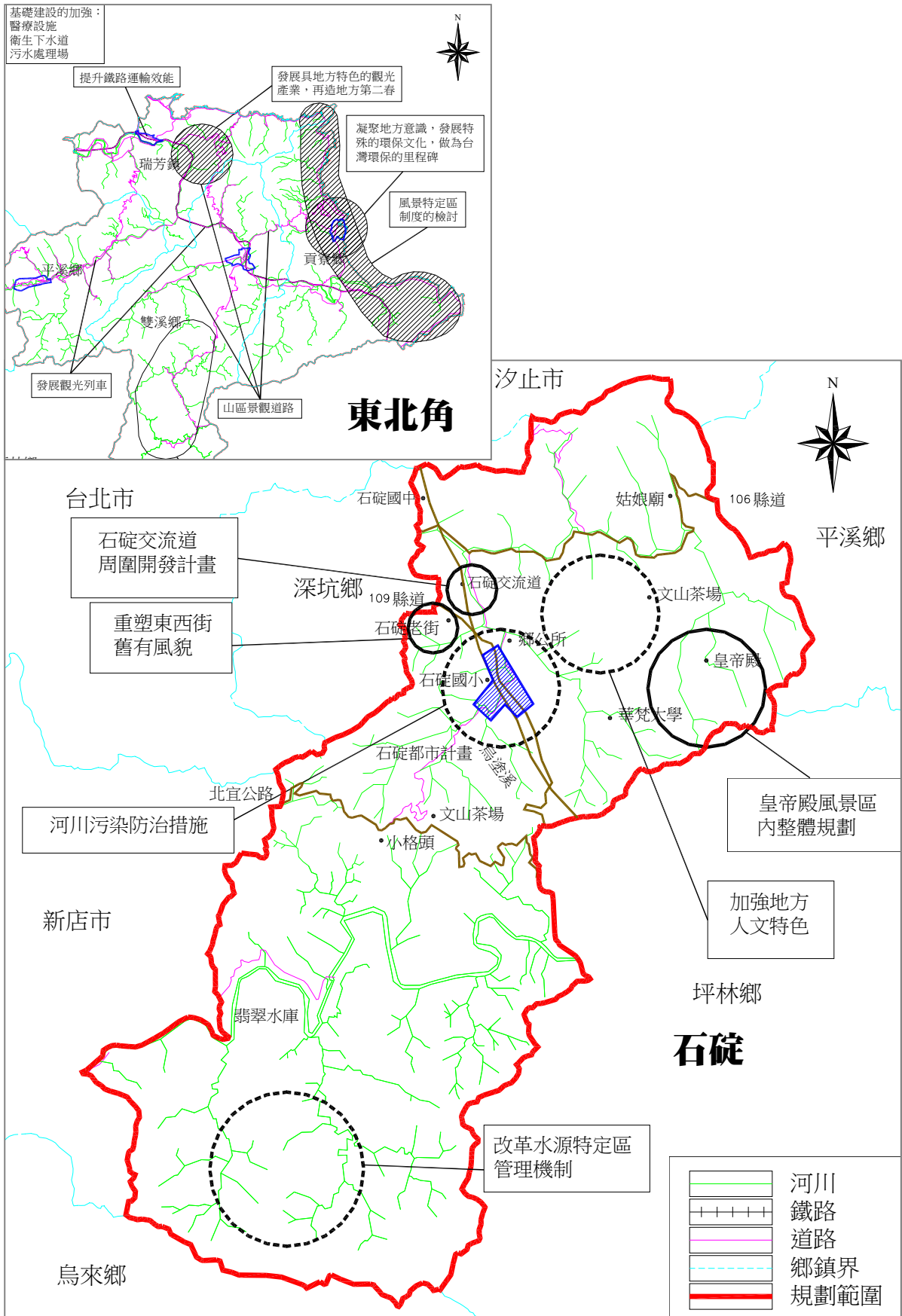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

圖 3-1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大新店地區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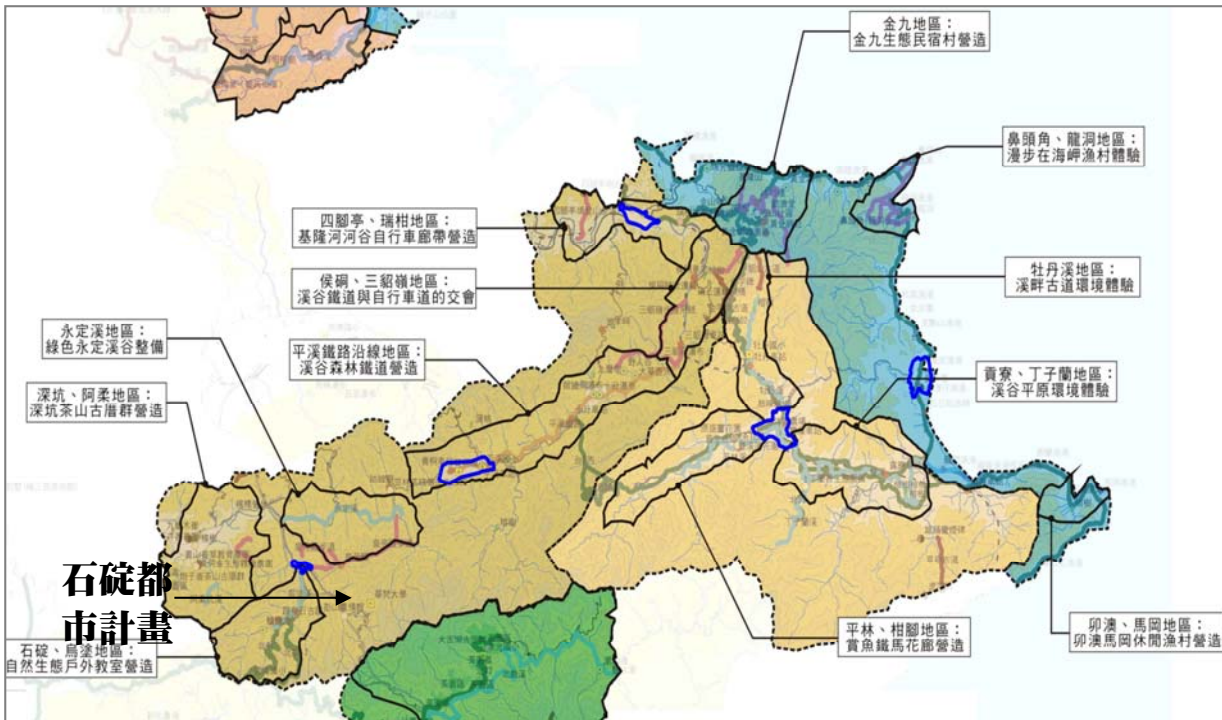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

圖 3-2 大翡翠生態樂活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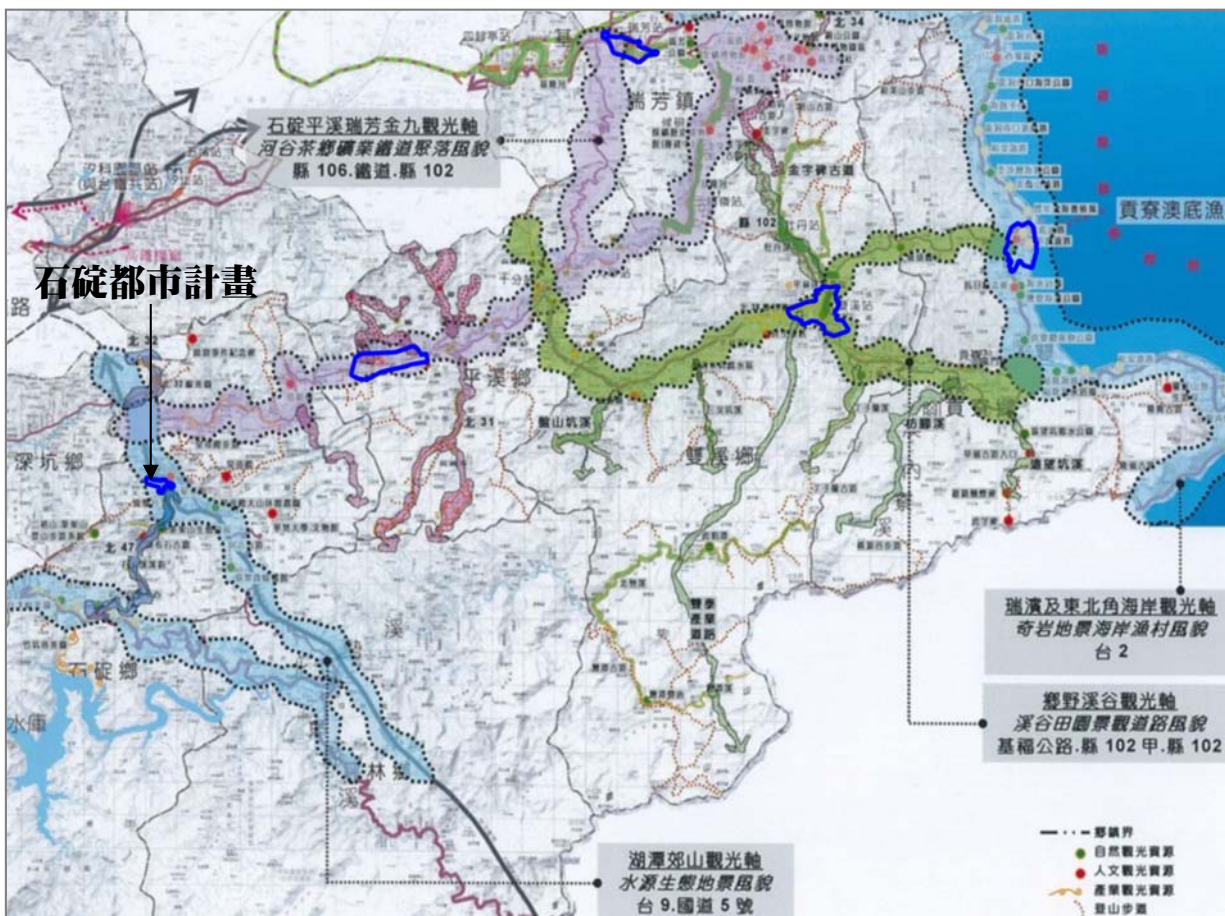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修訂改制前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

圖 3-3 改制前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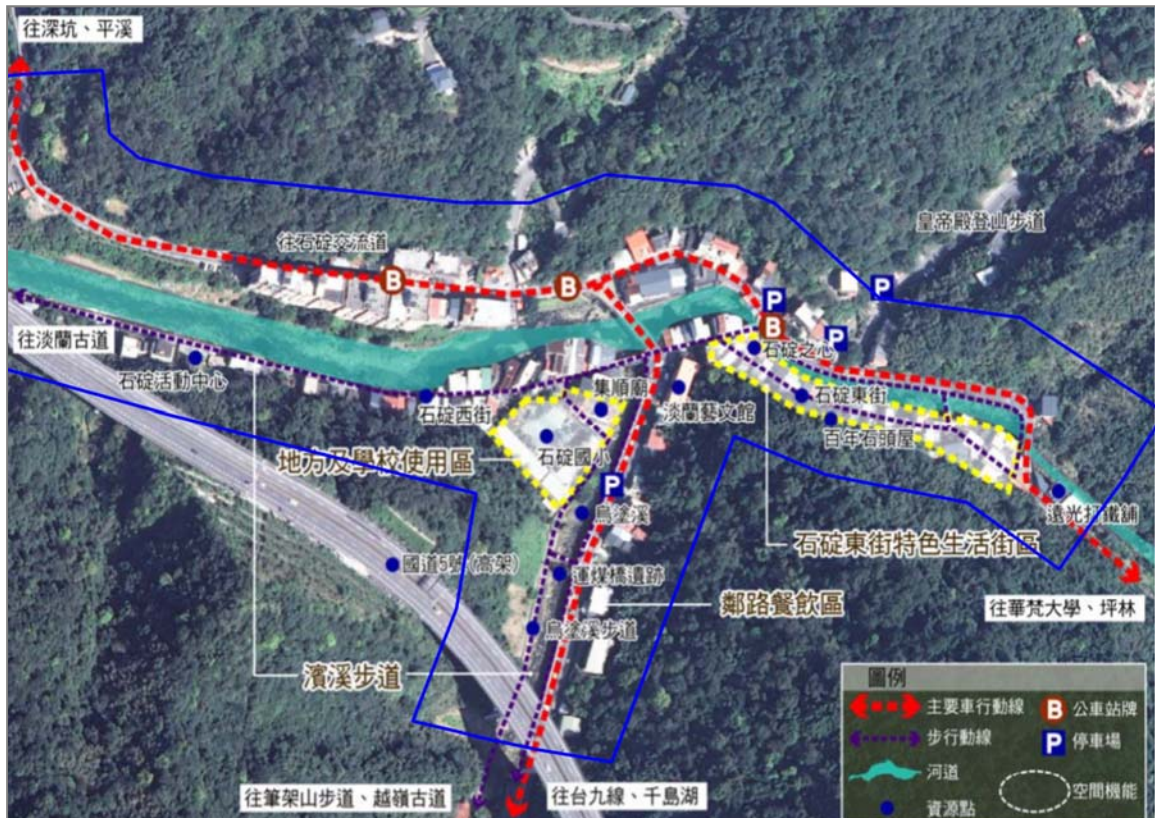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改制前臺北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

圖 3-4 鄉村地區策略區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制前臺北縣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圖 3-5 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圖 3-7 石碇東/西街及周邊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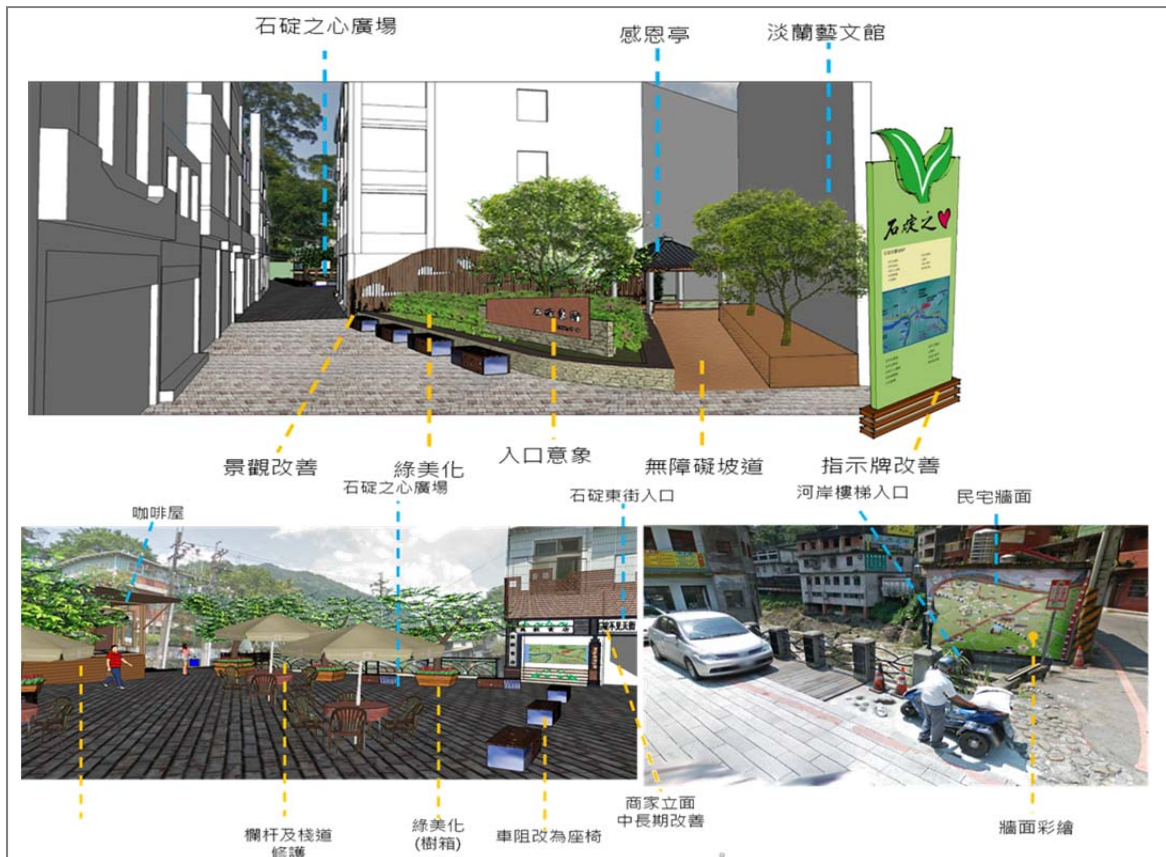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

圖 3-8 關鍵核心聚焦再造—古道林蔭旅遊帶構想圖



資料來源：改制前臺北縣深坑、石碇、坪林與樹林潛力景點開發與規劃

圖 3-9 開山傍水石碇山城傳奇構想圖



資料來源：103年石碇區整體人行徒步系統營造計畫之節點廣場設置簡報

圖 3-10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廣場暨老街入口意象)改善構想圖

第二節 計畫年期

現行石碇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已屆滿，考量計畫整體性，將前章所述本計畫區內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開發時程一併列入考量，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指導(詳表 3-3)，將本案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15 年，作為目標年。

表 3-3 上位暨相關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設定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全國區域計畫	民國 115 年
新北市區域計畫	民國 115 年

註：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計畫人口

依據新北市統計要覽及戶政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3-4)，民國 105 年新北市石碇區人口數為 7,736 人，佔新北市總人口 0.19%，近 10 年石碇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0.16%，計畫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則為 6.63%(統計要覽)，以下就計畫人口成長、分布、結構及預測等部分說明。

一、人口成長

(一)人口成長率分析

由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及新北市人口皆維持正成長狀態，而石碇區人口則呈現負成長，計畫區人口僅於 102 年正成長外，其餘皆為負成長(詳表 3-4、圖 3-11、圖 3-12)。

1.戶政統計資料

本區行政轄區屬潭邊里、石碇里及烏塗里，烏塗里因無家戶人口位於計畫區內，故不列入統計，故以潭邊及石碇二里人口為石碇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基礎。根據戶政統計資料顯示，計畫區人口民國 97 年為 7,847 人，至 106 年已降至 7,683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0.21%，連續 10 年成長率為負成長。

2.新北市統計要覽資料

本計畫區人口自民國 97 年 876 人增至 105 年 1,337 人，受到 102 年人口大幅成長影響，年平均成長率為 6.70%，其餘年份之成長率皆為負成長或零成長。

表 3-4 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人口成長分析表

年度	臺灣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		計畫區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戶政統計		統計要覽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人口數 (人)	成長 率(%)
97	23,037,031	0.34	3,833,730	0.94	7,847	0.01	1,362	0.29	876	-0.11
98	23,119,772	0.36	3,873,653	1.04	7,973	1.61	1,374	0.88	871	-0.57
99	23,162,123	0.18	3,897,367	0.61	7,973	0.00	1,389	1.09	806	-7.46
100	23,224,912	0.27	3,916,451	0.49	7,887	-1.08	1,364	-1.80	806	0.00
101	23,315,822	0.39	3,939,305	0.58	7,895	0.10	1,381	1.25	789	-2.11
102	23,373,517	0.25	3,954,929	0.40	7,848	-0.60	1,357	-1.74	1,357	71.99
103	23,433,753	0.26	3,966,818	0.30	7,864	0.20	1,337	-1.47	1,337	-1.47
104	23,492,074	0.25	3,970,644	0.10	7,855	-0.11	1,356	1.42	1,337	0.00
105	23,539,816	0.20	3,979,208	0.22	7,736	-1.51	1,335	-1.55	1,337	0.00
106	23,571,227	0.13	3,986,689	0.19	7,683	-0.69	1,318	-1.27	—	—
年平均成長率		0.26	—	0.49	—	-0.21	—	-0.29	—	6.7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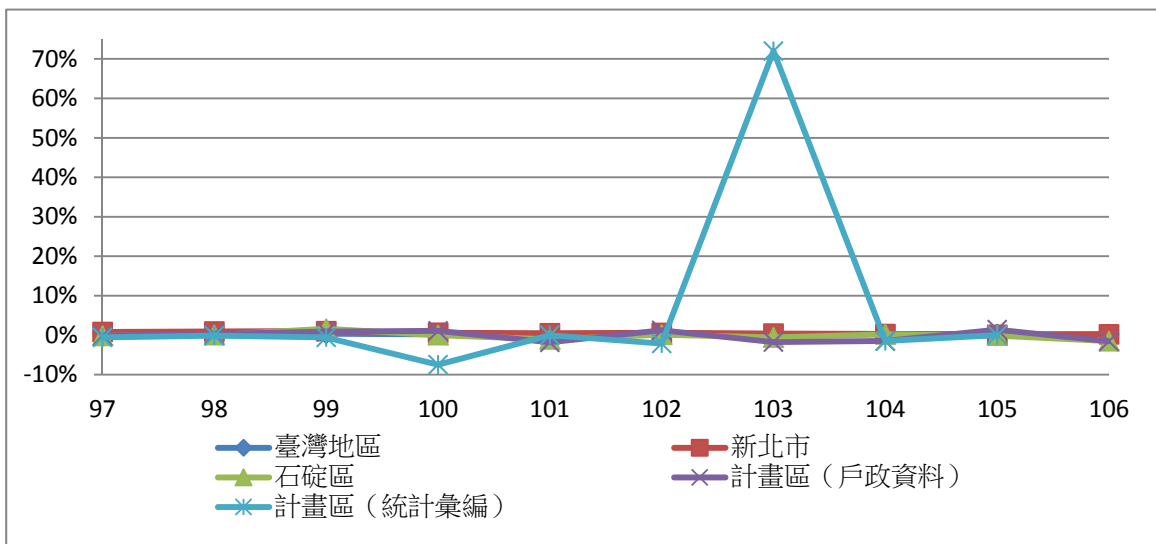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人口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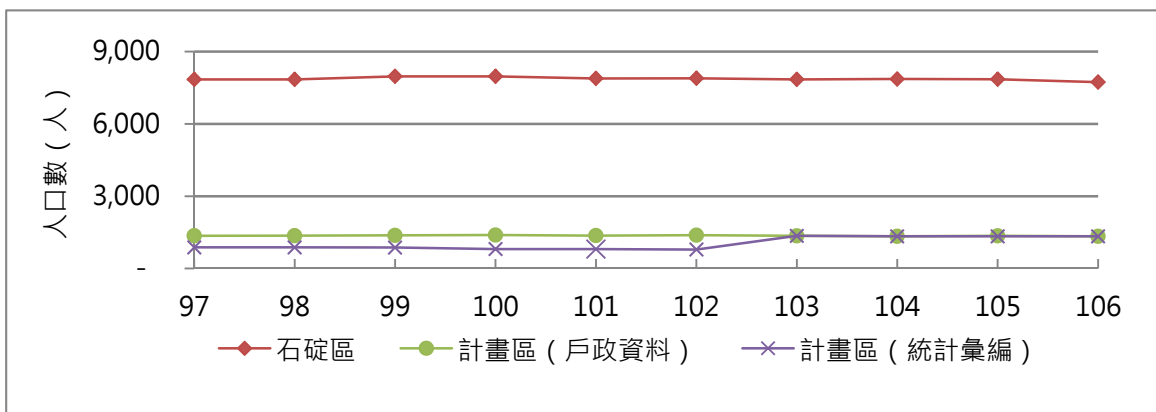


圖 3-12 石碇區及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變遷圖

(二)人口成長因素分析(詳表 3-5、表 3-6)

人口的成長主要受自然成長及社會成長兩部分影響，以下就計畫區內歷年人口自然成長及社會成長狀況作分析說明。

- 1.自然成長：石碇區近年來自然增加人數均為負值，自然成長率由民國 97 年 -3.57‰降至 106 年 -7.13‰。
- 2.社會成長：石碇區過去 10 年間，除民國 100、102 及 105 年以外，遷入人口均大於遷出人口，顯示人口外流情形不嚴重。

表 3-5 石碇區自然與社會成長分析表

年度	石碇區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出生 (人)	死亡 (人)	增加數 (人)	自然增加 率(‰)	遷入 (人)	遷出 (人)	增加數 (人)	社會增加 率(‰)
97	55	83	-28	-3.57	486	457	29	3.70
98	44	77	-33	-4.17	561	402	159	20.10
99	40	84	-44	-5.52	460	416	44	5.52
100	45	81	-36	-4.54	378	428	-50	-6.31
101	75	89	-14	-1.77	405	383	22	2.79
102	52	81	-29	-3.68	335	353	-18	-2.29
103	46	100	-54	-6.87	450	380	70	8.91
104	53	93	-40	-5.09	334	303	31	3.94
105	39	95	-56	-7.18	276	339	63	-8.08
106	34	89	-55	-7.13	322	320	2	0.2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 3-6 石碇區社會遷移分析表

年 度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合 計	自 外 國	自 他 省 (市)	自 本 省 他 縣 (市)	自 本 市 他 區	初 設 戶 籍	其 他	合 計	往 外 國	往 他 省 (市)	往 本 省 他 縣 (市)	往 本 市 他 區	註 銷 戶 籍	其 他
97	486	2	133	71	267	13	0	457	10	117	58	272	0	0
98	561	6	156	77	307	15	0	402	12	105	43	242	0	0
99	460	3	112	76	253	16	0	416	5	120	52	239	0	0
100	378	10	148	0	207	13	0	428	8	193	0	227	0	0
101	405	6	140	0	248	11	0	383	5	156	0	222	0	0
102	335	7	125	0	196	7	0	353	8	150	0	195	0	0
103	450	4	186	0	253	7	0	380	5	158	0	217	0	0
104	334	4	150	0	176	4	0	303	7	151	0	145	0	0
105	276	4	123	0	143	6	0	339	9	151	0	178	1	0
106	322	7	116	0	196	3	0	320	8	125	0	187	0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二、人口分布

由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計畫區人口(統計要覽)佔臺灣地區人口比重約在 0.004%至 0.006%之間，佔新北市人口比重由 0.023%升至 0.034%，佔石碇區人口亦由 11.221%升至 17.021%，戶政統計人口佔臺灣地區、新北市及石碇區人口比重與統計要覽大致相同(詳表 3-7)。就潭邊里及石碇里二里人口戶政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近 10 年來該二里人口分別佔總人口比重，呈現潭邊里上升而石碇里下降情形(詳表 3-8)。

表 3-7 計畫區歷年佔臺灣地區、新北市、石碇區人口比重分析表

年度	計畫區人口數所佔比重					
	臺灣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	
	戶政統計	統計要覽	戶政統計	統計要覽	戶政統計	統計要覽
97	0.006%	0.004%	0.036%	0.023%	17.357%	11.164%
98	0.006%	0.004%	0.035%	0.022%	17.233%	10.924%
99	0.006%	0.003%	0.036%	0.021%	17.421%	10.109%
100	0.006%	0.003%	0.035%	0.021%	17.294%	10.219%
101	0.006%	0.003%	0.035%	0.020%	17.492%	9.994%
102	0.006%	0.006%	0.034%	0.034%	17.291%	17.291%
103	0.006%	0.006%	0.034%	0.034%	17.002%	17.002%
104	0.006%	0.006%	0.034%	0.034%	17.263%	17.021%
105	0.006%	0.006%	0.034%	0.034%	17.257%	17.283%
106	0.006%	—	0.033%	—	17.155%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庫，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表 3-8 計畫區(行政轄屬二里)歷年人口分布統計表

里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潭邊里	62%	63%	62%	64%	64%	65%	66%	66%	66%	66%
石碇里	38%	37%	38%	36%	36%	35%	34%	34%	34%	34%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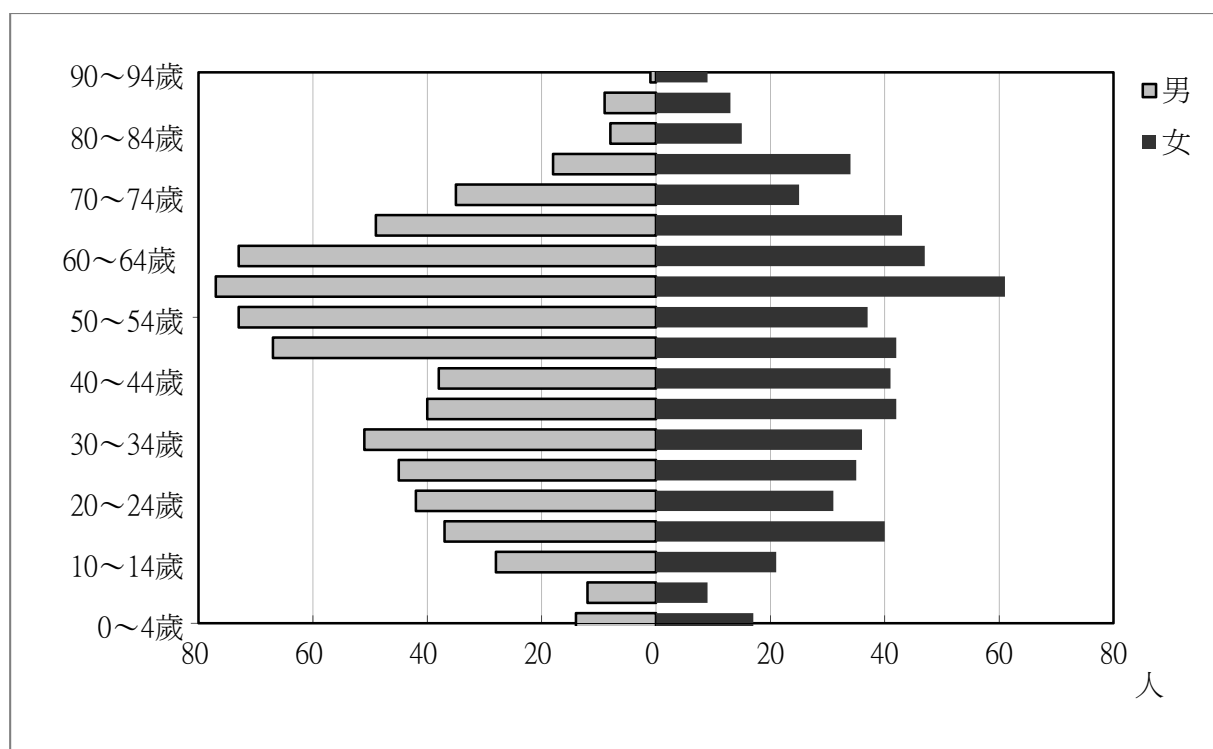
(一)年齡結構

由民國 97 年至 106 年戶政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3-9)，計畫區 0-14 歲人口數及比例逐年下降、15-64 歲勞動人口數變化不大，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及比例則略微上升。在民國 106 年 12 月人口年齡結構統計圖分析(詳圖 3-13)，顯示本計畫區以 50 至 59 歲中壯年人口最多。

表 3-9 計畫區歷年人口結構三階段統計分析表

年度	人口數(戶政統計資料)			人口百分比(戶政統計資料)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97	175	975	212	12.85%	71.59%	15.57%
98	164	988	222	11.94%	71.91%	16.16%
99	156	1,008	225	11.23%	72.57%	16.20%
100	150	986	228	11.00%	72.29%	16.72%
101	152	1,004	225	11.01%	72.70%	16.29%
102	143	983	231	10.54%	72.44%	17.02%
103	129	974	234	9.65%	72.85%	17.50%
104	121	990	245	8.92%	73.01%	18.07%
105	112	966	257	8.39%	72.36%	19.25%
106	101	955	262	7.66%	72.46%	19.88%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105年12月。

圖 3-13 計畫區人口年齡結構圖

(二)結構性指標分析

以下將針對新北市、石碇區及本計畫區之性比利、扶養率、老化指數等加以分析人口結構之變化(詳表 3-10)。

表 3-10 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歷年人口結構指標分析表

年度	新北市				石碇區				計畫區(戶政)			
	性別比(%)	扶養率(%)	老化指數(%)	交替指數	性別比(%)	扶養率(%)	老化指數(%)	交替指數	性別比(%)	扶養率(%)	老化指數(%)	交替指數
97	99.62	31.85	47.32	0.69	126.46	45.53	135.60	0.73	122.55	39.69	121.14	0.67
98	99.05	31.30	50.87	0.68	126.89	44.31	142.38	0.68	124.88	39.07	135.37	0.61
99	98.67	30.40	54.98	0.66	126.76	42.78	150.16	0.66	124.39	37.80	144.23	0.60
100	98.14	29.90	59.00	0.65	125.28	42.34	155.83	0.66	121.07	38.34	152.00	0.59
101	97.69	29.92	63.82	0.65	123.34	41.69	154.44	0.66	119.21	37.55	148.03	0.58
102	97.27	30.29	68.84	0.66	122.95	41.43	163.65	0.64	119.22	38.05	161.54	0.58
103	96.86	30.88	74.82	0.66	122.46	40.38	180.30	0.59	118.82	37.27	181.40	0.51
104	96.64	31.28	83.01	0.65	123.22	40.37	190.73	0.57	120.13	36.97	202.48	0.48
105	96.32	32.38	91.82	0.65	122.11	40.83	211.96	0.53	120.66	38.20	229.46	0.44
106	95.93	34.08	105.18	0.64	121.61	40.84	253.41	0.50	119.67	38.01	259.41	0.44

註：1.性別比=(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 100%

2.扶養率(依賴率)=[(0~1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 × 100%

3.老化指數=(老年人口 ÷ 幼年人口)× 100%

4.交替指數=(0~14 歲人口)÷(15~29 歲人口)

5.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庫，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1.性別比

至民國 106 年底，新北市性別比為 95.93 %、石碇區為 121.61%、計畫區為 119.67%，顯示本計畫區男女比例與新北市相反，呈現男多於女情形。

2.扶養率

由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石碇區及計畫區之扶養率變化不大；至民國 106 年底，新北市之扶養率為 34.08%、石碇區為 40.84 %、計畫區為 38.01%，與新北市差異不大。

3.老化指數

由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石碇區及計畫區老化指數都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至民國 106 年底，新北市之老化指數為 105.18%、石碇區為 253.41 %、計畫區為 259.41 %，石碇區及計畫區之老化指數均遠高於新北市。

4. 交替指數

由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石碇區及計畫區交替指數逐年降低；至民國 106 年底，新北市之交替指數為 0.64、石碇區為 0.50、計畫區為 0.44，石碇區及計畫區之交替指數均略低於新北市。

(三) 戶量及人口密度

1. 戶量

由歷年統計資料顯示，無論新北市、石碇區或計畫區之戶量都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詳表 3-11)。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新北市戶量為 2.58 人/戶、石碇區及計畫區戶量分別為 2.27 及 2.25 人/戶，與新北市戶量相近。

2. 人口密度

由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之人口密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石碇區及計畫區人口密度大約維持穩定(詳表 3-11)；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新北市之人口密度為 1,942.29 人/k m²，石碇區之人口密度為 53.22 人/k m²，計畫區之人口密度為 7,671.38 人/k m²。因本計畫區為都市發展地區，故在人口密度上相對較石碇區及全新北市為高。

表 3-11 新北市、石碇區、計畫區歷年戶量及人口密度分析表

年度	新北市		石碇區		計畫區(戶政)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 m ²)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 m ²)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 m ²)
97	2.86	1,867.77	2.46	54.36	2.48	7,927.48
98	2.82	1,887.22	2.44	55.23	2.43	7,997.33
99	2.77	1,898.78	2.40	55.23	2.39	8,084.64
100	2.74	1,908.07	2.36	54.64	2.38	7,939.12
101	2.70	1,919.21	2.36	54.69	2.34	8,038.07
102	2.68	1,926.82	2.33	54.37	2.32	7,898.38
103	2.65	1,932.61	2.33	54.48	2.29	7,781.97
104	2.63	1,934.48	2.33	54.42	2.32	7,892.56
105	2.54	1,938.65	2.30	53.59	2.29	7,770.33
106	2.58	1,942.29	2.27	53.22	2.25	7,671.38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四)教育程度

整體而言，石碇區擁有專科以上學歷所佔比例均低於新北市，不識字比例高於新北市，本區教育程度較低(詳表 3-12)。

表 3-12 計畫區現住人口教育程度表

轄區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合計
新北市	26,953	6,810	331,566	466,368	1,046,563	440,439	942,022	227,813	3,488,534
	0.77%	0.20%	9.50%	13.37%	30.00%	12.63%	27.00%	6.53%	100.00%
石碇區	192	44	1,425	1,312	2,103	582	1,149	212	7,019
	2.74%	0.63%	20.30%	18.69%	29.96%	8.29%	16.37%	3.02%	100.00%

註：1.單位：人

2.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統計時間:106年12月底)。

四、計畫人口預測

(一)需求面—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

以線性迴歸、對數迴歸、指數迴歸等三種模式與平均成長率法進行分析，並以戶政統計資料及都市及新北市統計要覽之歷年人口資料作為基礎，其結果如下。

- 1.戶政統計：依近10年資料預測人口1,280至1,330人間。(詳表3-13)
- 2.統計要覽：依近10年資料預測人口1,816至3,187人間。(詳表3-14)

(二)供給面—計畫區可容納居住人口估算

本計畫以可供居住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面積為推估依據，依不同容積率推算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經估算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為1,610人(詳表3-15)。

- 1.住宅區容納量： $24,806 \times 280\% / 50 = 1,390$ 人(住宅區可容納人口)
- 2.商業區容納量： $3,050 \times 360\% / 50 = 220$ 人(商業區可容納人口)
- 3.小計： $1,390 + 220 = 1,610$ 人(本計畫可容納人口總量)(詳表3-15)

表 3-13 計畫區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依戶政統計資料)

方法		公式	R ²	預測人口數
回歸 模式	線性迴歸	$y = -2.2727x + 1588.5$	0.2132	1,328
	對數迴歸	$y = -222.8\ln(x) + 2387$	0.2051	1,330
	指數迴歸	$y = 1610.3e^{-0.002x}$	0.216	1,280
平均成長率法		$y=1360 \times (1+r)^{(115-95)}$	r* = -0.18%	1,313

備註：r*為年平均成長率

表 3-14 計畫區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一覽表(依統計要覽)

方法		公式	R ²	預測人口數
回歸 模式	線性迴歸	$y = 57.418x - 4719.3$	0.5083	1,884
	對數迴歸	$y = 5659.9\ln(x) - 25040$	0.4995	1,816
	指數迴歸	$y = 5.465e^{0.052x}$	0.4743	2,162
平均成長率法		$y=882 \times (1+r)^{(114-95)}$	r* = 6.63%	3,187

備註：r*為年平均成長率

表 3-15 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表

分區類別	面積	容積率	可容納人口	總計
住宅區	2.4806ha	280%	1,390 人	1,610 人
商業區	0.3050ha	360%	220 人	

備註：1.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計算容納人口。

2.本計畫整理。

(三)本計畫人口擬定

計畫區現有人口(1,337 人)未達計畫人口(2,000 人)，雖依新北市統計要覽資料推估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約在 1,884 至 3,187 人間，但考量新北市統計要覽的人口數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大幅增加(詳表 3-4)，雖 102 年後人口呈現下降趨勢，但仍導致人口預測結果偏高，而以戶政統計資料推估之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僅約 1,280 至 1,330 人之間，較符合目前石碇區人口成長情形，應以戶政統計推估之結果做為本計畫人口擬定之參考。另現行計畫區可容納居住人口為 1,610 人，故因應人口發展現況，本案計畫人口維持 2,000 人。

第四節 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勢與坡度

(一)地形、地勢：石碇區骨幹是雪山山脈及其支脈，屬丘陵和中級山岳地區，主要是由景美溪上游的兩大支流永定溪和石碇溪所切割的狹窄河谷地形，高度為海拔約 80 至 600 公尺。境內有石碇溪、北勢溪、大溪墘溪等河流，侵蝕力強，地形崎嶇複雜，多為山嶽地帶，少有平坦之地，計畫區位於景美溪上游之石碇溪、崩山溪及烏塗溪的河谷地形，海拔高度 90 至 150 公尺間，平坦的建築區約在 100 公尺，非常狹窄，緊鄰陡峭山地(詳圖 3-14)。

(二)坡度：石碇計畫區坡度 30% 以下的地形，分布於景美溪、烏塗溪沿岸狹長地帶，約佔全計畫區面積之 44.39%，其餘多屬坡度 30% 以上之山坡地形，約佔計畫區面積約 55.61%，為不適宜建築地區(詳表 3-16、圖 3-15)。

二、地質及斷層

(一)地質：石碇區位雪山山脈北端，屬中央山脈地質區，岩層分布主要是西南-東北走向，而岩質大都以輕度變質的石英砂岩為主因，岩層岩質劈理緻密，透水率低且岩層穩定，截水性良好。石碇都市計畫區地質大部分屬於中新世時期的石底層，岩性為砂岩及頁岩互層，含煤層；而計畫區南側部分則為中新世時期的南港層，岩性為砂岩，粉砂岩及頁岩(詳圖 3-17)。

(二)斷層：石碇都市計畫區內無斷層經過。

三、氣候

石碇區氣候溫和，年均溫約為 20.43°C，月平均最低溫為 1 月 13.67°C，月平均最高溫為 7 月 26.76°C，夏季氣候涼爽宜人。年平均風速 0.22 m/s，風速不大，最高的為 7 月的 0.32 m/s。從雨量來看，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3,648.93 毫米，降雨日數為 188.43 天，全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9.94%，最小相對濕度 41.92%，氣候較為潮濕，雨量集中於 5、6 月的梅雨季節與夏末秋初，冬季雨量較少(詳表 3-16)。

表 3-16 石碇都市計畫區坡度分析一覽表

坡級	坡度範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級坡	$S < 5\%$	0.51	2.91
二級坡	$5\% < S < 15\%$	3.05	17.35
三級坡	$15\% < S < 30\%$	4.25	24.13
四級坡	$30\% < S < 40\%$	2.44	13.88
五級坡	$40\% < S < 55\%$	2.29	12.99
六級坡	$55\% < S < 100\%$	4.74	26.92
七級坡	$S > 100\%$	0.32	1.82
總計		16.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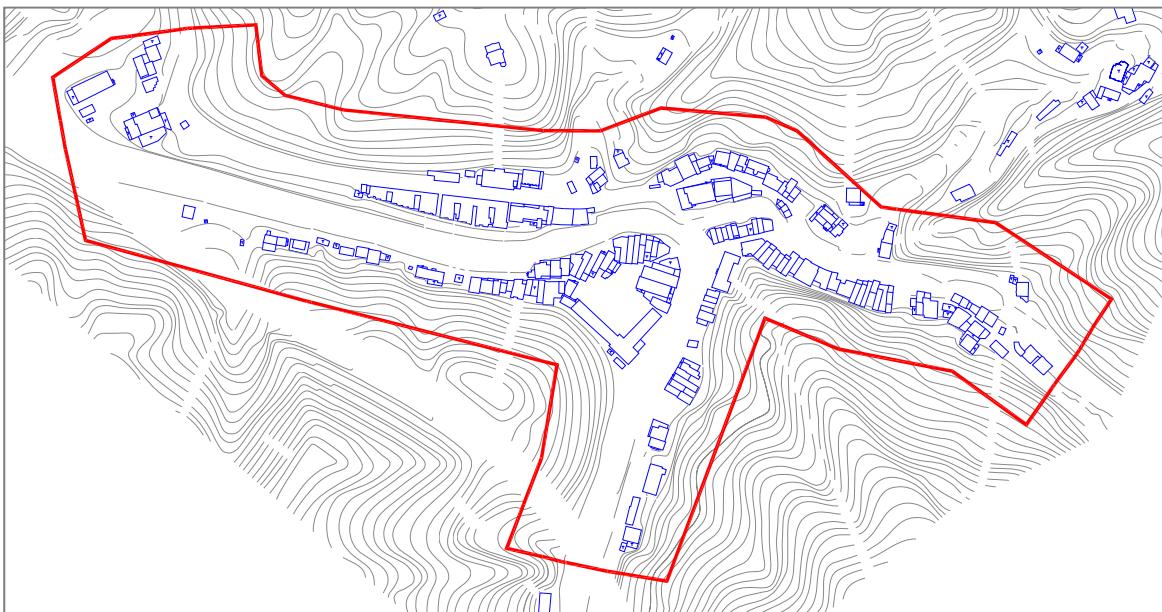


圖 3-14 計畫區地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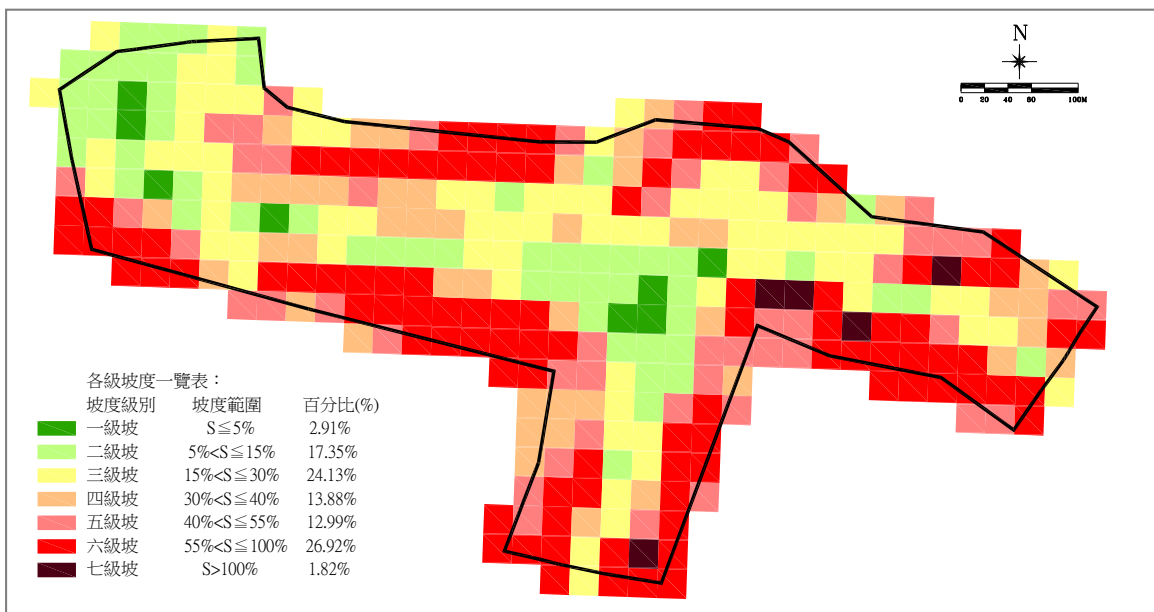


圖 3-15 計畫區坡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庫成果查詢系統

圖 3-16 計畫區地質分布示意圖

表 3-17 石碇區氣候資料表

月份	平均氣溫 (°C)	平均風速 (m/s)	降雨量 (豪米)	降雨日數 (天)	平均相對 濕度(%)	最小相對濕 度(%)
1	13.67	0.18	138.20	18.00	90.00	46.50
2	14.46	0.24	209.50	16.40	92.33	38.50
3	15.46	0.24	148.40	14.20	88.50	29.00
4	19.70	0.20	201.70	14.60	88.83	21.00
5	22.68	0.14	483.50	19.40	92.17	40.00
6	25.48	0.16	452.70	16.80	92.33	53.00
7	26.76	0.32	234.20	10.20	87.33	42.50
8	26.40	0.24	606.60	16.00	89.67	43.50
9	24.88	0.24	432.70	11.00	87.33	43.50
10	21.62	0.20	277.90	16.80	90.83	58.00
11	19.26	0.20	234.20	15.20	89.67	50.50
12	14.77	0.22	229.33	19.83	90.33	37.00
平均	20.43	0.22			89.94	41.92
總計			3,648.93	188.43		
測站名稱	C0A640_石碇					
統計時間	民 99-104 年					民 99、100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查詢系統，《氣候資料年報-地面資料》，民國 99~104 年

四、水文

石碇區地質屬於板岩層，透水率低且岩層穩定，截水性良好，在地質上適宜做為水庫之用，翡翠水庫即位於石碇區南部轄區。石碇區的流域集水區可分為淡水河流域之景美溪水系、翡翠水庫流域集水區(北勢溪水系)，石碇都市計畫區屬景美溪水系，位於景美溪上游，石碇都市計畫區為支流崩山溪和烏塗溪合流匯入景美溪主流石碇溪之處。

五、歷史災害

- (一)民國 58 年芙勞西颱風因豪雨造成山崩使永定里 1 戶民房全毀。
- (二)民國 63 年 63 水災因豪雨造成山崩使烏塗里 1 戶民房全毀。
- (三)民國 87 年因土石流造成潭邊里 2 戶民宅遭掩埋。
- (四)民國 88 年因豪雨於永定里有落石。
- (五)民國 89 年象神颱風侵襲期間，於石碇區磨石坑 3 號之 1；潭邊里 808 號；中湖里 74 之 1 號有土石坍塌發生。
- (六)民國 90 年 9 月的納莉颱風石碇消防分隊後山崩坍。
- (七)民國 96 年 0604 豪雨造成崩坍，潭邊里外石炭產業道路毀損 50 公尺，農舍一戶毀損。
- (八)民國 101 年 612 暴雨於石碇區 106 乙線下橫坪 6 號旁呈現積水與淹水狀況。
- (九)民國 104 年 6 月豪雨造成石碇區碇坪路 2 段發生土石流。
石碇都市計畫區內的歷史災害為納莉颱風的土石流，約為編號 DF112 烏塗溪的土石流潛勢溪流的位置。
- (十)民國 104 年 8 月蘇迪勒強颱，造成石碇西街發生淹水。

六、環境敏感性分析

依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專區對敏感地的分級，並引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區域計畫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GIS 查詢系統、林務局保安林圖檔、經濟部礦務局、新北水漾網站相關資料分析，分述如下：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限制發展地區)

本計畫區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有下列 3 種敏感地涉及。

1.河川區域

石碇都市計畫位於景美溪河川區域範圍內(詳圖 3-19)。

2.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石碇都市計畫範圍內有新北市管之烏塗溪區域排水設施，其公告的起迄位置為景美溪匯流口至萬壽橋(詳圖 3-20)。

3.保安林

石碇都市計畫內有編號 1036 的土砂捍止保安林(詳圖 3-21)。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條件發展地區)

本計畫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其中包含以下 6 種敏感地。

1.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石碇都市計畫有高速公路行經，其禁建範圍詳圖 3-22。

2.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以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GIS 查詢系統的坡地災害潛勢資料(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為主，區內停一、機四及部分住宅區、保護區位於編號 DF112 烏塗溪土石流影響範圍內，順向坡則多位於保護區。未來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的住宅區應注意防災問題(詳圖 3-23)，另外供參考之地質災害敏感地圖，嚴重敏感地高達 66.06%(詳圖 3-24)。

3 山坡地範圍

石碇都市計畫區位於山坡地(詳圖 3-25)。

4.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碇都市計畫內位於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詳圖 3-26)，應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除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定公告)外。另有水質水量敏感地(非法定)可供規劃參考，石碇都市計畫未有水質水量保護地，僅有水質水量敏感地分布(詳圖 3-27)。

5.土石流潛勢溪流

計畫區有編號 DF112 烏塗溪土石流潛勢溪流(詳圖 3-23)。

6.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區

計畫區內東側及南側有新高煤礦，現況已無開採，未來開發應注意地質相關探測，避免引起地盤下陷等問題(詳圖 3-28)。

(三)土壤液化

經查本計畫非屬土壤液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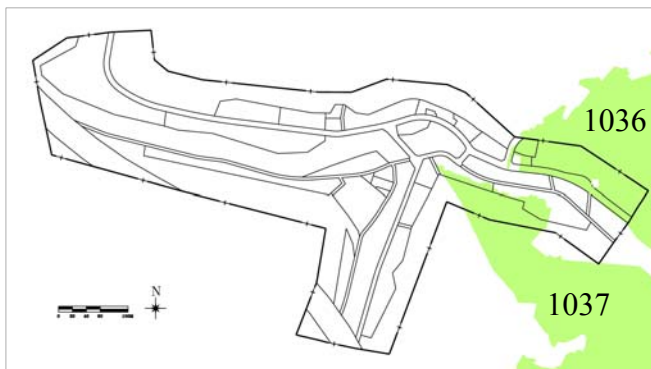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利署十河局，本計畫套繪

圖 3-19 景美溪河川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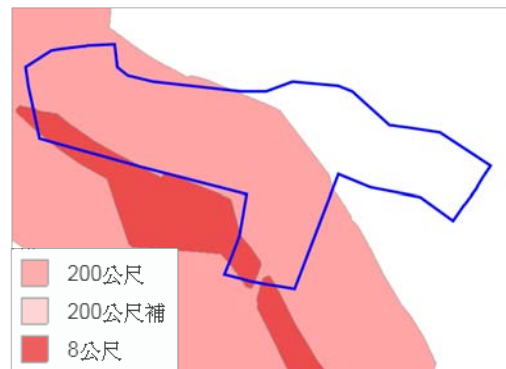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水漾網站

圖 3-20 區域排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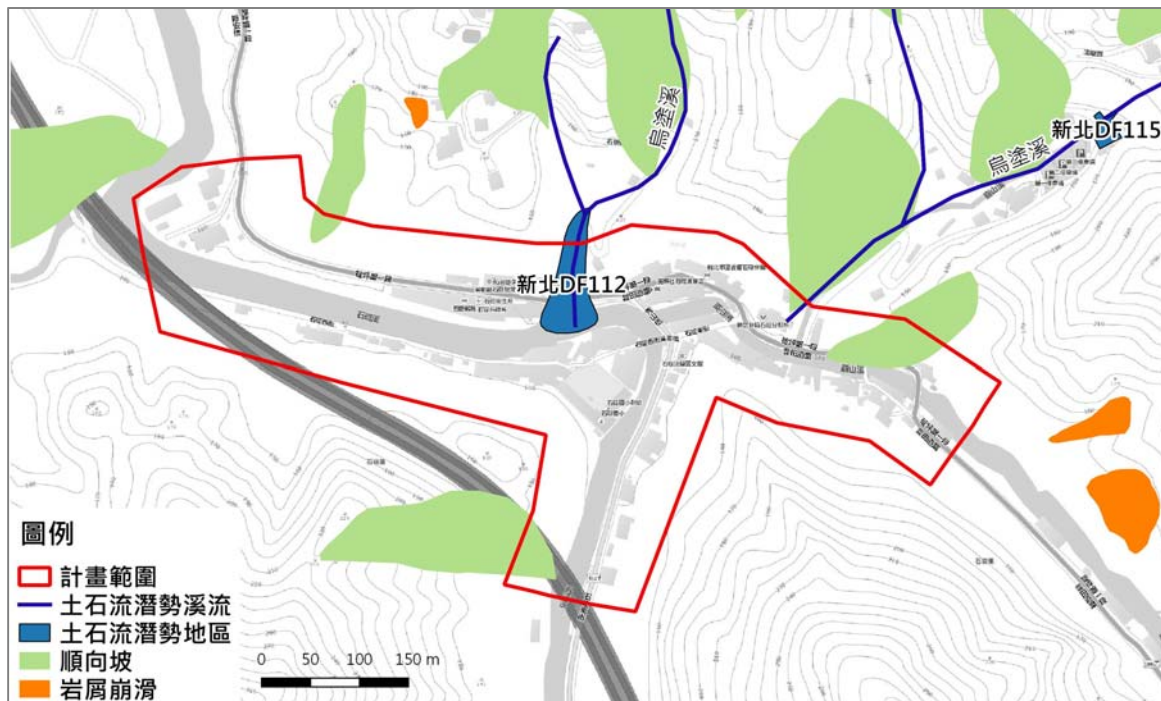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務局

圖 3-21 保安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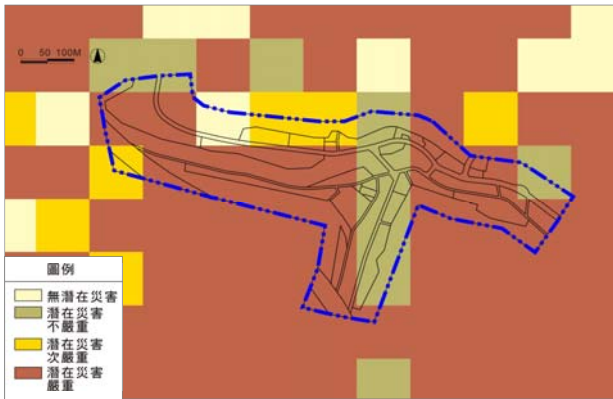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 3-22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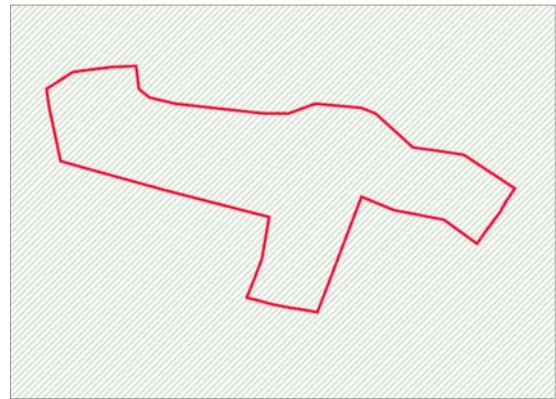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GIS 查詢系統

圖 3-23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地理資訊查詢系統
圖 3-24 地質災害敏感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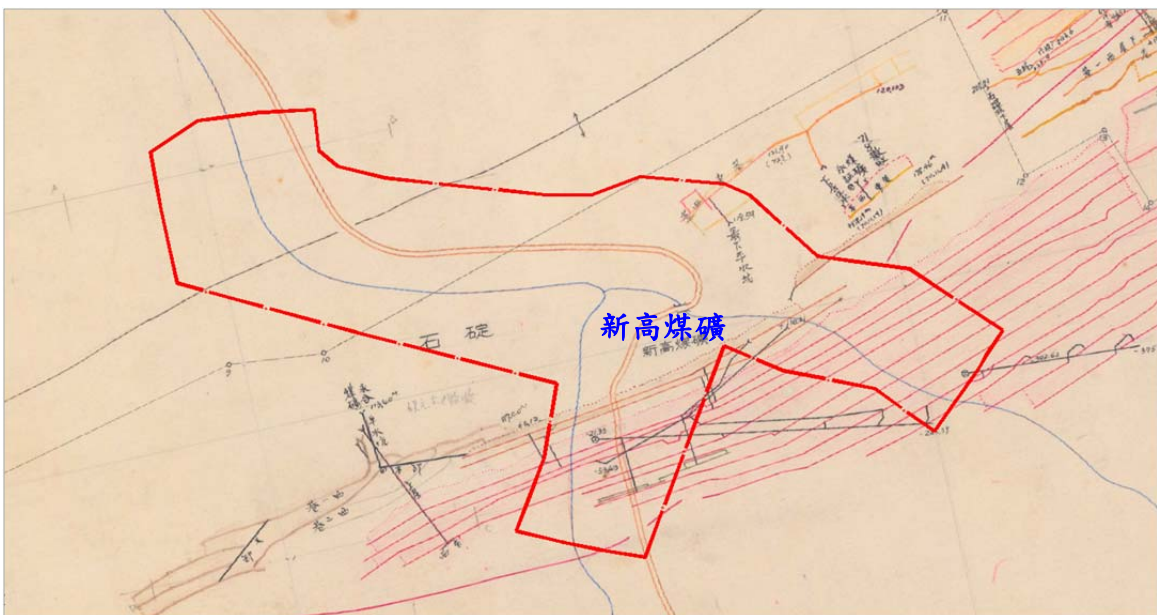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 3-25 山坡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 3-2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圖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地理資訊查詢系統
圖 3-27 水質水量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
圖 3-28 礦區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人文環境

石碇區擁有老街、特色農產、古道等人文景觀資源，深具國際魅力與地方文化風貌。以下就石碇之發展沿革、人文歷史資源、其他觀光資源與地方活動加以詳述(詳圖 3-29、圖 3-30)。

一、發展沿革

據《淡水廳誌》石碇源自清朝「石碇堡」之名，有河內大石奇特如門戶底石得名，另有一說，早期溪水大，小船溯河而上遂利用溪中巨石繫繩碇泊，故稱石碇；石碇於日治時期屬石碇庄，至民國 35 年改為石碇村。石碇開發相傳於嘉慶時，由泉州人許梨所開闢；或曰道光八年(1828)，林先傳由水返腳(汐止)進墾於此。早期石碇從西街發展，當時以大菁為主要經濟產物，石碇西街出現許多染坊，為染布業發達時期；而後因茶葉交易，臺北往坪林、宜蘭必經，石碇遂為繁榮集散市場，交易地點集中在集順廟與石碇國小前廟埕廣場；後來由於煤礦發展，茶葉沒落，漸漸地發展重心便轉移到石碇東街，居民為解決石碇東街腹地狹小，發展出來特殊「吊腳樓」建築形式，特殊內街稱為「不見天」是昔日商家交易買賣地點。配合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升格變為「石碇區」。

二、人文歷史資源

(一)宗教廟宇

- 1.月老和合二仙殿：讓人聞名仰望的月老廟。
- 2.石碇姑娘廟：香火鼎盛，至今已有百年歷史。
- 3.石碇五路財神廟：純道教，面對型似元寶的金寶山，故香火旺。
- 4.石碇天后宮：清朝時代村民捐出作為迎媽祖時休息及演戲所用土地，有四百餘坪，現今 5 年一次迎媽祖的盛會。
- 5.石碇集順廟：建於 1838 年，是石碇西街的核心。

(二)其他人文景點

- 1.石碇國小：創於 1904 年，百年老校。
- 2.石碇之心咖啡廣場：老街入口廣場，命名為「石碇之心」，開闢有曲流造景，並進駐吧檯、露天咖啡座。

- 3.遠光打鐵店：手工打鐵老店，有超過百年的鼓風爐和打鐵爐。
- 4.石碇百年石頭屋：約民國前 6 年建造。石頭屋是指東街裡兩戶相連的中藥行與雜貨舖，裡頭的階梯牆壁都是鑿石而成，大廳裡擺設中藥櫃、石臼、手秤等先人遺留的器物。
- 5.正藍手染工坊：體驗藍染。
- 6.石碇蝶工坊：提供手工再製老、原木傢飾，以傳統工法展現創新的木造結構，亦提供簡易餐飲。
- 7.HASOCK 襪子娃娃：運用襪子棉布材質，縫製成型，搭配襪子本身變化多端的圖案花色，創作襪娃。
- 8.泥畫屋：台灣知名泥畫藝術家工作室。
- 9.蛇舌子工作坊：陶藝工作坊，提供 DIY 教學，無菜單料理等。
- 10.烏塗溪景觀橋及運煤遺跡：從景觀橋上可以欣賞烏塗溪下游河床巨石及佇立於溪谷中的一座運煤橋遺跡。

(三)古道、老街及自行車路線

- 1.外按古道(淡蘭古道石碇段)：位於石碇雙溪口與老街間。初為凱達格蘭人的遊獵山徑，後演變成淡水廳與噶瑪蘭廳兩地交通要道。
- 2.摸乳巷古道：古道從摸乳巷越嶺至山羊洞，再通往外槌子腳。
- 3.石碇北宜公路自行車挑戰路線：由新店碧潭沿北宜公路左轉接北 47 或北 47-1 至石碇接 106 乙到雙溪口接 106 線一直到深坑。
- 4.石碇西街：為石碇發源地，仍遺留集順廟、老樹形式與大菁遺址(集順廟後院存放在石桌周圍改做石椅的輾石，為當年染布所需的「凹」形輾石)，成為具有文化內涵的歷史性老街。
- 5.石碇東街：石碇東街(不見天街)昔稱內月仔，發展較西街慢。又叫做「小迪化街」。這裡特殊的「吊腳樓」建築形式，是居民為解決腹地狹小所發展出來的。

(四)展館及服務中心

- 1.二格公園：即石碇農產品展售中心。共有 10 多個攤位及 2 個遊客服務中心，展售中心二樓開放式空間可供賞景。
- 2.淡蘭藝文館：一樓為常設館，以展出石碇區歷史、物產等；二樓為特展區，不定期有各式展覽。

(五)特色餐飲

- 1.王氏豆腐：傳承5代經營百年的豆腐店，純手工無添加化學物。
- 2.美美飲食店：是石碇傳統鄉土美味的代表店之一。
- 3.福寶飲食店：招牌豆腐三吃—炸豆腐、豆腐羹與紅燒豆腐。
- 4.陳記養生甜點：製作豆腐味商品，堅持低糖低熱量的甜點商品。
- 5.石碇一粒粽：30幾年古早味肉粽店，國家品質保證頂級金牌獎。
- 6.野宴食堂：古宅餐廳，魚鮮多嚐原味。
- 7.九寮坡農莊：茶饗是招牌料理，特別推薦烏龍茶煎豆腐。
- 8.許家手工麵線行：傳統手工製作，不添加色料香料及防腐劑。
- 9.明緣小棧：一年四季皆可觀賞雲海，結合包種茶研發特色茶餐。
- 10.石碇竹柏苑：古法麥芽膏。
- 11.石碇馬告香腸：以原顆馬告新鮮入味，極具食材創意。
- 12.笠林茶棧：採用的當地食材的懷石料理。
- 13.福田居：無菜單料理的養生餐廳。
- 14.原碇咖啡：可賞田園風光，無農藥栽種的天然蔬果健康入菜。
- 15.萬紫桂花香腸：桂花出自石碇原鄉桂花園的鮮採桂花。
- 16.高媽媽黃金蛋：風味黃金蛋、茶葉蛋及翠玉蛋等多種風味蛋。
- 17.LOFT17 森活休閒園區：複合式經營，提供無菜單創意料理。

三、其他觀光遊憩資源

(一)地景

有大小山豬石、格頭雲瀑、東街溪中巨石、石碇千島湖、翡翠水庫及鱸鰻潭等地景。

(二)山岳景觀

有二格山、筆架山、子頭山位在筆架山的東北稜、皇帝殿(東峰、西峰)及獅公髻尾山等山岳景觀。

(三)景觀步道

有二格山登山步道、猴山岳登山步道、筆架及炙子頭山登山步道、皇帝殿登山步道、永安步道、獅公髻尾山登山步道、烏塗溪步道及山羊洞登山步道等景觀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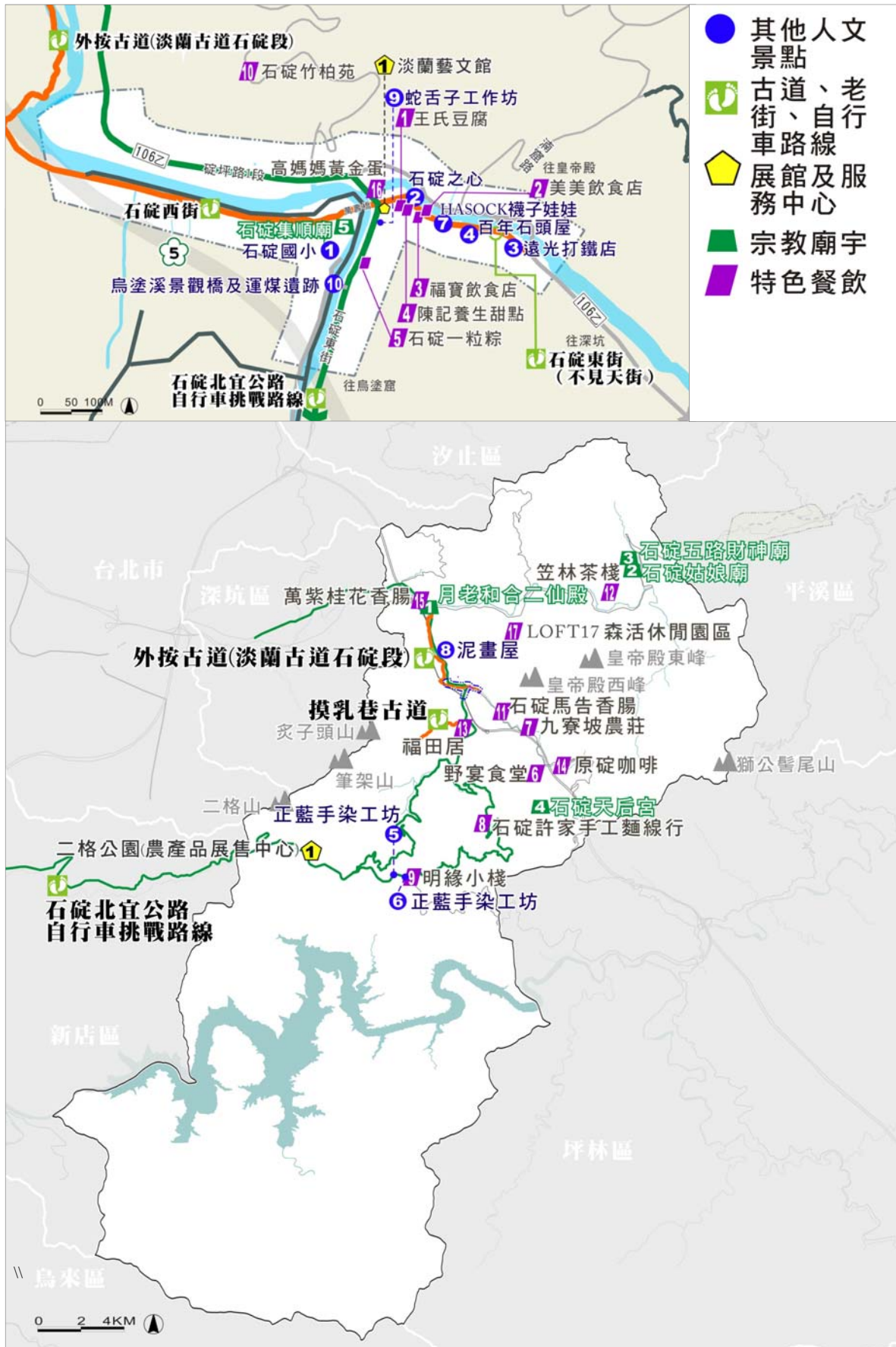


圖 3-29 石碇區人文歷史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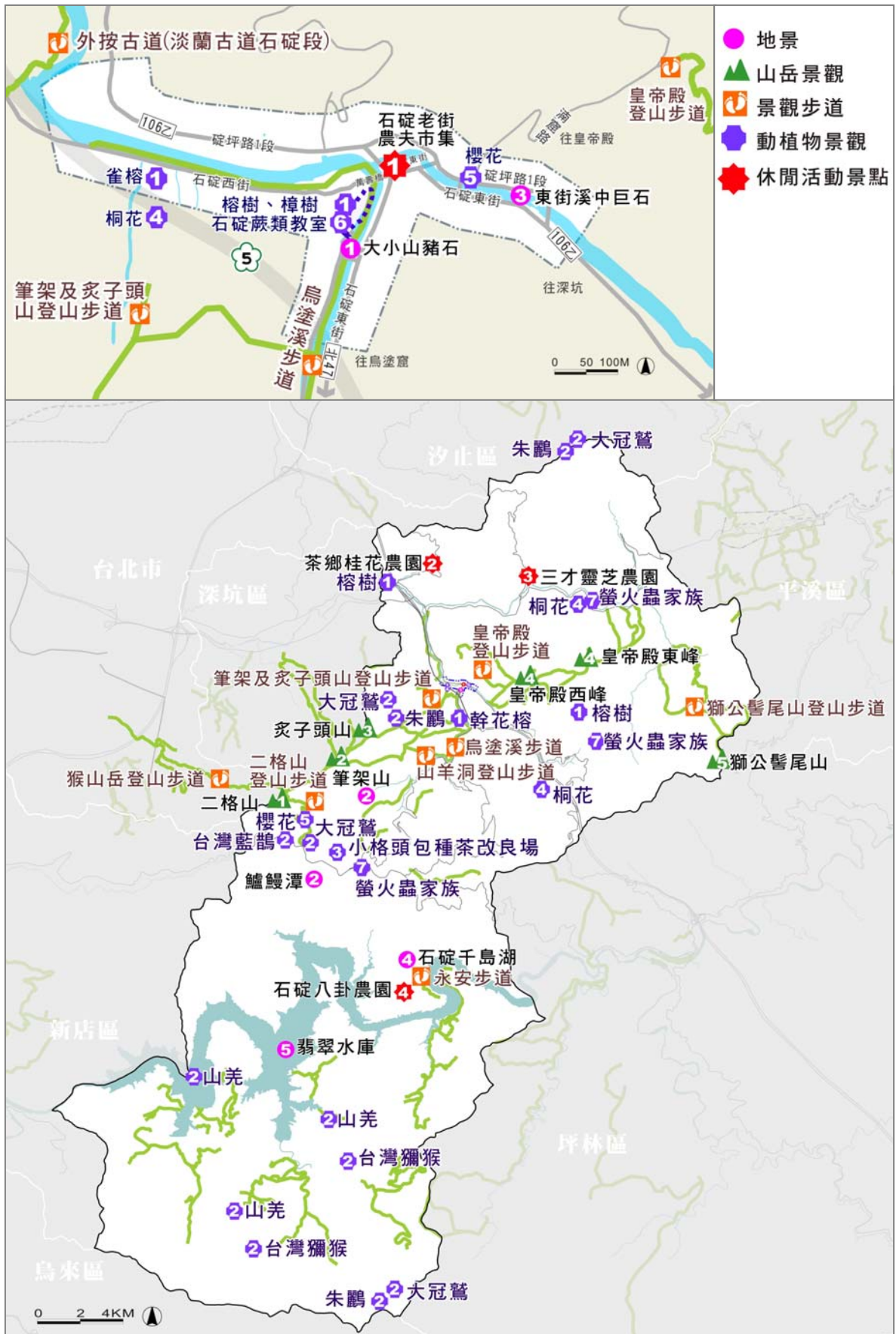


圖 3-30 石碇區其他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四)動植物景觀

有珍貴樹木(目前石碇區被列管的珍貴樹木有 11 株，詳表 3-18)、保育類動物棲地(有大冠鷲(四分子、鹿窟)、朱鷗、台灣藍鵲、山羌及台灣獼猴(翡翠水庫)分布)、小格頭包種茶改良場、桐花(分布於石碇老街、永定國小、彭山里)、櫻花、石碇蕨類教室及螢火蟲家族學校等動植物景觀。

(五)休閒活動景點

有石碇老街農夫市集、茶鄉桂花農園、三才靈芝農園及石碇八卦農園等休閒活動景點。

表 3-18 石碇區珍貴樹木一覽表

老樹編號	樹種	座落位置	樹高(m)	胸徑(cm)	推估年齡
202	幹花榕	烏塗親山步道旁	8	90	—
203	榕樹	嶺邊道路白馬禪室旁 (石碇區小粗坑 15-8 號)	15	110	100
204	雀榕	石碇西街	10	110	100
269	榕樹	石碇高中	10	100	100
270	榕樹	石碇高中	10	90	100
272	樟樹	石碇國小	10	50	100
271	榕樹	石碇高中	10	130	100
273	榕樹	石碇國小	10	120	100
274	榕樹	石碇國小	10	60	100
275	榕樹	石碇國小	10	100	100
276	榕樹	石碇國小	10	8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珍貴樹木暨行道樹瀏覽系統<http://www.agritree.ntpc.gov.tw/treesearch.php>

四、地方活動

(一)新北市螢火蟲祭

全台灣約有 60 幾種螢火蟲，在新北市就能看到 20 幾種，特別在平溪、新店、烏來、三峽、石碇、坪林、雙溪等區域都可看到螢河景象；石碇都市計畫區內的親山步道亦為賞螢秘境。

(二)新北市客家桐花祭

每年 4 月至 5 月的桐花花開季節，石碇規劃「踏雪尋桐賞茶趣」健行活動，活動地點為本區格頭里北 47-1 線 9K-50 處 (約北宜公路 26K)，桐花祭同時是春茶產季，故賞桐活動也安排茶歌薪傳，同時於桐花步道設有桐香茶宴品味茶香。

第六節 社經發展

一、新北市產業結構分析

以下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分析新北市產業發展情形，以掌握大環境產業發展對本案都市計畫區之影響。

(一)就業人口

臺灣地區近年來從事一級產業人口比重逐漸減少，三級產業比重逐漸增加，二級產業比重微幅上升，整體就業人口走向以三級產業為主；北部區域為臺灣主要都市化區域，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比重較臺灣地區高，一級產業比重民國 105 年已降至 0.94%，二級產業比重微幅下降；新北市就業人口結構與北部區域相近，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一級產業就業人口僅 0.56%(詳表 3-19)。

表 3-19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及新北市歷年就業人口行業分配表

年度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			新北市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96 年	7.00%	36.80%	57.90%	1.00%	35.30%	63.70%	0.50%	37.80%	61.80%
97 年	6.50%	35.00%	58.10%	1.30%	34.90%	63.90%	0.60%	37.60%	61.70%
98 年	5.28%	35.85%	58.87%	0.96%	34.54%	64.50%	0.50%	37.04%	62.45%
99 年	5.24%	35.92%	58.84%	0.91%	34.50%	64.59%	0.52%	36.29%	63.29%
100 年	5.06%	36.34%	58.60%	0.96%	34.62%	64.42%	0.52%	35.96%	63.52%
101 年	5.01%	36.23%	58.76%	0.99%	34.15%	64.86%	0.63%	35.47%	63.95%
102 年	4.96%	36.15%	58.89%	0.93%	34.22%	64.86%	0.58%	35.39%	63.98%
103 年	4.95%	36.14%	58.91%	0.94%	33.99%	65.07%	0.59%	35.49%	63.92%
104 年	4.95%	36.03%	59.02%	0.96%	33.91%	65.13%	0.66%	35.52%	63.82%
105 年	4.95%	35.88%	59.17%	0.94%	34.10%	64.97%	0.56%	35.49%	63.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

(二)產業分析

1.一級產業

依表 3-20 顯示，民國 105 年新北市農林漁牧業產值(約 68 億)，占北部區域(約 415 億)的 16.42%、佔全國(約 4,845 億)的 1.41%，長期而言產值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新北市一級產業逐漸式微，但近 3 年產值有逐漸回升。

2.二、三級產業

依新北市主計處 102 年「從普查看新北市產業發展」，新北市依各區特性，歸納為下述四大類型，各區產業類型說明如下：

(1)「都市工商發展型」區域：

包含板橋、三重、中永和、新莊、新店、樹林、汐止、土城、蘆洲等高度發展地區，新北市經濟發展大都集中於該區域。

(2)「農業轉型工商業」區域：

以三峽區為代表，因設立臺北大學緣故，建商持續興建住宅，吸引居住人口，帶動工商業發展。

(3)「農(漁)業發展型」區域：

屬臺灣東北角及偏遠地區，工商及服務業家數比例相當低，石碇都市計畫區位於此區域。

(4)「城鄉發展緩慢型」區域：

平溪區為唯一屬城鄉發展緩慢型地區，但「平溪天燈」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家數明顯增加，有效活絡當地經濟。

表 3-20 臺灣地區、北部區域及新北市歷年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年度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	新北市
96 年	346,305,219	36,413,822	6,404,536
97 年	345,348,538	32,434,648	4,738,520
98 年	352,745,435	33,632,702	4,666,135
99 年	386,215,269	37,791,773	4,792,704
100 年	376,719,052	38,618,309	4,711,502
101 年	392,248,005	38,160,035	4,959,574
102 年	439,435,575	43,414,205	5,625,245
103 年	438,423,319	43,066,229	6,406,633
104 年	449,617,268	42,775,246	5,856,997
105 年	484,578,967	41,503,716	6,816,5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三)新北市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起，推動國內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生物科技、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精緻農業等六大旗艦計畫，依石碇之在地特性及產業發展現況，應以「文化創意」、「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為主要發展方向。

二、石碇區

石碇區受制於崎嶇複雜的山嶽地形，經濟發展向來以農業為主，早期主要種植大菁，並帶動染布業的發展，之後由於茶葉種植的利潤較高，加上石碇地區之氣候正適宜茶葉的生長，茶葉成為石碇繼染布業之後主要的產業。日據時期，發現石碇區境內蘊藏有豐富的煤礦，經濟的活動形態由「農業」轉變成為「礦業」，並引入大量外來人口。民國 60 年代後，煤礦業開始走下坡，加上坪林區茶葉的崛起，而使石碇區的產業發展倍受打擊；隨著產業逐漸沒落，區內青年紛紛之轉向外地求職，造成嚴重的人口外流問題。過去茶葉興盛時期的石碇東西街，正位於「淡蘭古道」的交通樞紐位置上，由於佔據著水路交通之重心，很快地便發展成為茶葉的主要集散之地，至今亦是石碇區的行政及聚落中心，為石碇主要商業活動地區。而位於西北方的石碇高中周邊，人口也相當密集。

(一)產業分析

以工商普查統計資料顯示，石碇區以一級產業之員工數(佔 82.33%)及場所單位數(佔 83.96%)最高；生產總額則以三級產業佔 68.26%為最多；而二級產業在員工數及場所單位數所佔比例均少。從增減率來看，石碇區二級產業之從業員工數(增加 96.10%)、場所家數(增加 33.33%)及產值(增加 54.51%)之成長幅度相當顯著；三級產業次之；一級產業從業員工數及產值則為負成長。

整體來說，石碇區之一級產業經濟效益不高，且逐漸衰退情形，二級產業目前雖規模不大，但有逐漸發展趨勢，三級產業則為本區主要經濟產業(詳表 3-21)。

1. 一級產業

石碇區內之一級產業，僅有農牧業並無漁業，農產品主要以茶業、竹筍及蔬菜為主。依據 94 年及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結果，石碇區內農牧戶人口數下降 12.87%，產值減少 10.28%，呈現衰退情形，未來隨著國人日益重視養身觀念，建議推展有機蔬菜種值，結合觀光、休閒及美食，朝「精緻農業」發展(詳表 3-22)。

2. 二級產業

石碇區因受地形及交通不便限制，工業發展較侷限，從業員工數及場所單位數均不多；二級產業中，製造業在從業員工數及

產值上分別占 75.89%、89.68%，場所單位數占了則以營造業及製造業分別各占一半(詳表 3-23)。

3.三級產業

石碇區的三級產業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員工數佔 29.71%、場所單位數佔 38.10%及產值佔 16.98%為三級產業最多，住宿及餐飲業次之。另從增減率來看，批發及零售業之各項統計資料均下降，產值更大幅衰退 57.91%，；而住宿及餐飲業則不論在員工數(增加 192.86%)、家數(增加 50.00%)及產值(增加 146.11%)，都有相當大幅的成長，顯示住宿及餐飲業未來將成為石碇區重要的三級產業。此外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產值雖然不多，但成長了 100.40%(詳表 3-24)。

表 3-21 石碇區產業分析表

產業別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總計
農牧戶人口(人)／ 從業員工數(人)	95 年	2,813	57	290	3,160
		89.02%	1.80%	9.18%	100.00%
	100 年	2,451	112	414	2,977
		82.33%	3.75%	13.91%	100.00%
增減率	-12.87%	96.10%	42.84%	-5.79%	
農牧戶戶數(戶)／ 場所單位數(家)	95 年	819	9	150	978
		83.74%	0.92%	15.34%	100.00%
	100 年	832	12	147	991
		83.96%	1.21%	14.83%	100.00%
增減率	1.59%	33.33%	-2.00%	1.33%	
生產總額 (千元)	95 年	87,711	135,179	390,163	613,053
		14.31%	22.05%	63.64%	100.00%
	100 年	78,695	208,866	602,896	890,457
		8.84%	22.91%	68.26%	100.00%
增減率	-10.28%	54.51%	54.52%	45.25%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94 年、99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5 年、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102 年)、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2.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因同一經營者可能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務(如農牧業及林業)，故一級產業僅陳示「農牧戶」及「漁戶」合計資料(共占新北市農林漁牧業戶數八成以上)。

表 3-22 石碇區一級產業分析表

行業別	戶內人口數(人)			戶數(戶)			產值(千元)		
	94 年	99 年	增減率	94 年	99 年	增減率	94 年	99 年	增減率
農牧業	2,813	2,451	-12.87%	819	832	1.59%	87,711	78,695	-10.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94 年、99 年)、農業統計年報(102 年)、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表 3-23 石碇區二級產業分析表

行 業 別	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產值(千元)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製 造 業	(D)	85	--	5	5	0.00%	(D)	187,321	--
	--	75.89%		55.56%	41.67%		--	89.68%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D)	(D)	--	1	1	0.00%	(D)	(D)	--
	--	--		11.11%	8.33%		--	--	
營 造 業	10	(D)	--	3	6	100%	7,224	(D)	--
	17.54%	--		33.33%	50.00%		5.34%	--	
總 計	57	112	96.10%	9	12	33.33%	135,179	208,866	54.5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5年、100年)。

2.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數值僅以(D)表示，因此本表之總從業員工數及產值，係依已公布數據之比例推估，可能有誤差。

3.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產值僅有全新北市資料，並無各區資料。

表 3-24 石碇區三級產業分析表

行 業 別	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產值(千元)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批發及零售業	161	123	23.60%	68	56	-17.65%	243,234	102,383	-57.91%
	55.52%	29.71%		45.33%	38.10%		62.34%	16.98%	
運輸及倉儲業	45	41	-8.89%	42	37	-11.90%	29,912	44,764	49.65%
	15.52%	9.90%		28.00%	25.17%		7.67%	7.42%	
住宿及餐飲業	42	123	192.86%	24	36	50.00%	41,050	101,030	146.11%
	14.48%	29.71%		16.00%	24.49%		10.52%	16.76%	
資訊及通訊傳 播	--	(D)	--	--	1	--	--	(D)	--
	--	--		--	0.68%		--	--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15	(D)	--	4	3	-25.00%	58,924	(D)	--
	5.17%	--		2.67%	2.04%		15.10%	--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	(D)	--	--	1	--	--	(D)	--
	--	--		--	0.68%		--	--	
支援服務業	--	(D)	--	--	1	--	--	(D)	--
	--	--		--	0.68%		--	--	
醫療保健及社 會工作服務業	21	22	4.76%	6	5	-16.67%	13,413	26,879	100.40%
	7.24%	5.31%		4.00%	3.40%		3.44%	4.46%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	(D)	--	--	1	--	--	(D)	--
	--	--		--	0.68%		--	--	
其他服務業	6	6	0.00%	6	6	0.00%	3,630	2,133	-41.24%
	2.07%	1.45%		4.00%	4.08%		0.93%	0.35%	
總 計	290	414	42.84%	150	147	-2.00%	390,163	602,896	54.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95年、100年)。

2.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數值僅以(D)表示，因此本表之總從業員工數及產值，係依已公布數據之比例推估，可能有誤差。

4. 區位商數

以石碇區各行業區位商數分析，其中以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 3 項區位商數均大於 1，其中住宿及餐飲業之區位商數明顯偏高，顯示可能因近年來觀光發展，地方小吃餐飲已成為為石碇區重要經濟基礎產業，另外運輸倉儲也可能因國道 5 號開通後，因鄰近石碇交流道使交通便利性提高，而成為經濟基礎產業(詳表 3-25)。

表 3-25 石碇區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產業別	區位商數	產業別	區位商數
製造業	0.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D)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D)
營造業	(D)	支援服務業	(D)
批發及零售業	0.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1
運輸及倉儲業	2.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D)
住宿及餐飲業	7.86	其他服務業	0.33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為保護個別資料，普查結果並未公布部分行業產值，故無法計算該行業之區位商數，因此部分數值以(D)表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並無新北市各區資料，因此以空白表示。

(二)遊客量及停車需求推估

石碇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如石碇老街、不見天街、石頭厝、淡蘭古道等，因此觀光相關產業為石碇區之發展重點，故以下就遊客量及停車需求進行推估，以供提升相關旅遊服務之參考。

1. 遊客量推估

依據「石碇整體水岸觀光規劃設計」中之調查，石碇老街每年可吸引約 104,892 人次遊客前往，以此為石碇都市計畫區遊客計算基準。

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國人利用假日旅遊者佔 70.5%，及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民國 102 年公務人員放假日數為 115 日，推算出石碇都市計畫區假日旅次約為 643 人次/日，平日則為 124 人次/日。

$$\begin{aligned} \text{假日旅次} &= \text{總遊客量} \times \text{節假日旅遊比例} \div \text{節假日數} \\ &= 104,892 \times 70.5\% \div 115 = 6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平日旅次} &= \text{總遊客量} \times \text{平日旅遊比例} \div \text{平日日數} \\ &= 104,892 \times 29.5\% \div 250 = 124 \end{aligned}$$

2. 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推估

(1) 運具分配

依據「石碇整體水岸觀光規劃設計」中之調查結果，遊客前往石碇使用運具仍以小汽車為主(占 61.6%)，其次為公車(占 25.0%)。運具平均乘載率部分，則參考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我國陸路交通政策展望研討會」發表之「大眾/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政策」，以汽車 1.62 人/車、機車 1.15 人/車為計算標準(詳表 3-26)。

表 3-26 石碇遊客運具分配與平均乘載率一覽表

	小汽車	機車	公車	自行車	合計
運具分配比率(%)	61.6	10.0	25.0	3.3	100
平均乘載率(人)	1.62	1.15	--	--	--

資料來源：1.石碇整體水岸觀光規劃設計，賴昱霖，103 年。

2.大眾/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5 年 9 月 7 日。

(2) 時段旅次分析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都市土地旅次發生特性之研究-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之調查研究」中，對於風景區古蹟文化組在假日各時段旅次發生量之分析，10 時至 16 時為旅次發生量最高的時段，尖峰小時為 10 時至 11 時，占總旅次的 11.38%。

(3) 停車需求推估

以石碇區假日旅次 643 人次/日，尖峰小時旅次占總旅次 11.38%來估算，假日尖峰小汽車數量為 28 輛，機車為 7 輛；以每輛汽車 40m²、機車 4m²停車空間計算，約需提供 1,120 m²汽車停車空間、及 28 m²機車停車空間。

$$\begin{aligned} \text{汽車數量} &= \text{假日旅次} \times \text{汽車比率} \div \text{乘載率} \times \text{尖峰小時旅次比例} \\ &= 643 \times 61.6\% \div 1.62 \times 11.38\% = 28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機車數量} &= \text{假日旅次} \times \text{機車比率} \div \text{乘載率} \times \text{尖峰小時旅次比例} \\ &= 643 \times 10.0\% \div 1.15 \times 11.38\% = 7 \end{aligned}$$

第七節 土地使用現況

石碇都市計畫區之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距今已逾 20 年之久，計畫區內實質發展現況已與當時有明顯差異，以下就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及建築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以了解計畫與現況發展之差距，俾作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檢討

本計畫區位於崩山溪、烏塗溪與石碇溪交會處，計畫區被山坡地圍繞；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布於河川及山坡之間地勢較平坦處，工業區位於計畫區西北側，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發展現況詳述如下(詳表 3-27)。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 2.4806 公頃，主要劃設於碇坪路一段、石碇西街兩側、石碇東街以南及石碇國小南側。住宅區主要為住宅使用，並參雜部分商業使用；其他使用部分則有機四南側的石碇區衛生所、新店戶政事務所及石碇西街南側的石碇社區活動中心。石碇國小南側住宅區位於山坡地，現況未使用，住宅區的使用率為 78.56%。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商業區二處，面積 0.3050 公頃，分別位於石碇淡蘭藝文館東側及南側，以一般零售服務業為主，有少數住宅使用，商業區的使用率為 100.00%。

(三)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乙種工業區一處，面積 0.9117 公頃，位於計畫區西北側，現況大部分由昶勇公司及大東南公司使用中，部分為未使用之草地，乙種工業區的使用率為 69.79%。

(四)農會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0736 公頃，位於消防隊南側，現況由石碇區農會使用中，農會專用區的使用率為 100.00%。

(五)行政區

現行計畫劃設行政區一處，面積 0.0906 公頃，位於萬壽橋東南側，現況由石碇淡蘭藝文館使用中，行政區的使用率為 100.00%。

(六)保存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存區一處，面積 0.0407 公頃，位於石碇國小東北側，現況由集順廟使用中，保存區的使用率為 100.00%。

(七)河川區

現行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 3.2932 公頃，河川區內有部分住宅使用情形。

(八)保護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護區面積 6.4072 公頃，位於計畫區北側、西南側及東南側，現況為山坡地，有部分住宅及商業使用情形。

表 3-27 石碇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檢討分析表

使用分區	原計畫面積(公頃)	已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備註
住宅區	2.4806	1.9487	78.56	
商業區	0.3050	0.3050	100.00	
乙種工業區	0.9117	0.6363	69.79	昶勇公司、大東南公司
農會專用區	0.0736	0.0736	100.00	石碇區農會
行政區	0.0906	0.0906	100.00	石碇淡蘭藝文館
保存區	0.0407	0.0407	100.00	集順廟
河川區	3.2932	—	—	崩山溪、烏塗溪與石碇溪
保護區	6.4072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地形與實際調查，2014.05。

二、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一)住宅使用

1.住宅區

位於石碇西街兩側的住宅區內，主要為住宅使用，石碇區公所南側的住宅區，則主要是住商混和的使用方式，石碇區圖書館兩側的住宅區也是以住商混合使用為主；介於石碇東街及保護區間的兩處住宅區則以住宅使用為主，僅零星商業使用。(詳圖 3-32)

2.其他分區住宅使用

位於石津宮南側的河川區、石碇之心橋東側的河川區、停二用地、市場用地及石碇分駐所東北側的保護區內(詳圖 3-32)。

(二)商業使用

1.商業區

商業區內主要以一般零售服務業及餐飲業為主。

2.其他分區商業使用

其他分區商業使用，分別位於石碇區公所南側的住宅區、石碇區圖書館兩側的住宅區、石碇東街至保護區間的住宅區、石碇之心橋西側的河川區及農會專用區內。(詳圖 3-34)

(三)工業使用

本計畫區僅有位於乙種工業區內之昶勇公司及大東南公司為工業使用。(詳圖 3-34)

(四)宗教使用

1.保存區

保存區內為集順廟使用中。

2.其他分區宗教使用

除保存區外，區內亦有位於烏塗溪景觀橋東南側的天主堂及石碇區公所東側的石津宮。

(五)其他使用

計畫區南側及西側有國道五號通過，另外區內雖無劃設農業區，但在烏塗溪景觀橋的兩側分別各有一小塊菜園。

三、建築使用現況

(一)建築樓層、結構

石碇西街、石碇東街兩側的建築主要以 2~3 樓鋼筋混凝土結構為主；碇坪路一段兩側則以 3、4 樓高建物為主；石碇區公所南側有一排高達 9 樓的大樓。

(二)建築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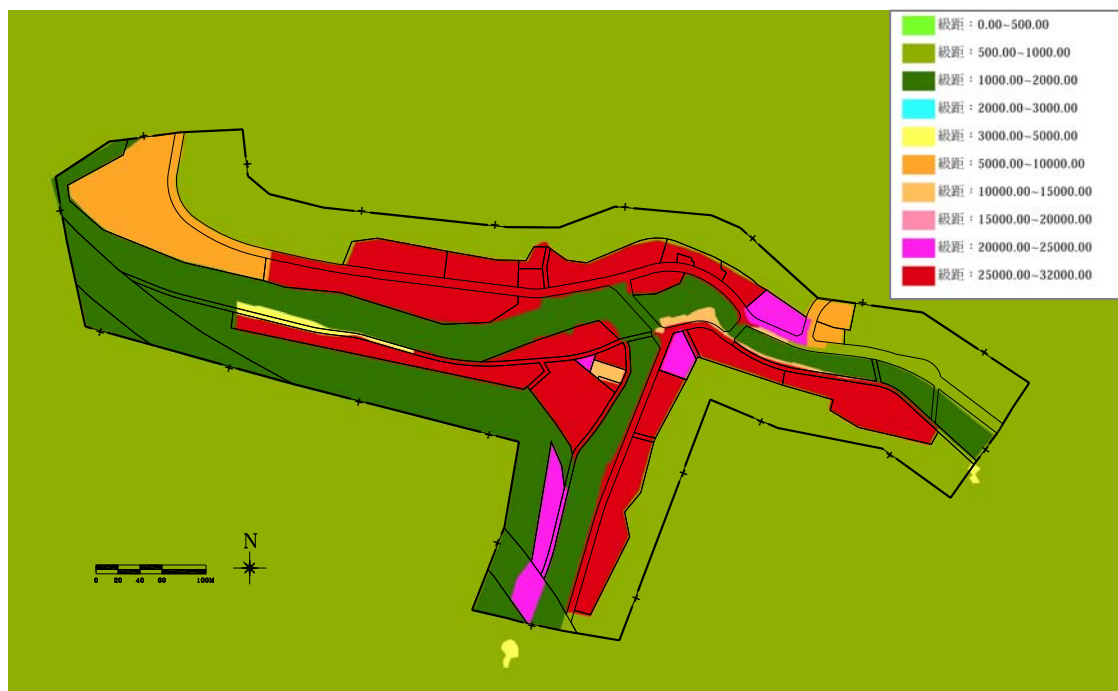
石碇西街、石碇東街及碇坪路一段兩側，主要以獨棟透天或平房為主；農會附近有部分公寓住宅；本區唯一的社區大樓位於石碇區公所南側的住宅區內。

四、地價分析

石碇都市計畫區內地價最高的地區，分別位於碇坪路一段兩側、石碇西街兩側、石碇東街南側及碇格路一段東側地區，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排名第二的則為石碇國小南、北側之住宅區及廣場用地、行政區及機二用地；計畫區西側工業區、停二及市場用地之地價位居第三，其餘土地之地價則相對低許多。(詳圖 3-34)



圖 3-32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店地政事務所網站。

圖 3-33 計畫區民國 107 年計畫區地價級距圖

第八節 公共設施現況

公共設施設置的目的在於滿足都市發展需求，因此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地區實際發展，並配合居民需求重新檢討(詳表 3-28、圖 3-34)。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

(一)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地 1 處，面積 0.3442 公頃，已開闢完成，現況由石碇國小使用中。

(二)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3 處，面積共 0.3580 公頃，均已開闢完成。機二由石碇分駐所使用，機四為石碇區公所、石碇區清潔隊使用，機六則由新北市立圖書館石碇分館使用中。原機二內之戶政事務所及原機四內之衛生所搬遷至機四南側住宅區，原機六內之石碇分隊，因建物判定為危樓，現已搬遷至區外。

(三)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0417 公頃，尚未開闢，現況部分做住宅使用，其餘為山坡地，高低落差相當大。

(四)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道路用地 1.1142 公頃，已開闢 0.9180 公頃。

(五)人行步道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道路用地 0.4466 公頃，已開闢 0.3516 公頃。

(六)高速公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計 0.9208 公頃，已開闢完成，供國道五號使用。

(七)電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信用地 1 處，面積 0.2368 公頃，已開闢完成，現為電信機房使用。

(八)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 1 處，面積 0.0145 公頃，已開闢完成。

(九)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計 0.1014 公頃，停一已開闢完成，現況供路邊停車；停二尚未開闢，部分為住宅使用，高低落差逾 20 公尺。

表 3-28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況表

項 目	編 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位 置	現 況
學 校	文 小	0.3442	0.3442	100.00%	計畫區中央	石碇國小
機 關	機 二	0.1175	0.1175	100.00%	計畫區東北方	石碇分駐所
	機 四	0.1555	0.1555	100.00%	石碇國小西北方	石碇區公所、清潔隊
	機 六	0.0850	0.0850	100.00%	石碇國小東北方	新北市立圖書館石碇分館
	小 計	0.3580	0.3580	100.00%		
市 場		0.0417	0.0000	0.00%	計畫區東北方	未開闢、部分民宅使用
道 路		1.1142	0.9180	82.39%		
人行步道		0.4466	0.3516	78.74%		
高速公路		0.9208	0.9208	100.00%		國道五號
電信用地		0.2368	0.2368	100.00%		電信機房
廣 場		0.0145	0.0145	100.00%	保存區西側	停車使用
停 車 場	停 一	0.0335	0.0335	100.00%	機四東側	路邊停車
	停 二	0.0679	0.0000	0.00%	市場北側	未開闢、部分民宅使用
	小 計	0.1014	0.0335	33.05%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表整理自「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歷次變更案。



圖 3-34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關情形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以目標年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 2,000 人，並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內容如下。

(一)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現行計畫並未劃設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一個閭鄰單元，因此應檢討增設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至少 1 處。

(二)學校用地

現行劃設文小用地 0.3442 公頃一處。本案依學齡人口佔總人口人數比例(詳表 3-29)，推估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為 90 人，國中學齡人口為 69 人；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檢討學校用地。

1.學齡人口推估

(1)國小學齡人口

以目標年 2,000 人，及國小學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平均值(4.16%)推估，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為 84 人。

(2)國中學齡人口

以目標年 2,000 人，及國中學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平均值(3.46%)推估，目標年國中學齡人口為 70 人。

2.用地需求推估

(1)文小用地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本計畫國小學齡人口推估值 84 人，以每人 12 m²用地標準推算，需 0.1008 公頃文小用地；現行計畫已劃設 0.3442 公頃石碇國小，尚未符合每校最小面積 2 公頃之規定。

(2)文中用地

本計畫國中學齡人口推估值為 70 人，以每人 14.3 m²用地標準推算，需 0.1001 公頃文中用地；現行計畫未劃設文中用地。

表 3-29 計畫區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分析表

年	總人口	6-11 歲(占總人口比例)		12-14 歲(占總人口比例)	
95	1,360	66	4.85%	58	4.26%
96	1,358	64	4.71%	57	4.20%
97	1,362	60	4.41%	54	3.96%
98	1,374	64	4.66%	49	3.57%
99	1,389	68	4.90%	47	3.38%
100	1,364	65	4.77%	42	3.08%
101	1,381	60	4.34%	48	3.48%
102	1,357	53	3.91%	47	3.46%
103	1,337	50	3.74%	40	2.99%
104	1,356	37	2.73%	40	2.95%
105	1,335	37	2.77%	36	2.70%
平均值			4.16%		3.46%

資料來源：新北市戶政服務網。

3.學校用地需求檢討

(1)文小用地

目前文小用地服務範圍可涵蓋計畫區(詳圖 3-35)，惟面積尚未符合每校最小面積之規定，考量本區學齡人口數相當少，且總人口呈負成長，現有文小用地應足以滿足學童就學需求，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需求變更外，文小用地仍宜維持原計畫。

(2)文中用地

現行計畫未畫設文中用地，考量本區國中學齡人口推估值僅為 70 人，且區內可利用土地稀少，難以再劃設大型公共設施，而計畫區西北方的石碇高中(附設國中部)，距離本區單趟車程僅約 10 分鐘，因此若以校車接駁學生至石碇高中就讀，應可滿足區內學生就學需求，因此本次檢討除視地方需求配合劃設文中用地外，宜維持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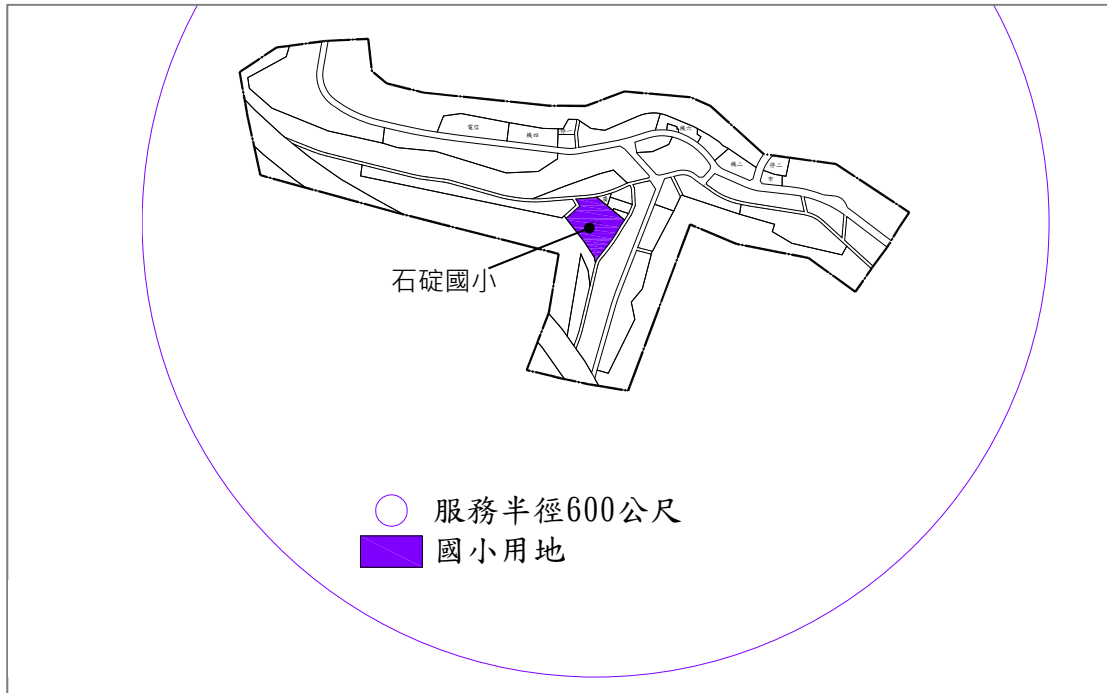


圖 3-35 石碇現行計畫文小用地服務範圍檢討分析圖

(三)停車場用地

現行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計 0.1014 公頃，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檢討停車場用地。

1. 車輛預估數 20%

依歷年新北市小客車持有率，推計目標年民國 115 年持有率為每千人 213.06 輛，以每車位 40 m²，目標年計畫人口 2,000 人及車輛預估數 20%推計，共需 0.3409 公頃。

(1) 平面停車空間

原計畫劃設 0.1014 公頃停車場用地，若以平面設置則不足 0.2395 公頃。

(2) 立體停車空間

依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立體停車場容積上限為 960%，以此推估立體停車場用地最少需約 0.0355 公頃，原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超過約 0.0659 公頃。

2. 停車場用地需求檢討

按車輛預估數標準，停車場用地不足 0.2395 公頃；若採立體停車空間則超過 0.0659 公頃，考量停車場用地均位於地勢較為陡峭地區，可開闢面積受限，因此後續仍應檢討增設停車空間。

(四)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佔土地總面積不得小於 10%，本計畫區該五項公設尚缺約 1.7035 公頃，然石碇都市計畫因擁有約總計畫面積 37.29% 之保護區，保護區內有豐富的自然山林，宜納入計畫考量。

(五)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包含機關、市場、電信、廣場、道路，及高速公路等用地，本次檢討除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變更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詳表 3-30)。

表 3-30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2,000 人		現況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需要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公園用地	—	—	—	—	閭鄰公園 1.按閭鄰單位設置。 2.每處最小面積 0.5 公頃。	0.5000	-0.5000	
兒童遊樂場	—	—	—	—	兒童遊樂場 1.按閭鄰單位設置。 2.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0.1000	-0.1000	
學校用地	文小	0.3442	0.3442	100.00	1.依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檢討。 2.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 12 m ² 。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	2.0000	-1.6558	石碇國小
	文中	—	—	—	1.依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檢討。 2.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 14.3 m ² 。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	2.5000	-2.5000	

表 3-30 石碇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2,000 人		現況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需要面積(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335	0.0335	100.00	1.車輛預估數 20% 依歷年新北市地區汽車持有率推估目標年持有率每千人 213.06 輛，與每車位 40 m ² 計算之標準推估，共需 3,409 m ² 的停車空間 (1)平面停車場 (2)立體停車場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立體停車場容積上限 960%推估	0.3409 0.0355	-0.2395 +0.0659	路邊停車
	停二	0.0679	0.0679	0.00				未開闢
機關用地	機二	0.1175	0.1175	100.00	依實際需求檢討之	—	—	石碇分駐所
	機四	0.1555	0.1555	100.00		—	—	石碇區公所、石碇區清潔隊
	機六	0.0850	0.0850	100.00		—	—	新北市立圖書館石碇分館
市場用地		0.0417	0.0000	0.00		—	—	未開闢
電信用地		0.2368	0.2368	100.00		—	—	電信機房
廣場用地		0.0145	0.0145	100.00		—	—	停車使用
道路用地		1.1142	0.9180	82.39		—	—	
人行步道用地		0.4466	0.3516	78.74		—	—	
高速公路用地		0.9208	0.9208	100.00		—	—	國道五號

註：1.檢討標準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上述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九節 交通系統

一、區域性交通系統

東北角區域交通系統可透過宜蘭線及平溪線鐵路系統、國道系統（國道 5 號、國道 1 號）、省道（台 62 線、台 2 線、台 2 丙線及台 2 丁線）、縣道（102 線、102 甲線、106 線及 106 乙線）及鄉道（北 31 線、北 33 線、北 36 線、北 37 線、北 38 線、北 40 線、北 42 線、北 43 線及北 47 線）相互串連聯繫並通往台北、基隆及宜蘭（詳圖 3-36）。



圖 3-36 計畫區區域交通系統圖

二、計畫區交通系統

現行交通系統劃設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高速公路用地。在以下針對現行計畫道路劃設及開闢情形、現況道路系統及服務現況、既成道路檢討、停車空間、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大眾運輸等分析檢討並分述如下。

(一) 計畫道路

台北宜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行經石碇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於區內並無設置交流道，屬穿越性道路，路寬 36 公尺，面積 0.86 公頃，已完全開闢。

區內以 10 公尺寬道路通往皇帝殿，8 公尺寬道路通往深坑以及 6 公尺寬道路通往烏塗窟為主要聯外道路，並佈設 4 公尺道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道路用地面積為 1.1142 公頃，已開闢 0.9180 公頃，開闢率 82.39%；人行步道用地面積為 0.4466 公頃，已開闢 0.3516 公頃，開闢率約 78.74%。目前計畫道路⊖、⊖部分開闢開闢，未編號道路部分開闢路段為湳窟路、碇坪路 1 段，未開闢人行步道為文小東側石碇西街以南、文小西側部分石碇西街、淡蘭藝文館東側、南側共 4 處人行步道(詳表 3-31、圖 3-37、圖 3-38)。

表 3-31 計畫區計畫道路開闢情形表

編號	起訖點	計畫 寬度 (公尺)	開闢 寬度 (公尺)	開闢 情形	備註
⊖	西起計畫範圍界 東至機二	8	4 至 8	部分 開闢	碇坪路 1 段
⊖	北接⊖號道路南 至計畫範圍界	6	4.5 至 6	部分 開闢	石碇東街
未編號 道路		4、8 及 10	4、8 及 4 至 6	部分 開闢	部分開闢路段為湳窟路、碇 坪路 1 段
人行 步道		4	4	部分 開闢	未開闢路段為文小東側石碇 西街、文小西側部分石碇西 街、淡蘭藝文館東側、南側 共 4 處人行步道

(二)現況道路

現況道路除 36 公尺寬高架穿越性高速公路(國道 5 號)外，區內可分為聯外主要、次要道路及區內主要、出入道路(詳圖 3-39)，其主要幹道幾何特性(詳表 3-32)。相關道路詳述如下：

1.聯外主要道路

(1)106 乙線—碇坪路 1 段

106 乙線為聯外主要道路，區內為碇坪路 1 段，即計畫道路⊖，路寬 4 至 9 公尺，往北可經 106 線往平溪、台北或連結國道 5 號至宜蘭，往東可至深坑。石碇重要機關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皆位此，亦為服務全石碇區的重要道路，根據 99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106 乙線道路服務水準為 B 級(詳表 3-33)。其於萬壽橋以西為 2 線道，以東為 1 線道並進行紅線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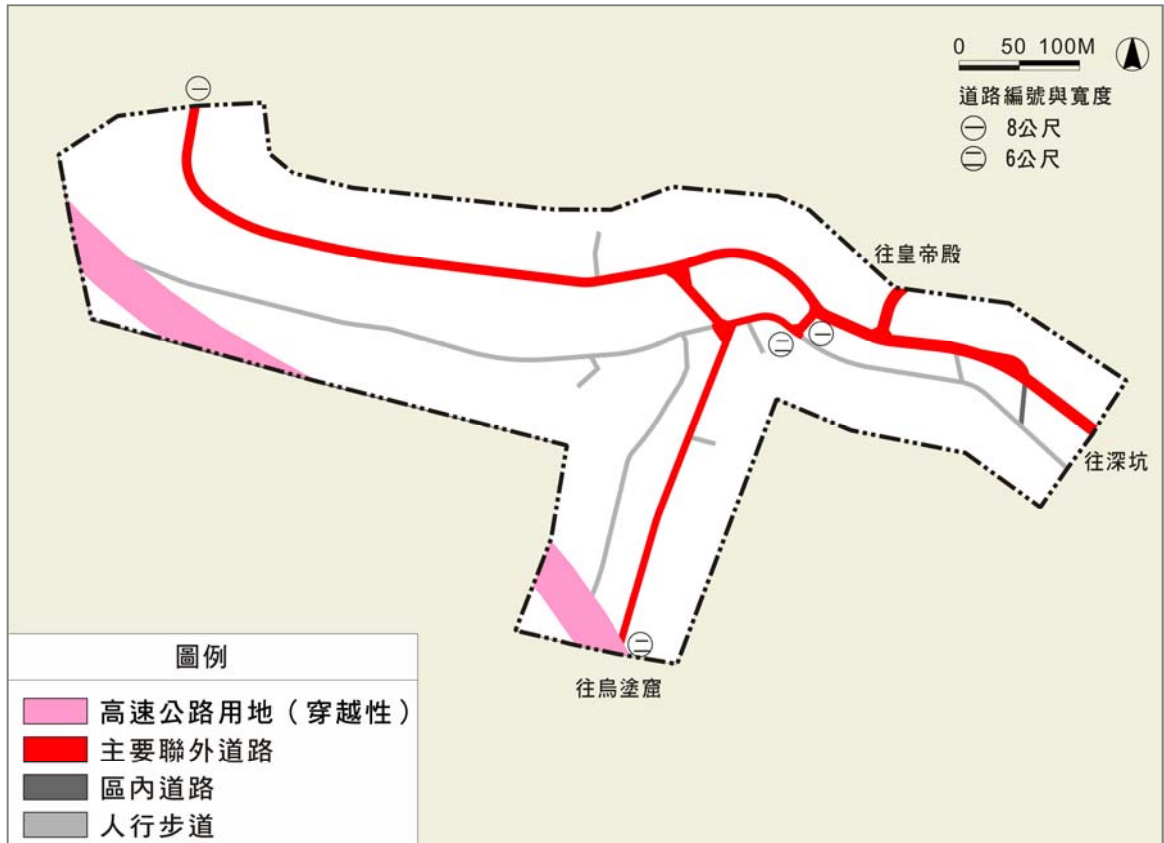


圖 3-37 石碇現行計畫道路系統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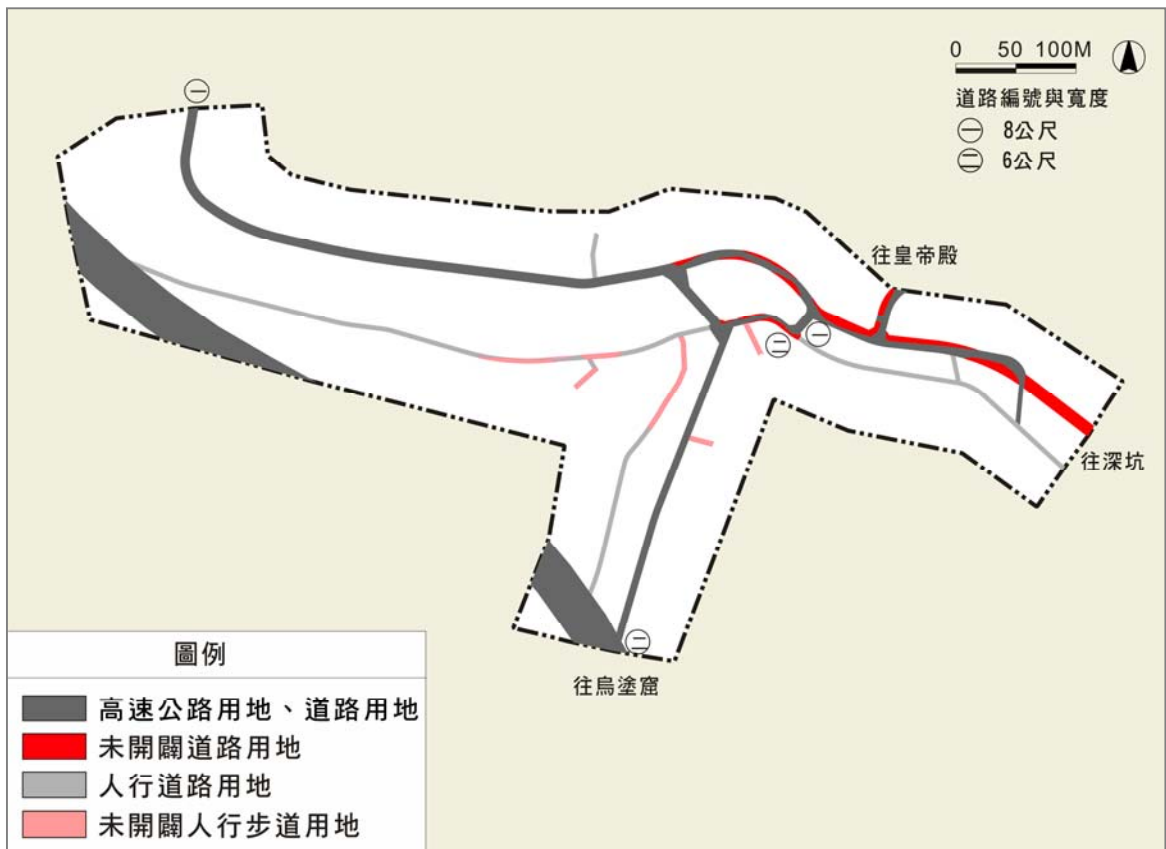


圖 3-38 石碇現行計畫計畫道路開闢情形示意圖

(2)石碇東街部分路段(北 47、淡蘭藝文館至石碇之心橋)

石碇東街部分路段(北 47、淡蘭藝文館至石碇之心橋)為聯外主要道路，即計畫道路⊖，其於區內為路寬 4.5 至 8 公尺，往南可至烏塗窟，透過便橋往西可連結至烏塗溪步道，往東可至石碇之心廣場，沿途有農會、淡蘭古道及石碇相關著名餐飲，為區內重要生活動線，目前僅萬壽橋以北、以東有紅線管制。

2.聯外次要道路—湳窟路

湳窟路為區內通往皇帝殿的重要道路，路寬 8 公尺，皇帝殿登山步道為石碇著名的登山步道，其登山口便位於區內的湳窟路，路 2 側設有停車場，以便登山客停車。

表 3-32 計畫區主要幹道幾何特性一覽表

路名	功能分類	道路寬度(公尺)	車道數	分隔型態	人行道寬(公尺)	停車管制(雙向)
碇坪路 1 段(106 乙)	聯外主要道路	5 至 9	2 或 1	標線	1.5(部分)	部分紅線管制停車
石碇東街(北 47)		8	2	標線	1.5	部分紅線管制停車
石碇東街(淡蘭藝文館至石碇之心橋)		4.5 至 7	1	無	無	紅線管制停車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橋至 106 乙線)	區內主要道路	4	無	標線	4	無
石碇西街	區內主要道路	4	無	標線	4	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3-33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	路段區間	路寬(m)	方向(往)	日交通量(pcu)	尖峰小時(pcu/hr)	道路容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106 乙線	木柵~深坑	18.5	東	8,509	1,575	3,896	0.31	B
			西	8,388	1,825			

資料來源：99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道路容量依「2011 年公路容量手冊」進行計算

3.區內主要道路

(1)石碇東街(石碇之心橋至 106 乙線)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橋至 106 乙線)為石碇老街，即計畫人行步道，路寬 4 公尺，街道的上方均為建築物所覆蓋，為有名的「不見天街」，汽車無法通行，著名的石頭屋、吊角樓、百年打鐵舖皆分布其間，目前為石碇的主要商業及生活通道。

(2)石碇西街

石碇西街為石碇老街，即計畫人行步道，路寬 4 公尺，汽車無法通行，往西可通淡蘭古道，信仰中心集順廟及石碇國小皆分布其間，目前為石碇重要的生活通道。

(三)既成道路檢討

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本次全面清查計畫區內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辦理原則如下：

1.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不含 4 公尺)

考量路幅過於狹小及避免過多狹小都市計畫道路切割土地使用及大幅調整原現行計畫街廓，4 公尺以下現有巷道不列入考量。

2.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 4 公尺以上(含 4 公尺)

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為 4 公尺以上(含 4 公尺)，若符合下列五點，則檢討變更為計畫道路；若不符合下列五點要件則維持原計畫。但若變更為計畫道路後造成多叉路口，交通動線過於複雜；或建築基地過淺，難以整合規劃建築者，則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1)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兩側臨接計畫道路者。

(2)為聯繫計畫道路之重要巷道。

(3)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改以現有巷替代其功能者。

(4)連接主要計畫道路之重要出入道路。

(5)對交通系統之順暢有所提升。

3.檢討結果

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現況為 4 公尺以下有 3 條，考量路幅過於狹小及避免過多計畫道路切割土地使用及大幅調整原現行計畫街廓，不予以變更。4 公尺以上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僅雙側連接計畫道路者有 1 條，因石碇之心廣場和既有巷道現況與計畫不符，應予以檢討變更。(詳圖 3-40)

(四)停車空間

石碇都市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共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101 席及機車停車位 33 席，茲分為路外停車與路邊停車加以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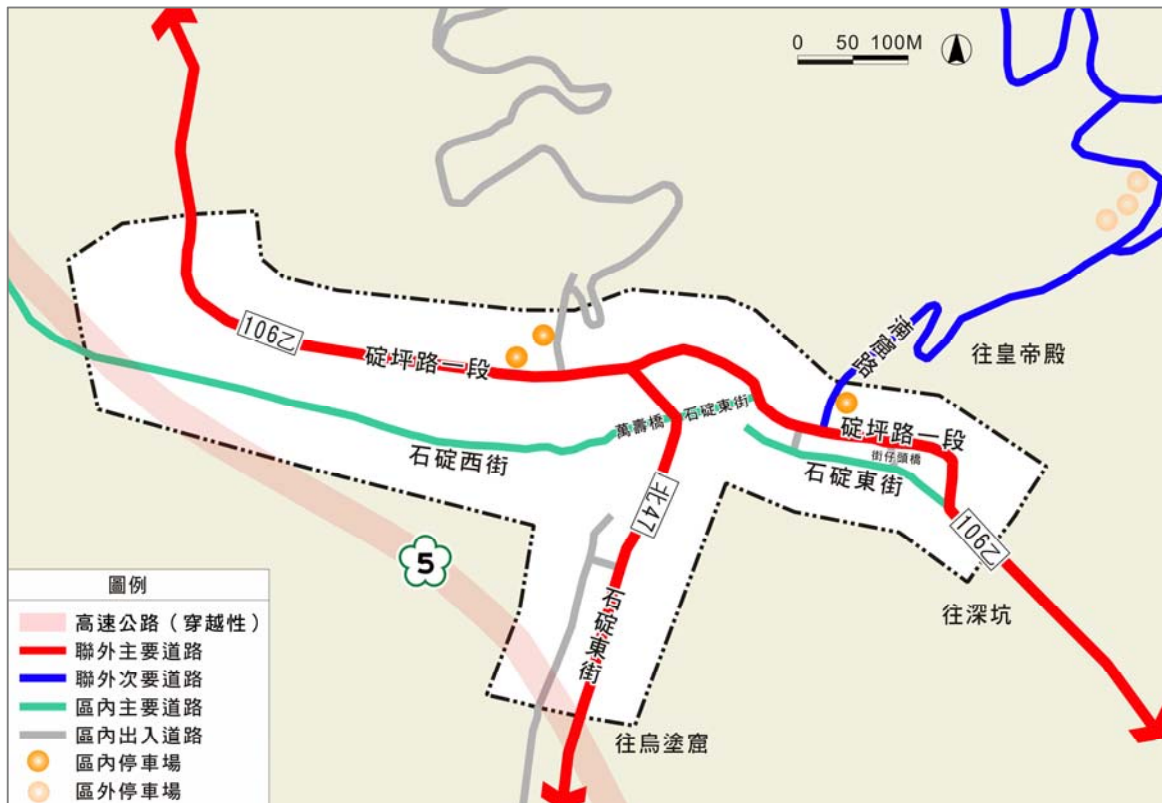


圖 3-39 計畫區現況道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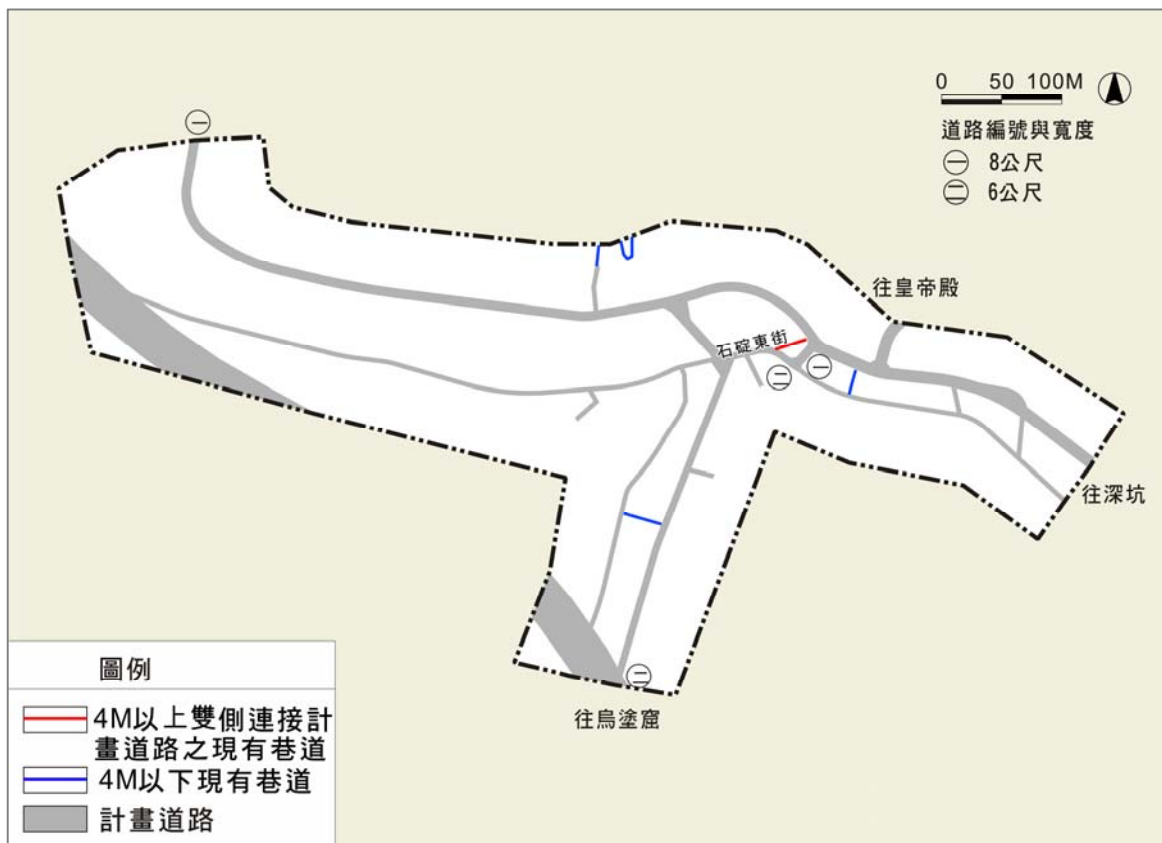


圖 3-40 計畫區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分布圖

1.路外停車

路外停車空間共有 3 處，皆未收費，其中環保局東側停車位設有小客車 7 席及機車 10 席，以便民眾洽公；停一用地周邊地區設有 17 席小客車停車位，以便民眾購物；停二北側地區有 58 席小客車停車位，以便皇帝殿登山步道登山客使用。路外停車共約提供 82 席小客車、10 席機車停車位(詳圖 4-41、表 3-34)。另外區外滿窟路有第一、第二、第三停車場，亦提供約 42 席小客車停車位給皇帝殿登山步道登山客使用。

2.路邊停車空間

有 3 處路邊停車空間共有 23 席機車、19 席小客車停車位，戶政事務所前劃設 10 席機車格、公所前 4 席汽車格、淡蘭藝文館以南的石碇東街西側路邊設有 13 席機車、15 席小客車停車位。以便民眾購物。



圖 3-41 計畫區停車場位置及服務範圍示意圖

表 3-34 計畫區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項次	經營型態	停車場位置	形式	車位數	
				小型車	機車
1	未收費	石碇區清潔隊東側	平面	7	10
2	未收費	停一用地	平面	17	0
3	未收費	停二用地北側空地	平面	58	0
合計				82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現況調查(103 年)

(五)自行車道系統及人行步道系統

1.自行車道系統：石碇都市計畫區內目前並無規劃自行車道。

2.人行步道系統

(1)路邊人行道

北 47 線及部分碇坪路 1 段有劃設高架木棧人行道。

(2)人行步道

石碇西街與石碇東街為人行步道，另外景美溪的景觀橋與街仔頭橋可聯繫石碇東街人行步道與碇坪路 1 段的木棧道步行空間，北 47 線路邊人行道配合烏塗溪景觀橋可聯繫烏塗溪西側人行步道，建構市區步行空間(詳圖 3-42)。

(3)親山親水步道

包括烏塗溪步道可銜接到外按古道(淡蘭古道)，涌窟路為皇帝殿登山步道設施服務系統一環，2 側設有多處停車空間，黃帝殿山徑頗陡但路程長，除稜頂外皆在樹林中，可免日照之苦，每逢假日總是遊人如織，為新北市境內的熱門郊山之一。

(4)特殊道路鋪面

石碇計畫區有石碇之心廣場及其 2 側的石碇東街，其道路鋪面帶有徒步區性質，同時也是石頭屋、不見天街所在地，深具地方文化特色。

(六)大眾運輸系統

公車為石碇都市計畫區對外聯絡的重要大眾運輸工具，可分為社區巴士免費公車及客運公車。分述如下：(詳表 3-35、圖 3-43)

1.社區巴士免費公車

石碇區公所提供免費社區巴士，僅限石碇區境內居民搭乘，共有 8 條路線，固定班次發車，方便居民日常生活交通需求。

2.客運公車

目前僅有欣欣客運經營的 666 線，666 線營運路線眾多，計畫區內有經過的有至烏塗窟和至皇帝殿的 2 條路線，班次眾多，可聯繫至木柵線捷運站，轉乘至台北市區。

表 3-35 計畫區聯外公車及免費巴士路線彙整表

營運路線		頭末班車	單趟班次	班距	主要行經道路
社區免費巴士	永安線 1	06:00-15:30	3(每日)	固定班次	北 47、北 47-1、北宜公路
	永安線 2	05:40-13:30	4(每日)	固定班次	北 47、北宜公路
	姑娘廟線	06:30-15:30	5，週三加 16:30 班次	固定班次	106 乙線、106 線
	格頭線 1	06:30-15:30	7(每日)	固定班次	北 47、北宜公路
	格頭線 2	07:00-15:40	2(每日)	固定班次	106 乙線、106 線、國道 5 號
	新興坑線	06:30-17:15	5(每日)	固定班次	106 乙線、106 線、北 37、北 47、北 14-1
	譚邊光明線	06:50-16:30	5(每日)	固定班次	106 乙線
	豐田彭山線	06:30-17:15	5(每日)	固定班次	106 乙線、106 線
欣	666 景美-烏塗窟	05:00-22:40	29(平)19(假)	固定班次	國道 5 號、106 線、106 乙、北 47
欣	666 景美-皇帝殿	06:00-19:30	6(平)5(假)	固定班次	國道 5 號、106 線、106 乙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石碇區公所網站 <http://www.shiding.ntpc.gov.tw/>

(七)交通系統檢討

1.道路系統

目前尚有碇坪路 1 段、淡蘭藝文館北側石碇東街及湳窟路尚未完全開闢，其中碇坪路 1 段，部分坡度過陡不宜開闢，且規劃道路區外並無相關道路連結，而是透過 4 公尺計畫道路的 106 乙線聯外，故應配合配合檢討變更，聯外的 4 公尺人行步道(106 乙線)亦應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情形；而石碇之心廣場及其相鄰既有巷道現況與計畫不符，亦應予以檢討變更。

2.自行車道系統及人行步道系統

石碇計畫區內目前並無自行車道，未來應配合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利用 106 乙線、北 47 線規劃自行車道，以串連東南山岳自行車道。步行空間除石碇老街應配合地方特色塑造外，現有烏塗溪步道、外按古道(淡蘭古道)及皇帝殿古道等親山親水系統，應強化市區步行系統的結合，打造石碇具特色步行路線。

3.大眾運輸

可透過密集的社區巴士與公車班次，對外聯繫，而外地遊客雖然僅能透過 666 公車進出，但其班次眾多尚稱方便，惟外地遊客至計畫區多至石碇老街、淡蘭古道、皇帝殿登山步道或烏塗溪步道遊玩，可於重要的公車站節點，提供相關休憩及資訊服務。



圖 3-42 計畫區人行空間系統示意圖



圖 3-43 計畫區大眾運輸路線示意圖

第十節 公有土地

一、土地權屬

依地籍資料整理結果顯示，石碇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土地面積為 11.4848 公頃，佔總面積 65.26%；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0.3104 公頃，佔總面積 1.76%；私有土地則為 5.8046 公頃，佔總面積 32.98%。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及新北市所有，另包含部分未登錄地(詳表 3-36、圖 3-44)。

表 3-36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析表

土地權屬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56,988	33.17
	新北市	49,822	29.00
	未登錄地	5,304	3.09
	小計	112,113	65.26
公私共有		3,031	1.76
私有地		56,664	32.98
合計		171,807	10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地政局，2014 年。

二、公有非公用土地

石碇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0 m²且為非公用的約有 7 處，分別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內，其中以位於保護區內為最多，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及新北市，部分為未登錄地，分布位置詳圖 3-45。

國有地管理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2 個單位；市有地部分，管理機關則有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 5 個單位。



圖 3-44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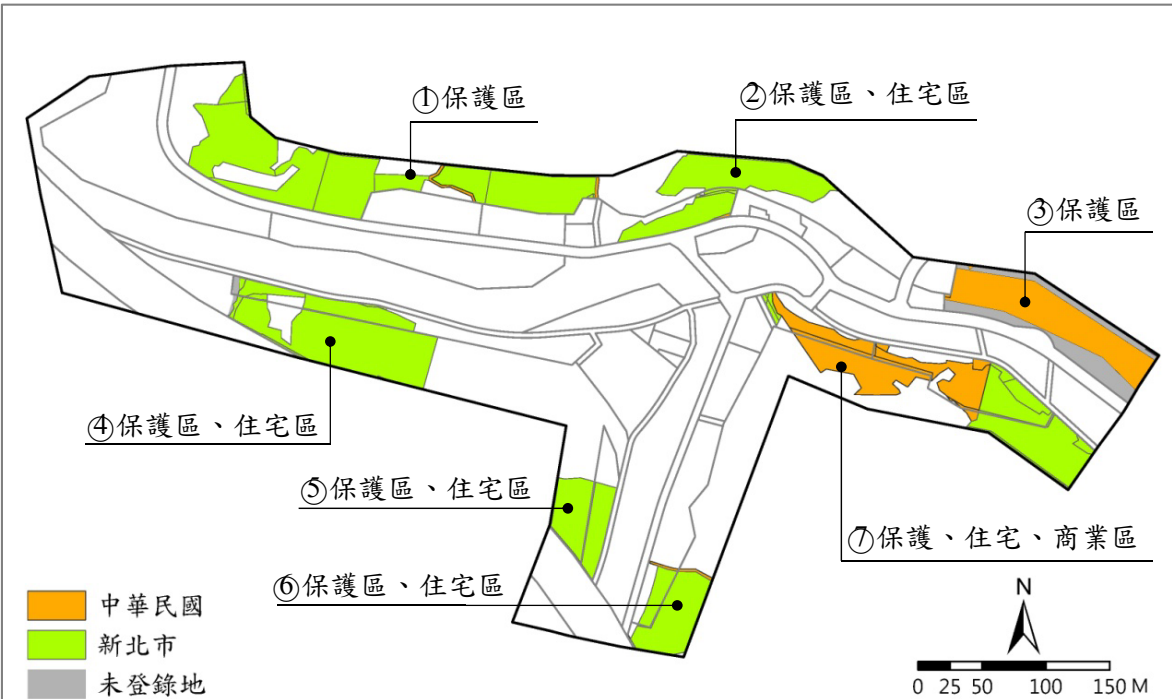


圖 3-45 計畫區公有非公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課題、定位與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經由計畫區現地勘查、基本環境資料蒐集、分析、預測與檢討，及地方意見訪談後，發掘石碇都市計畫區發展上可能面臨之課題；在此區分為法令規定、計畫執行、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生態保育、休閒觀光等七個層面課題來探討，並研提相關改善對策。

一、法令規定層面

課題一：辦理主、細計分離，使都市計畫能落實權責劃分。

說明：1.石碇都市計畫在民國 62 年發布實施時，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鄉街計畫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然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91 年修法後，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故原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之主要計畫中含有細部計畫內容，已不符當初修法目的。

2.新北市於民國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為落實中央、地方權責劃分與地方自治，及簡化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之目的，建議將主、細計內容分離。

對策：1.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60 次會議決議精神，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應分別製作，發揮應有功能。

2.根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提出主、細計內容劃分原則，以進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3.透過本次檢討建立計畫層次，其中主要計畫作綱要性原則指導細部計畫，而細部計畫承主要計畫指引，內容更詳細確實，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課題二：依通檢辦法規定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說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第 17、18、22 條規定，石碇都市計畫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及學校等用地面積均明顯不足，故依法令規定於本次通檢予以檢討，並盡量補足劃設。

對 策：透過土地權屬分析，清查計畫區內閒置未利用之公有地，藉由區位及規模適宜性分析，儘量提供作為劃設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用地使用。另外，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紀錄決議：「...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得不受通盤檢討後 5 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面積限制之情形...。」，其石碇都市計畫地區乃屬「情形特殊」第二款情形，故依照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予以檢討。

課題三：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說 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相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本計畫區自然生態條件豐富，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也是多元使用之空間，且原都市計畫並無包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相關內容，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增訂。

對 策：以「綠色基盤」概念與景觀生態系統網絡串連，檢討環境現況、景觀遊憩資源及發展需求，配合相關計畫，建構計畫區發展目標、定位、構想，並據以訂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依法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水與綠網絡發展、都市發展歷史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等內容。

課題四：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說 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目前石碇都市計畫並無都市防災計畫，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增訂。

對 策：本計畫區位在多項環境敏感地範圍內，因此應重視環境管理，落實國土規劃從根本解決及預防災害發生，以顧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次檢討依行政院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透過計畫區災害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災害，針對計畫區特性，配合訂定都市防災計畫，規劃完整之避難空間與消防救災路線，以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

二、計畫執行層面

課題一：原計畫之計畫年期已屆滿。

說 明：原都市計畫年期為民國 94 年，已屆滿 10 餘年，應予檢討調整。

對 策：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調整石碇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並藉以預測未來都市空間發展趨勢，適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課題二：配合都市發展特性，訂定合理之通盤檢討原則。

說 明：本計畫區目前人口多呈衰退趨勢，但旅遊人口卻逐年提升，區內公共服務設施服務機能明顯不足，可供觀光產業發展空間有限，如以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係依人口作為檢討原則，無法實際掌握都市發展需求。

對 策：重視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訂定合理之檢討原則，作為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依據。

課題三：應著重跨區域的整體性發展視野。

說 明：石碇區位於新北市東北角區域，為產業蕭條、交通不便、生態敏感之偏鄉地區，雖近年人文資源受重視、觀光產業逐漸發展，但根基仍不穩固，為健全整體都市發展環境，需要以跨區域的整體性視野著眼，將鄰區特色予以整合，納入共同發展規劃。

對 策：應以「跨域整合」精神，重視連結東北角 5 區包括瑞芳、澳底、平溪、雙溪等相關資源整合，不僅確認在跨域整合計畫中 5 區之發展方向與定位，並透過資源整合與廊帶整體沿伸發展的概念，以引導各區能適地、適性、適量發展，以共同發展藍圖凝聚 5 區地方能量，發揮計畫投資綜效，特別在觀光產業發展上。

三、土地使用層面

課題一：本計畫工業區內有部分閒置公有地，應妥為利用。

說明：計畫區西側入口工業區內有部分閒置公有地，面積約 0.1356 公頃，臨主要聯外道路，且為台北市進入本計畫區之主要入口，應善加利用做為強化計畫區自明性之重要地標，並提高土地利用效能(詳圖 4-1)。

對策：利用工業區內閒置公有地，建立計畫區入口意象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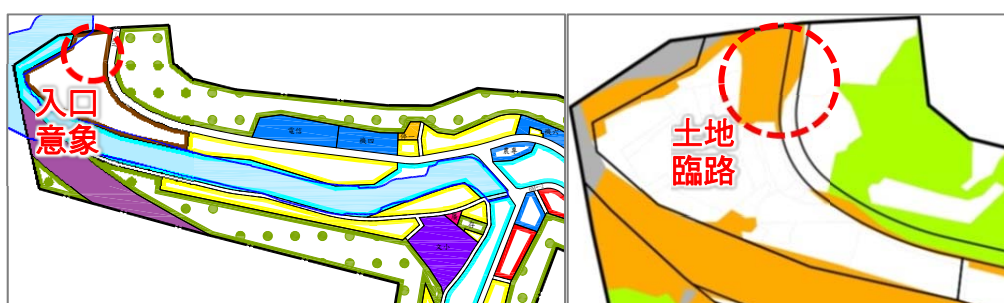


圖 4-1 石碇都市計畫工業區入口意象位置示意圖

課題二：景美溪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河川區域線，另未在景美溪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河川區域內之河川區，出現建築、道路及廣場使用行為，應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說明：現行計畫之河川區範圍，與已公告景美溪水道治理計畫之河川區域線不一致，且崩山溪未納入景美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河川區域內，然石碇之心廣場、道路與特色吊角樓皆位於河川區範圍內，應予配合檢討(詳圖 4-2)。

對策：應徵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配合檢討調整河川區範圍，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之私有土地及建物，亦應依法辦理徵收。

課題三：部分住宅區坡度陡峭不宜開闢。

說明：位於石碇國小南側的住宅區，內多為新北市政府土地，地勢陡峭，坡度均為 4 級坡以上，依法不得建築(詳圖 4-3)。

對策：配合地形地勢不適宜建築現況，變更住宅區為綠地或保護區。



圖 4-2 石碇河川區現況示意圖



圖 4-3 石碇國小南側的住宅區示意圖

課題四：公有地被占用情形嚴重。

說明：區內有部分國有地、市有地及未登錄地，目前為私人使用，多位於豐田一號橋(106 乙線)東側未開闢計畫道路、未開闢之停二及市場用地、機六用地、機六西側住宅區、停一南側住宅區、文小西側住宅區、石碇東街南側住宅區(詳圖 4-4)。

對策：依土地管理機關提供之使用情形分析，若無實際租用行為之土地，將納入本計畫區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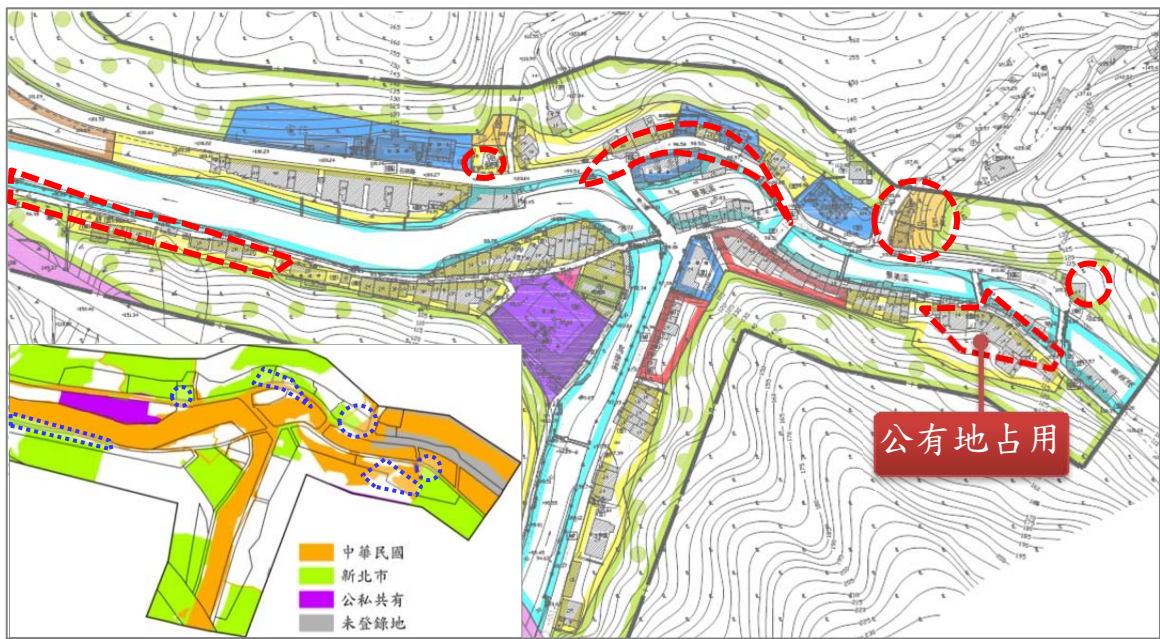


圖 4-4 公有地佔用情形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層面

課題一：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檢討。

說明：目前計畫區內有 1 處市場用地及 1 處停車場用地未開闢；另經查目前機二、機四、機六均有使用項目的調整之需求。

對策：1.未開闢市場及停車場用地，因地形陡峭不適宜開闢使用，本次將檢討作為綠地或保護區等使用。

2.為使公共設施用地符合實際使用現況，本次將一併檢討計畫書中載明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使用項目。

課題二：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說明：目前計畫區老年人口比率佔全部 17.02%(新北市 9.48%)；15 歲以下幼齡人口佔全部 10.54%(新北市 13.77%)；顯見本計畫區高齡少子化現象非常嚴重，因此本次檢討將藉由人口結構分析，考量未來高齡人口服務需求，並予以增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對策：檢討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及閒置公有地，調整規劃作為滿足高齡化衍生需求服務設施，如老人日托照護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或醫療設施用地等。

課題三：無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

說明：目前本計畫區並無劃設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不僅居民缺乏日常休憩場所，且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石碇都市計畫區目前含括 1 個閭鄰單元，須設置閭鄰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至少 1 處，因此就法令面及現實面均應予檢討增加劃設相關用地。

對策：檢討區內閒置公有地，與管理機關進行協調，於適當位置劃設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

課題四：無劃設文中用地，文小用地面積未達設置標準。

說明：1.現行石碇都市計畫並未劃設文中用地，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應劃設 2.50 公頃文中用地。
2.現況劃設 0.37 公頃之文小用地(石碇國小)，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檢討，尚不足 1.63 公頃。

對策：1.計畫區西北方的石碇高中(附設國中部)，距離本區車程僅約 10 分鐘，可服務石碇都市計畫區內之學生。
2.目前石碇國小面積雖未符合每校最小面積之規定，但仍高於目標年學齡預估人口(國小 90 人、國中 69 人)所需面積，且考量本區人口數及學齡人口數皆逐年下降，現有校地應足以滿足學童就學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

五、交通機能層面

課題一：檢討計畫道路部分路段(豐田一號橋東側)開闢必要性。

說明：1.該未開闢計畫道路，地形陡峭，且區外並無相關道路連結，目前聯外功能是透過豐田一號橋及 106 乙線前往華梵大學，應檢討是否有開闢之必要性(詳圖 4-5)。

對策：1.檢討若無開闢需求則配合鄰近分區予以變更使用分區。
2.考量計畫區與其周邊道路系統之關係，應配合檢討拓寬 4 公尺人行步道(106 乙線)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際情形。



圖 4-5 豐田一號橋東側計畫道路示意圖

課題二：假日觀光遊憩車潮影響聯外交通及停車。

說明：石碇近年來成為台北都會區人口觀光遊憩地區，假日觀光車潮湧入，主要聯外道路為 2 線雙向通車，假日易產生車潮。

- 對策：1.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建立完整地區性交通轉運、綠色運輸系統與 e 化旅遊資訊系統，提升旅遊品質。
2. 配合觀光活動採交通管制引導措施，減少衍生交通衝擊。

課題三：健全自行車道系統。

說明：目前石碇都市計畫區內並無自行車道劃設，然石碇自然生態環境資源豐富，為新北市低碳旅遊及綠色運輸之政策地區，且位於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構想之山林樂活路線上，故應健全計畫區內及聯絡區外自行車道系統，形成完善綠色網絡。

- 對策：1. 利用現有道路 106 乙線、北 47 線規劃自行車道，結合休閒步道及親水步道系統，塑造舒適自行車道環境，並規劃與大眾運輸車站、人行道連貫性設計。
2. 配合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串連計畫區及周圍自然人文景點及鄰近鄉鎮如平溪自行車道系統銜接，架構完整之山林樂活路線，並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濱海旅遊自行車路網結合，形成完整多元之綠色交通旅遊系統。

課題四：計畫道路編號重新檢核。

說明：依現行石碇都市計畫檢視，部分計畫道路有未編號情形。

對策：全區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應就道路層級予以訂定道路編號，並且都市計畫書、圖內容須一致，故本次檢討，應予以重新編定計畫道路編號，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六、生態環境層面

課題一、強化藍色、綠色資源特色及功能。

說明：石碇都市計畫全區皆為山坡地，且位於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擁有豐富之水文、綠地資源，目前僅部分社區及河道進行生態復育計畫，缺乏整體性計畫，面臨資源維護、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等威脅。

對策：

- 1.計畫區進行溪流水池及綠地資源調查，連貫自然資源，訂定全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提出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之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 2.利用水岸發揮親水休閒功能，針對自然及景觀資源，配合環境生態解說，強化環境綠意景觀舞台塑造。
- 3.以綠色基盤概念，檢討環境生態缺口，建立生態網絡系統，重塑生態連續性，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針對與藍與綠資源網絡結合提出發展策略。

課題二：河岸景觀雜亂、步道髒污，降低民眾親近河岸意願。

說明：

- 1.目前區內河岸兩側建物外觀老舊雜亂，不甚美觀。
- 2.景美溪及烏塗溪河岸建有親水步道，但因污水排放造成步道骯髒濕滑，導致行走危險(詳圖 4-6)。

對策：輔導居民將臨河岸之建物立面予以維護美化，配合污水排放的改善，使民眾能享有乾淨優美的河岸景觀。



圖 4-6 河岸景觀雜亂、步道髒污示意圖

課題三：缺乏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嚴重影響環境。

說明：石碇都市計畫為景美溪上游，然近年來商家逐漸增多，因無污水處理相關設施，生活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溪流，嚴重影響河川水質、生活環境及景觀意象(詳圖 4-7)。

- 對策：
1. 針對都市發展規模及特性，尋找區內適宜區位公有地，配合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或環保設施用地，設置符合計畫區內污水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淨化後再排放溪流，以保護河川水質，改善住家及環境品質。
 2. 由水利主管單位提供建議，短期是否能仿效坪林翡翠水庫地區設置簡易過濾設施；另瞭解本區污水處理設施以「人工溼地」方式執行之可行性，使同時達到污水淨化、生態保育及環保教學功能，都市服務機能更為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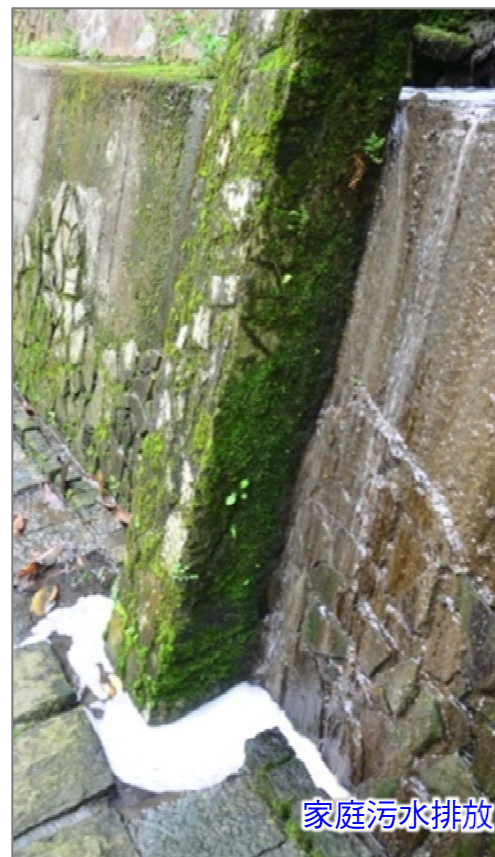


圖 4-7 廢水排放圖

七、產業發展層面

課題一：傳統產業凋零，應配合觀光轉型發展。

說明：因著石碇茶業沒落，也使地方傳統產業隨著經濟發展趨勢而凋零；建議配合觀光休閒的發展趨勢，重新發掘傳統產業歷史文化並重塑地方文化資源，作為產業轉型發展之契機。

對策：配合目前觀光發展趨勢，將區內深具發展潛力及不同文化特色的傳統產業，以文化觀光資源的角度發掘並經營，作為可以永續經營且具人文關懷的地方產業經濟復甦機會。

課題二：強化人文歷史類型的深度旅遊型態。

說明：觀光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如果沒有長遠且整體的規劃，無法真正帶動地方經濟，讓觀光客大量進入反而對地方是一種傷害。目前石碇觀光遊憩活動多在當地美食，為短暫、消費性、走馬看花式的旅遊觀光模式，應推動人文歷史類型的深度旅遊型態，真正帶動地方永續經濟發展。

對策：利用歷史軌跡、傳統產業、老街空間等人文資源，作為地方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的基礎，例如將淡蘭古道及石碇老街沿線百年石頭屋、打鐵舖與布店等景點串聯，成為石碇歷史文化軸線，作為可以永續經營且具人文關懷的地方產業經濟復甦機會。

課題三：人口老化明顯，可朝健康養生產業發展。

說明：本計畫區高齡化情形嚴重，老年人口比率 17.02%，因此對於醫療保健應有更多需求，且新北市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健康城市，並於民國 99 年通過 WHO 國際健康城市聯盟(AFHC)認證。

對策：隨著時代變遷，多元化健康養生產業已逐漸成為市場趨勢，因此建議石碇應朝健康產業發展，發展成為國內健康高齡友善旅遊示範區，界定以高齡旅遊人口為主要服務客層，推廣養生、健康、慢遊等專屬高齡設計主題特色遊程，積極投入健康暨高齡樂活產業，也可滿足服務當地老年人口需求。

課題四：區域性整體觀光旅遊發展規劃。

說明：1.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所劃分之七大策略區，石碇位於大翡翠生態樂活區，該策略區以生態保育及低碳旅遊為地域價值。

2.石碇都市計畫雖與平溪、雙溪、瑞芳、貢寮等區同為新北市東北角地區，但長年以來各區自行發展，雖各有特色，但在旅遊規劃及資訊導覽上，都未有區域整合納入共同規劃，缺乏跨域整合觀光發展視野。

- 對策：1.以共同發展遠景藍圖連貫各區地方特色資源，並分析彼此競合關係，重新整合區域內相關自然、文化、社區藝文、旅遊路線等，提供多樣體驗機會，並凝聚在地業者能量，推動整合行銷計畫，並整合區域商圈串連發展，提升旅遊競爭力及促進消費，並使區域經濟永續發展。
- 2.除利用各地區間資源特色，做為觀光主題外，應積極整合跨域既有鐵路、公路等運具，建立完整的地區性交通轉運，與強化 e 化觀光旅遊資訊系統，有效連結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等地之觀光資源，帶動跨域觀光旅遊發展，建立東北角人文旅遊系統，創造出更大觀光效益。

課題五：石碇自明性不足，旅遊服務機能有待改善。

說明：石碇老街的王家豆腐遠近馳名，根據相關研究調查，約 4 成遊客是為了豆腐而來，另外還有一粒粽、麥芽膏、許家麵線、高媽媽黃金蛋等知名美食，但除小吃外缺乏讓遊客停留據點。目前僅有淡蘭藝文館內有擺放導覽摺頁供遊客索取，未設立遊客服務中心，旅客無法完整了解當地歷史特色。

- 對策：1.萬壽橋至石碇之心橋間地區已有做人行鋪面，且有許多餐飲業聚集，石碇之心廣場也有座位供遊客用餐。建議將石碇之心廣場周邊發展為美食街，建立石碇美食地圖(詳圖 4-8)。



圖 4-8 石碇之心廣場示意圖

- 2.推廣麵線製作體驗或麥芽膏製作過程導覽等體驗式旅遊行程，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 3.設立專責性旅遊諮詢中心，介紹當地特色，提供套裝旅遊行程，統籌導覽資訊。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目標

計畫區位於好山好水的自然生態多元面向環境中，因此本次通檢將透過整體區域空間發展方向、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與當地自然環境、產業發展、交通狀況、資源特性等現況發展課題的瞭解，再以跨域治理視野，將石碇納入東北角生活圈共同發展願景藍圖，重新演繹地域新價值，並訂定石碇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目標。以下就空間結構特性、環境資源特色、上位計畫指導、發展定位及發展目標等分別說明。

一、東北角區域定位—「新北綠河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

石碇位於新北市東北角生活圈範圍(另含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屬於台北都會區外圍入山臨海之偏遠區域，東北角生活圈範圍內多為山地丘陵沿著水岸發展的鄉村小鎮，因此如何在整體區域空間發展定位及上位計畫指導下，謹守對於生態環境的尊重，才是引導城市永續發展的契機。以下就整體東北角區域定位予以說明。

(一)區域環境特性分析

1.因水域、鐵道而生之聚落生活區

東北角生活圈聚落多位於淡水河流域，區內均有溪河流經，因河流溪水系統發達，早期發展及對外運輸均以山林步道與水路為主，後來因為礦業開發需求，1924年完成礦業鐵路興闢，其中雙溪、平溪、瑞芳3區才改以鐵路作為主要聯外交通動線，而火車站也形成當地資源交易及商業活動中心；顯示東北角生活圈聚落均為沿著運輸路網中心(包括渡口、港口、車站等)逐漸向外圍地區呈帶狀擴張，發展至今各個都市計畫區成為區內主要人口集中、生活居住、商業活動、行政機能服務之地區中心。

2.區內90%綠覆地之新北市生態源

依據「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有關綠覆地分析，東北角生活圈各行政轄區範圍，均為綠覆地占全區面積90%以上區域，且是以密林區(植栽覆蓋度>30%)為主的行政區，顯示綠覆地景觀非常完整。

3.傳統產業發展痕跡

東北角生活圈聚落早期發展乃是因著漁業、茶葉、礦業等天然資源分布與開發，形成當地資源交易及商業活動中心，尤其是瑞芳、平溪、雙溪三區現地保存仍稱完整的礦業遺產，因在1895年日治台灣後，農業急速轉型礦業，經濟大為振興，然隨著1980年礦產業結束後，重新回歸農業本位。故東北角生活圈聚落在地區發展特性上，仍擁有昔日山系礦場或海系漁事等常民文化，地域資源及傳統產業風貌為地方重要的產業文化發展軌跡。

4.自然生態環境完整

東北角生活圈由於地處大台北都會區邊緣，交通聯絡網路較不便利，城鄉發展規模就不如其他地區，顯得較為緩慢，但也因此使得東北角生活圈範圍內自然環境維護良好、境內風景優美、天然資源豐富，山嶺林區與河階地多為遊憩休閒據點。未來應以繼續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原則，並藉由丘陵山坡的風貌綠廊的整備，塑造出具親山近水的生態資源環境。

5.豐沛之水資源條件

東北角生活圈多為淡水河流域，其中瑞芳、平溪行經基隆河，石碇行經景美溪，雙溪，貢寮則為獨立溪流，因均位於上游地區，因此水域的邊緣與河灘的保全，對整體的河流廊道生態體系與水質淨化扮演極重要角色；另外，河川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與河岸景觀，透過水岸及河川地的整治，進行整體環境的改善，與自行車道、步道等設計相結合，可發展低碳旅遊並營造良好之親水空間。

6.均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東北角生活圈範圍內除澳底漁港水域部分外，其餘均位於山坡地劃定範圍，且除瑞芳、澳底外，其餘區內多有坡地災害潛勢敏感區(順向坡、土石流潛勢溪流)；另外，瑞芳、平溪、雙溪有許多礦產土地，因此在發展或工程開發上應融入防災保安觀念，以避免因山坡地的破壞而造成土石流等災害發生，山坡地保護與管制是防災保安的重點。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1.全國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防災、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使用

依循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原則，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著重於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加強防災、整合各級產業發展需求，以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2.新北市區域計畫 —具發展國際慢城潛力、東北人文旅遊區

瑞芳、澳底、平溪、雙溪都市計畫屬於東北角人文旅遊區，石碇都市計畫屬於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均以生態保育及低碳旅遊為地域價值，點狀都市維持現有合宜密度不增量發展，並朝建立具特色的「國際慢城」品牌。

3.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無障礙旅遊路線、提供友善交通旅遊環境

北部地區定位為「生活及文化的台灣」，以美麗台灣：藉由減量原則、維護生態、環境優先、便利遊客...等，由「點」、「線」呈現風景區「面」之新風貌，推動舊景點、新意象，其中東北角生活圈被遴選為 5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之一，積極改善並整合多元化的交通運輸工具，提供友善的交通旅遊環境。

4.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國際海岸觀光

東北角生活圈位於北部海岸旅遊線，希望透過北部海岸旅遊線的整備，可有效整合臺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5.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東北地區觀光遊憩帶

充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東北角生活圈針對轄區內重要景點計畫，在觀光遊憩作一連結，建設為大東北地區觀光遊憩帶。

6.修訂改制前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低度發展區、保育為重遊憩活動

東北角生活圈屬低度發展區(環境管理區)，將以維護天然資源為原則，規劃以保育為重的遊憩活動以振興當地產業，發展山區觀光資源，連接與大文山的交通觀光動線。

7. 新北市 2030 未來城市—海山連線的生態價值中心

以空間範圍新北市 2030 年施政藍圖中，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屬汐金九地區，為海山連線的生態價值中心；石碇屬大新店地區，強調生活到山水的愜意生活。

8. 改制前臺北縣景觀綱要計畫—老街聚落、綠廊古道及自行車道風貌塑造

瑞芳—後火車站及老街商圈環境塑造；貢寮—海岸綠廊及自行車道路網、特色聚落風貌發展；平溪—支線鐵路礦業文化軸帶結合礦坑遺址整體保存解說發展、106 縣道/平溪支線與基隆河兩岸帶狀景觀塑造；雙溪—文化小鎮及水岸花卉風貌營造、古道登山步道暨礦坑遺址發展、雙溪河早期水運恢復及水域活動發展、車站及古厝保存/復舊；石碇—特色建築聚落及水岸空間營造。

9. 改制前臺北縣鄉村綱要計畫—環境整備、入口意象、文化資產強化

澳底—觀光漁港環境設施整備、聯外道路入口意象強化；瑞芳、平溪、石碇—綜覽山林、溪谷的戶外自然生態教室營造、溪畔建築立面風貌整備、古厝等文化資產環境整備；雙溪—水岸鄉野公園營造，市民農園出租獎勵、路側休耕花田營造、路廊兩側山景完整、設置自行車道、溪畔古道與登山步道節點之整備。

10. 改制前臺北縣健康城市計畫—幸福、健康、樂活、低碳、永續、生態

以「健康永續，在地樂活」為願景，致力推動新北市朝向幸福、健康、樂活及低碳、永續、生態之願景目標，平溪、雙溪為第一階段示範區，並於民國 99 年 WHO 國際健康城市聯盟(AFHC)之認證。各區核心價值，雙溪為永續雙溪；平溪為美麗平溪。

11. 北臺自行車友善環境規劃委託案—低碳自行車友善區域

連結東北角生活圈自行車道系統，配合遊憩服務空間改善與遊程規劃，建構成為符合國際化、低碳自行車友善區域，兼具舒適、便捷、安全、樂活、易親近等複合式「綠色悠活」系統。

12. 深石平跨域整合計畫—慢遊山城、復甦聚落產業

打造「水映溪谷·慢遊山城」(Slow Valley)的心靈樂園，以復甦聚落產業為目標，輔以鐵道及自行車為交通串連主軸，推動文化資源轉型，並漫遊、漫品、漫樂、漫活新體驗為理念。

(三)區域空間定位—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

依據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謹守對生態環境尊重，結合傳統產業、人文、水域及山域等豐富元素，建構一個能夠將優美自然景致收納與維護，並提升人文旅遊與慢城服務機能之『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是東北角生活圈整體發展定位。

1.新北市後花園—優美自然景致的收納與維護

東北角生活圈位居新北市東側臨接太平洋的山地丘陵及海岸地區，屬於台北都會區外圍偏遠區域，因交通的不便，致使發展腳步遲緩，亦造成地方特殊地理環境、文化及產業特色未受破壞而得到良好保存。因此，在空間上這些沿著水岸發展的小鎮，應以豐富綠色生態環境資源作為生活圈立地條件，藉由都會郊山綠廊的整備，塑造出具親和力的都會近郊區，融合土地、溪流、山林、海洋的味道，並強化空間景緻收納與生態環境維護。

2.人文旅遊—在地文化力量孕育

東北角生活圈之發展力量，不僅在於優美自然景致的收納與維護，更重要的是必須融合土地、溪流、山林、海洋的味道，再添加地方歷史文化特色，使整體呈現出極為穩定和諧的魅力風采，成為孕育當地居民並吸引都市人口的原始在地力量，積極營造宜居與觀光並重、青山與綠水生態永續、懷舊文化與創新產業結合之示範生活圈，發展具歷史文化及故事觀光之人文旅遊產業。

3.韌性慢城生活圈—環境保全與低碳慢遊的城市風格

以環境保全、低碳生活為發展理念，著重於自然與人文風貌之推動，朝低碳慢遊、文化體驗及生態綠意方向發展，輔以低碳主軸的大眾運輸串聯，建構新北人文遊憩路網的慢活城市風格，推動緩慢旅遊產業作為永續發展的健康城市，並與周邊北海岸暨觀音山海洋靜態旅遊系統、東北角海岸地區海洋動態遊憩系統、基隆海港都市旅遊系統、大青潭山林生態旅遊系統及大台北國際都市旅遊核心相互整合，完整架構台北都會區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因此，藉由不同觀光資源及空間型態、多元文化主題內容，可彰顯東北角生活圈觀光優勢。

二、5 區都市發展方向—綠色基盤上的五顆珍珠，「宜居綠村」

依循東北角生活圈以「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作為整體區域空間定位下，東北角 5 區之都市發展，主要是以「綠色基盤」、「慢城風格」、「韌性機能」及「跨域整合」等 4 個規劃理念進行整體區域及個別都市發展之考量；依 5 區各自不同之環境特性及潛力，以區域整合串聯方式與力量，凝聚生活圈獨特色彩與共同發展藍圖，並強化各區資源共享與合作機制。以下針對相關理念之相關內容分別說明。

(一)「綠色基盤」— 由綠色環境支撐以凸顯 5 區特質

以 90% 以上綠覆率做為宜居生活與觀光旅遊之環境優勢條件，並追求聚落生活與自然資源維繫間達成和諧的平衡為主旨，藉周圍多功能網絡的自然區域綠地和都市地區開放空間相互連接的綠色基盤環境支撐，由 5 處都市計畫區供應穩固的生活服務與產業發展機能，打造綠色生態城鄉環境，強化、突顯各區特色，建立具地方自明性，藉由藍綠帶網絡系統串連，及多元綠色生活空間營造，創造空間閱讀性及生態多樣性之優質地方環境風貌，組構完整的城鄉綠色基盤，架構出東北角低碳永續生活圈之綠色能量網路，並使區域間廣大綠色資源能夠流通並循環補給，在秉持人文旅遊獨特條件與豐富自然資源的立地條件下，成為新北市獨特的人文旅遊系統，「新北綠花源」內 5 顆閃亮動人的珍珠。

(二)「慢城風格」— 「大台北愈快，東北角，則慢！」

以「慢哲學」的慢慢享受生活態度，作為東北角生活圈之都市生活發展風格；就著生活圈資源特性(自然生態豐富、傳統產業文化)、環境特徵(區位邊遠封閉、人口高齡化)、上位計畫指導(健康城市、低碳生活、綠色運輸)，將東北角生活圈建構為一個可以慢慢的沉浸當下，用一種誠懇的生活方式，優雅閒適生活的地方，並以提升生活品質、享受生活內涵為主要訴求。為營造這樣的都市空間氛圍，將透過五項指標檢視，包括「自然的環境」、「友善的空間」、「緩步的移動」、「在地的食材」、「樸實的經濟」，使東北角生活圈能落實「慢生活」—友善、健康、安全、輕鬆、緩慢；「慢情趣」：小吃、小店、小景、小故事、「慢步調」：古道、步道、鐵道、自行車道，以達到美好的生活節奏，進而帶動「慢旅遊」經濟發展。

(三)「韌性機能」－能適應災害與災共存的都市

近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劇烈降雨的極端趨勢，導致洪水量瞬間變大、水位變高，造成水患、乾旱及供水等環境衝擊與災害，東北角生活圈也因為水文發達、礦區地層脆弱等因素，曾發生過嚴重水患災情；因此，強化都市「韌性機能」，思考都市如何在一個不斷變動的環境中，還能夠讓繼續維持運作，長久存續，實為都市發展重要課題。

強化都市「韌性機能」，必須先瞭解都市可能發生災害風險，以「臨災思維」；注重並遠離「高風險、高潛勢」地區，都市在環境變動中也要能維持運作，由防止災害轉為不怕災害等；思考如何及早準備或減緩衝擊。東北角生活圈屬偏遠地區，缺乏資源加上氣候變遷衝擊，顯得格外脆弱；因此都市韌性機能強化，必須採取不同重點，包括災前-強化臨災環境規劃、災中-加強減災應變能力、災後-維持都市運作效能，才顯完整。都市計畫將強調臨災環境規劃部分，藉由都市發展多元策略及防災計畫予以落實執行，以建立一個能適應災害，與災共存的都市為方向。

(四)「跨域整合」－以「阮是一傢伙」的精神共同合作

1.跨域合作模式—「阮是一傢伙！」

跨域合作模式之確立，是為使生活圈內各行政區能合理有效的良性發展，並使都市成長方向更具明確性；東北角生活圈 5 區過去長期的邊陲角色，致使留下許多珍貴自然環境資源與傳統產業文化特質，豐富的水域資源，也成為今日環境體質上的優勢條件，因此在跨域整合上將以「溪流、鐵道、山林、海域」等地域場景元素為合作基礎，整合空間結構特性與資源環境特色，並透過跨域整合發展主題「阮是一傢伙」全家人的精神，共同合作分工，擬定跨域合作模式方向，以落實未來各區之發展定位與構想。跨域合作模式構想說明如下。

- (1)瑞芳－通往金礦門口－金財叔的街市
- (2)澳底－好食海味漁港－九孔兄的漁村
- (3)石碇－豆腐香蜜茶鋪－豆腐嫂的茶莊
- (4)平溪－幸福礦味天燈－天公伯的山城
- (5)雙溪－芳香療癒花田－阿花孀的花園

2. 跨域空間架構—「三鐵小鎮茶漁鄉，擁有棲地的綠色健康慢城！」

依循東北角生活圈空間定位—『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及達成「綠色基盤上的五顆珍珠」，並以跨域整合發展主題「阮是一傢伙」全家人的精神，作為建立東北角生活圈 5 區新價值之基礎。

故在跨域空間發展架構上，以「三鐵小鎮茶漁鄉」為方向，由鐵路串聯之瑞芳、平溪、雙溪作為 5 區鐵三角，透過鐵路、登山步道、自行車道等綠色運輸串聯，發展為鐵三角低碳旅遊核心，並藉由三鐵小鎮，分別串聯東側石碇茶鄉及西側澳底漁鄉，將東北角生活圈 5 區地方特色資源予以整合，以凝聚在地能量，期望在生活服務機能及觀光旅遊產業發展上能建立互補合作關係，同時也發揮投資綜合效益，提升東北角生活圈整體發展競爭力。

- (1) 有溪流味道的鐵道小鎮(三鐵小鎮)—平溪、瑞芳、雙溪
- (2) 有蜜香味道的茶莊山城(茶鄉)—石碇
- (3) 有海洋味道的漁村聚落(漁鄉)—澳底

三、整體發展目標

(一) 維持聚落草根性，深耕地區傳統文化資源

完整呈現文化涵量，回應地方期待，將文化歷史注入都市發展內涵，藉由在地感動體驗，加深都市文化深度。

(二) 低密度優質慢城環境，提升居住及公共服務品質

營造友善且舒適的生活環境，健全服務機能，讓居民能自在、舒適、方便的安居於此，成為永續發展的城鎮。

(三) 水循環綠連貫，藍綠資源保育與生態連結

重視坡地保護、水岸規劃與河川整治，並將周邊生態源導入都市藍綠帶空間，整體藍綠系統網路予以串連。

(四) 發展低碳人文旅遊，獨特觀光體驗地域

搭配綠色運輸動線規劃，讓「寧靜觀光」成為生活圈特色，讓低碳旅遊產業成為地方重要經濟與永續基礎。

(五) 落實綠色經濟，行銷地域新價值

開創各區文化、低碳之獨有品牌特色，彼此區分卻相輔相成，共同整合成為東北角低碳生態永續生活圈之特色。

四、石碇都市計畫區發展定位

石碇都市計畫區為石碇地區發展核心，也是重要人文據點，至今仍為石碇區行政及商業中心；在東北角生活圈「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空間定位下，東北角5區之都市計畫區應配合生活圈整體發展及環境保護政策，在綠色基盤、慢城風格、韌性機能與跨域整合等發展方向及機制下，依各都市計畫區空間結構及資源特色，適地適性發展成為各自擁有不同主題卻能永續合作發展的綠色慢城生活圈。

(一)空間結構—「行政商業中心，景美溪、觀光發展核心」(詳圖 4-9)

1.石碇區整體發展—水源特定區、台北近郊、通過性地區

石碇區過去為宜蘭、坪林進入台北門戶，由於台北水源定區的限制，石碇南側近半土地為限制發展之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北側多為崎嶇複雜的山嶽地形，經濟向來以農業為主，早期礦產及文山包種茶曾盛名一時，但自從礦業凋零、包種茶轉往坪林發展後，傳統經濟產業也逐漸凋零；所幸本鄉自然山林資源豐富，除了大翡翠生態資源旅遊系統，皇帝殿、二格山等山林景觀風景區外，尚包括石碇東西老街、煤礦台車道、石碇窯及登山古道等文化景點，因此近年來成為台北近郊旅遊據點。石碇區主要發展集中北側地區，以石碇交流道及本計畫區為主要發展核心，分別作為石碇門戶節點及聚落核心，然整體而言，因發展腹地有限，石碇區一直僅作為通過性地區，地方自明性不足。全區以石碇都市計畫區(本計畫區)為主要觀光活動據點兼具行政、商業、生活等服務機能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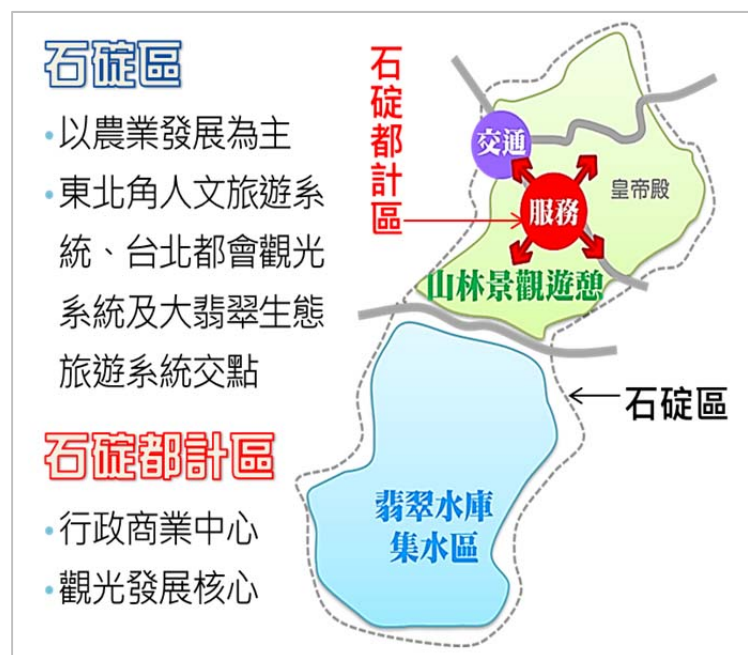


圖 4-9 石碇區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石碇都市計畫—行政商業中心、溪畔生活軸線、觀光發展核心

本計畫區位於景美溪上游支流交匯處，為山林間的河谷地區，聚落沿著溪流兩岸分布，聚落周邊地形陡峭，多劃設為保護區，區內可供發展腹地相當狹小；區公所、警察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郵局等行政服務機構及居民生活空間主要沿 106 號道路二側發展，石碇之心廣場周邊地區則為石碇觀光商業活動中心，並向石碇東街、石碇西街延伸。本計畫區位雖僅 17.6 公頃，至今仍為石碇區之行政及商業中心，其中石碇之心為主要商業活動核心，道路則沿溪流設置，本計畫區也是石碇重要人文據點，且為東北角人文旅遊系統、台北都會觀光系統及大翡翠生態旅遊系統之交會點，未來應配合整體環境發展，強化都市服務機能。

(二)資源特色—「淡蘭古道、吊腳樓、老街、小吃、溪流」

本計畫區為石碇區早期發展聚落中心，由於過去長期的邊陲角色，反而讓石碇留下許多珍貴自然環境資源，包括貫穿計畫區的藍帶-石碇溪、崩山溪、烏塗溪，計畫區北側皇帝殿，計畫區南側筆架山、炙子頭山及夾雜其間的登山步道；另外，本計畫區也因為茶葉交易歷史文化及傳統產業特質，也成為環境體質上的優勢條件，運茶古道、吊腳樓、不見天街、百年石頭屋、打鐵舖等都成為石碇重要人文產業據點，另外豐富的小吃，包括豆腐、古早味煉製麥芽膏、手工麵線、一粒粽、馬告香腸等，也成為本計畫區近年來吸引遊客駐足停留的重要資源特色。

(三)發展定位—「有綠川、老街、豆腐、茶香相伴的素樸古早味市街！」

依東北角生活圈「新北綠花源，人文旅遊、韌性慢城生活圈」作為整體區域空間發展定位下，東北角生活圈 5 區都市發展方向以「綠色基盤」、「慢城風格」、「韌性機能」及「跨域整合」等規劃理念引導，強化石碇都市計畫區能朝「優美自然景致收納與維護」、「提升人文旅遊與慢城服務」雙機能邁進，以現有淡蘭古道、吊腳樓、老街、小吃、溪流等地方資源優勢條件，將計畫區導向一個新生活型態城鎮定位—「有綠川、老街、豆腐、茶香相伴，素樸古早味市街！」建構為一個透過豆腐、香蜜，展露出溪石真情的山區茶莊，作為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

第三節 發展模式與構想

一、空間發展模式

空間發展模式之確立，是為使都市作有秩序與合理性的發展，使都市成長方向更具明確性。石碇都市計畫區為石碇區發展之聚落中心，也是重要人文資源據點，至今仍為石碇區之行政及商業中心，且近年因國道5號通車並設置石碇交流道後，提高石碇地區交通可及性，並帶動石碇地區觀光，成為台北都會區近郊重要旅遊據點，包括淡蘭古道，石碇之心等觀光據點。

因此，在本計畫區「有綠川、老街、豆腐、茶香相伴，素樸古早味市街！」發展定位下，石碇都市計畫區是以「1心、2環、T軸、4亮點」作為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詳圖4-10)。

- (一)「1心」——以「石碇之心」作本計畫發展核心。
- (二)「2環」——建立本計畫區之內、外二環；其中外環為由周邊保護區所圍繞的綠色空間，建立自然環境的「景觀綠外環」，及利用河岸空間及鄰接道路部分，建立本計畫區自行車環狀動線的「輕旅綠內環」，以串聯淡蘭古道、石碇之心、吊腳樓等景點。
- (三)「T軸」——為本計畫區種重要藍色軸線，也是本區生命的骨幹，藉由河岸景觀整治，將計畫區內三條溪流、景美溪、崩山溪、烏塗溪所形成之T狀藍軸，形塑溪石真情的意象風貌。
- (四)「4亮點」——為提高整體地域自明性及發展特色，透過交通軸線進入計畫區之入口處，及重要觀光活動節點，選定「入口景觀廣場」、「石碇之心」、「集順廟廣場」、「不見天街尾廣場」4個亮點，作為形塑石碇風貌的門戶意象營造點，並透過亮點各自發揮主題，以凸顯本計畫區整體特色。

二、整體發展構想-

在本計畫區—「有綠川、老街、豆腐、茶香相伴的素樸古早味市街！」發展定位下，透過「1心、2環、T軸、4亮點」之空間發展模式，提出未來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構想內容說明如下(詳圖 4-10)。

(一)1心：石碇之心美食核心

以石碇之心及周邊商區作為本計畫區發展核心，並強化文化內涵深植及美食產業發展，配合近年石碇之心廣場、百年石頭厝整修整建設，繼續將淡蘭古道、濱溪步道完整建構，並以保留吊腳樓傳統建築特色加以環境整頓、臨河岸及商店街建築立面美化，以服務遊客及居民等商業消費為訴求，強化石碇行政中心、商業及旅遊機能，提供完整且舒適服務，營造生活商圈核心意象。

(二)2環：自然環境保全綠外環、河岸輕旅綠內環

以計畫區南北二側保護區所形成的綠地空間，建立本計畫區保全自然環境之綠色外環，且為銜接皇帝殿、二格山等山林景觀區主要介面；另外，建構一條可供步行或自行車通行的河岸輕旅內環，主要利用淡蘭古道、區內道路或沿河岸空間整合建構，讓遊客可以在石碇享受到健康的綠色運輸，並透過輕旅環道將區內景點與以串聯，推動並引導遊客可以騎乘方式享受石碇旅遊，並可延伸與台北深坑地區自行車挑戰路線銜接，建構完整自行車旅遊系統。

(三)T軸：景美溪親水景觀軸、烏塗溪親水景觀軸

以景美溪上游之崩山溪、石碇溪、烏塗溪，架構本計畫區的T字藍軸，成為石碇市街景觀生活區發展骨幹，並透過河道治理，恢復溪河二側自然優美景緻及清澈溪石景觀，創造豐富藍色網路，並規劃整理沿溪畔親水動線，與河岸輕旅內環結合，形成綠色運輸動線系統，銜接至周邊自然綠外環，健全本計畫區之水與綠生態網路系統。

(四)4 亮點：入口景觀廣場、石碇之心、集順廟廣場、不見天街尾廣場

為提高整體地域自明性及發展特色，配合河岸輕旅內環、T字藍軸，規劃 4 處亮點，包括本計畫區門戶意象亮點，跨域自行車系統路網之重要休憩站；另外石碇老街核心區內之石碇之心，營造為展現石碇主題意象亮點；利用石碇國小與集順廟前之廟埕廣場，重塑早期茶葉集散交易文化的歷史性空間，及作為引導遊客前往淡蘭古道的入口空間亮點。另外利用計畫區西側國有地作為不見天街尾廣場，主要提供本區環狀自行車路網之友善服務設施建置(如打氣、洗滌設施)，並提供旅遊休憩等機能服務。透過這些亮點營造，各自發揮並作為重要活動據點及主題核心，以凸顯各分區特性及整體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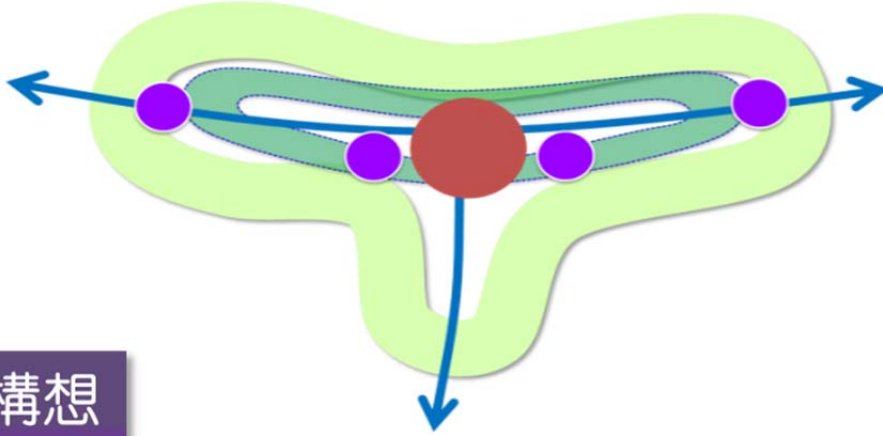
三、跨域整合構想

配合臺北市及新北市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針對東北角五區，包括瑞芳、貢寮、石碇、平溪、雙溪等，規劃區域性「輕旅綠廊系統」串聯各區，以連續、舒適無障礙步行與自行車行空間，串連至地方性目的地街道網路。

另一方面，發展本計畫區輕旅低碳公共運具服務系統，建構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的安全空間、舒適停等空間與連貫性，以安全與舒適的自行車動線系統結合車站，推廣可載運接駁自行車的大眾運具，加強鐵路與學校、公家機關的連結，並提供安全的自行車停車設施、更衣室設施、自行車租賃站與自行車修理站等服務設施(詳圖 4-11)。

發展模式

- 1 心：石碇老街文化美食核心
- 2 環：自然環境保全綠外環、河岸輕旅綠內環
- T 軸：景美溪親水景觀軸、烏塗溪親水景觀軸
- 4 亮點：入口景觀廣場、石碇之心、集順廟廣場、街尾廣場



發展構想

有綠川、老街、豆腐、茶香相伴的素樸古早味市街！

藉由三條溪流形成之T狀景觀藍軸，作為石碇市街生活區發展骨幹，透過「輕旅綠內環」，以自行車串聯淡蘭古道、石碇之心等景點。



圖 4-10 石碇都市計畫區空間發展模式及發展構想示意圖

跨域空間構想

「樂齡人文生活圈」-以在地文化及銀髮族為生活圈特色

提供深度、樂活、靜態、悠閒、健康、養生生活示範區



圖 4-11 東北角生活圈 5 區跨域空間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變更計畫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本計畫以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參考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置作業結果，作為檢討變更之依據，並依計畫區現況、都市發展預測、檢討分析、發展課題與對策、發展定位與構想、機關及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意見等，作為擬定檢討變更原則，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一、人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於規劃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 案，相關陳情意見應彙整分析後，作為檢討參考。

二、計畫圖重製變更部分

依「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成果及疑義會議決議辦理，其原則如下：

- (一)依上開展繪套合作業成果，重新修訂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作為現行計畫面積。
- (二)依「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相關會議紀錄中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以及決議「考量是否納入變更」者，依減少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並考量實際狀況檢討變更之。

依上述原則檢討，本次辦理計畫圖重製僅 1 案配合變更(詳附件一)。

三、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 (一)計畫年期：依「新北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年期予以調整。
-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依據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現行計畫實際可容納人口數、合理居住密度等分析，並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及飽和人口等各項因素調整，並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總量控制之依據。

四、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劃分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於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用地...等)、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部分應納入主要計畫原則外，其餘依溪南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案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原則，將石碇鄰里性公共設施及屬地區性之計畫內容(如土地使用分區管要點等)納入細部計畫，另考量現行石碇都市計畫之主要幹道之寬度分別為 6 至 10 公尺，故將計畫寬度未滿 6 公尺之道路系統列為細部計畫道路，拆離後納入細部計畫內容如下。

- (一)零售市場用地。
- (二)鄰里性機關用地(郵局、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地區醫院以下層級、衛生所、里民活動中心、地方型圖書館)及非全市性公設。
- (三)面積未滿 0.5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
- (四)未達 6 公尺道路及非屬串連重要幹道之道路。
- (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五、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目前住宅區使用率為 78.56%，故本次通盤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外，不再增設住宅區。
- (二)商業區：商業區劃設於石碇淡蘭藝文館東側及南側，使用率 100%。然考量住商混合使用普遍情形下，不再增設商業區。
- (三)乙種工業區：區內劃設 1 處乙種工業區，長期發展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鼓勵辦理變更。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者外，不再增設工業區。
- (四)農會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現況由石碇區農會使用中，使用率達 100%，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外，均維持現行計畫。
- (五)行政區：現行計畫劃設行政區 1 處，現況由石碇淡蘭藝文館使用中，使用率達 100%，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外，均維持現行計畫。

(六)保存區：現行計畫劃設保存區 1 處，現況為明德宮，保存區的使用率為 100.00%，經查保存區之建築非為法定古蹟，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詞混淆，並為統一名詞，宜予以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七)河川區

1.配合景美溪治理計畫公告之河川區域線調整範圍：

(1)區域線內其他分區變更為河川區；若現況為已開闢道路，或為維持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或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區域線外河川區優先變更為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設用地，或併鄰近分區變更。

2.未公告河川區域線河段：

(1)維持原計畫。

(2)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其他使用分區。

3.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有重要水路行經者，應配合檢討為河川區兼供該公設用地使用為原則。

(八)保護區：經前述檢討，計畫區內之部分保護區內有保安林，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變更外，均維持現行計畫。

六、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應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範、政府興辦重大建設及相關設施、開闢現況、需地機關之需求、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因素，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者予以變更，變更之原則分述如下：

(一)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因應中央或地方興辦之重大建設及其相關必要設施配合變更。

(三)公共設施未完全開闢完成者，以不影響整體規劃與都市功能為原則，參照實際使用現況予以檢討變更。

(四)配合需地機關及事業單位提出之需求檢討變更之。

(五)公共設施用地編號不易辨識、重覆或未編號者，依序檢討修正。

- (六)已公司化及民營化之公用事業單位，其所需用地應配合變更為專用區，以符實際需要，並統一用地名稱。
- (七)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實際使用之功能予以檢討變更之，機關用地未指明使用機關者，應予以檢討變更之。
-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不足者，以公有土地優先利用劃設。
- (九)喪失公共設施劃設目的之地區應予以檢討變更之。
- (十)無興闢計畫或興闢困難地區應予以檢討變更之。
- (十一)非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需符合下列原則：
 - 1.配合需地機關或人民團體主動提出申請，且已取得土地產權或使同意書者。
 - 2.為新擬商業、住宅、工業等分區之發展或配合其他公共建設需要而配設必要公共設施。
 - 3.有公有土地可補充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者優先予以劃設。
 - 4.計畫名稱與使用性質不一致者。
- (十二)為利機關用地名稱統一及土地彈性使用，將刪除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指定用途註記，修正為「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七、交通系統計畫

由於區內計畫道路多已開闢，故除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道路工程主管單位意見需變更者外，均維持現行計畫。其他考慮事項如下：

- (一)考量交通發展需要，規劃全區之各層級道路系統。
- (二)廢除道路或縮小道路寬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道路主管機關因地形、地質因素導致施工困難或交通需要，要求廢除道路或縮小道路寬度。
 - 2.道路兩側相關地主附有同意書同意廢除或縮小道路寬度，且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及鄰近出入交通。
 - 3.不影響多數已發照人之權益。
- (三)既成巷道配合規劃為計畫道路，須考量下列原則：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寬度 2 公尺以上即可認定為現有巷道，考量人行步道至少為 4 公尺，故以 4 公尺作為檢討寬度標準。

1. 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4m 者，依道路功能及需求檢討其存廢。
 - (1)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改以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替代其功能而能維持道路通行之便利，且不致影響與鄰近交通系統之銜接者，配合調整計畫道路路線。
 - (2) 既成道路及現有巷道無法拓寬達主要計畫道路層級或功能需求者，建議納入細部計畫劃設 4m 以上道路。
 - (3) 現有巷道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建議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改道或廢止。
2. 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或已取得同意書。

八、都市防災計畫

現行計畫並無都市防災計畫，故本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訂之。其他考慮事項如下：

- (一) 善用本計畫區內之河川區及退縮之開放空間，提供作為救災及逃生使用之疏散動線。
- (二) 妥善規劃利用公共空間的救災及避難效能，如公園、學校等，平時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質，必要時作為安置避難空間。
- (三) 救災醫療空間區位應考量交通可及性與可容納傷患救助之使用。
- (四) 臨接聯外救災及避難動線的基地，建築物應退縮建築，以避免大規模災害發生後，倒塌或掉落物影響對外的聯絡管道。
- (五) 應配合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劃設救災設施、避難場所及救災動線。
- (六) 計畫區內以綠帶、河川、公園等開放空間系統為區隔防止災害之蔓延，保留低窪洪泛區域為滯洪池，以紓解夏季豪雨所需之瞬間大量降水，寬闊的道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 (七) 防災據點之規劃，應包括有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防火區劃設及防災綠軸，也應建立預報及預警系統。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現行計畫並無訂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故本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增訂之，僅作策略引導，詳細的生態都市發展規劃原則於細部計畫增訂之，考慮事項如下：

- (一)分析計畫區內自然、景觀等各項資源，建構生態城市，達成自然景觀管理維護策略，讓人類可以擁有舒適的生活環境，生物有安全的遷徙與棲息場所。
- (二)加強計畫區內水與綠資源的發展，建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 (三)分析區內歷史建築、古蹟等具有保存價值建築，並在擬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時，避免破壞其建築物，制定其風貌發展策略。
- (四)配合區內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系統，加強居民休憩活動之多化元，並配合崩山溪、烏塗溪及石碇溪河道系統、步道系統，規劃綠色運輸發展策略。
- (五)分析計畫區內之水資源或其他資源之再利用可能性，對於既有山域之生態溼地或河道等，建議劃設為公園綠地，成為自然山域與都市建成區的滯洪緩衝帶，增加基地水循環與保水，同時提高其生態觀光的產值效益。

十、實施進度及經費

現行計畫已有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次通檢配合主細計拆分及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實施進度及經費，未來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以公部門編列預算後取得及興闢方式辦理。

第二節 變更內容

依上述發展現況、檢討分析、發展課題對策、發展構想、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意見、公民及團體陳情內容、檢討變更原則及「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等研擬變更內容。本次檢討共提出 25 案，包括配合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總面積、各項土地使用面積等，而變更內容、位置、理由及面積統計，詳表 5-1、表 5-2、圖 5-1~圖 5-16，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因配合主細計拆離、河川區調整及未來發展實際需求，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略有變動，新增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電信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取消保存區。

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配合主細計拆離、道路新增與廢除及未來發展實際需求，道路用地面積略有變動，另新增 1 處廣場用地、1 處公園用地、7 處綠地用地，取消市場用地、電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表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1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修訂。	
變2	計畫面積	17.60 公頃	17.1807 公頃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計畫範圍線依規劃意旨重新丈量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為 17.1807 公頃。	由於計畫範圍線依規劃原意配合計畫圖重製轉繪於新測地形圖，故計畫範圍與面積隨之變動。
變3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調整	詳見計畫書第二章表 2-2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討之現行計畫面積，並解決早期都市計畫測量精度不足，所產生之量測誤差。	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割及登載面積為準。
變4	都市防災計畫	—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內涵暨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	
變5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	
變6	道路編號	增(修)訂道路編號		配合主細計拆離及道路層級修訂道路編號，並針對新增道路予以編號。	
變7	實施進度及經費	事業及財務計畫	增訂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主細計拆離及都市計畫第 15 條規定，增訂實施進度及經費。	

註：1.凡於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8	主細計內容拆離	主細計內容未辦理拆離	細部計畫內容另訂細部計畫管制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有關細部計畫內容拆離原則如下： 1.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於主要計畫應表明之公共設施(包括學校用地...等)、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內容(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外，其餘依溪南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案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原則辦理。 2.實施地區：全計畫區範圍。 3.計畫書、圖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4.納入細部計畫內容 (1)將道路、鄰里性機關用地(郵局、派出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地區醫院以下層級、衛生所、里民活動中心、地方型圖書館)及非全市性公設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2)計畫寬度未滿 6 公尺之道路系統列為細部計畫道路，具有連通必要性之道路才併入主要計畫內容；人行步道及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連通重要幹道之道路系統，應列為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3)市場用地為批發市場機能納入主要計畫，零售市場用地機能則納入細部計畫。 (4)停車場用地小於 0.5 公頃者，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歸屬毗鄰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步 道 用 地 (0.3993)	住宅區 (0.1763)			1.集順廟於石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民國 62 年)即已闢建，配合當時實際使用範圍劃設為保存區。 2.經查集順廟為非法定古蹟，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詞混淆，並統一名詞，依原保存區劃設範圍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商業區 (0.0111)			
			保護區 (0.0374)			
河川區 (0.1745)	河川區 (0.1745)					
變 9	集順廟	保存區 (0.0407)	宗教專用區 (0.0407)	1.集順廟於石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民國 62 年)即已闢建，配合當時實際使用範圍劃設為保存區。 2.經查集順廟為非法定古蹟，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一詞混淆，並統一名詞，依原保存區劃設範圍變更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變 10	機 四 西 側	電信用地 (0.2368)	電信專用區 (0.0379)	1.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配合將中華電信所管有土地：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 109-5 地號，地籍登記土地面積為 0.0379 公頃土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2.非中華電信所管有土地部分，配合現況及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保護區 (0.1989)			

註：1.凡於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1	石碇溪	住宅區 (0.0072)	河川區 (0.0598)	1.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名稱統一為「河川區」。 2.依經濟部民國96年7月2日日經授水字第09620204810號函公告之景美溪河川區域線調整範圍： (1)區域線內，變更為河川區；若現況為已開闢道路，為維持道路系統完整性，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依性質區分)使用。 (2)河川區域線外，變更為綠地用地。	
		乙種工業區 (0.0526)			
		道路用地 (0.000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0.0005)		
		高速公路用地 (0.1019)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19)		
		人行步道用地 (0.0170)	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0.0170)		
		河川區 (0.2472)	綠地用地 (0.2472)		
變12	崩山溪 (機二西側)	河川區 (0.0188)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188)	1.現況為石碇之心車行路橋，橋下為崩山溪行經。 2.依既成道路檢討原則，及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13	崩山溪 (秀山橋)	道路用地 (0.0534)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534)	為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崩山溪行經部分，配合檢討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14	崩山溪 (豐田1號橋)	道路用地 (0.0124)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124)	為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崩山溪行經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15	崩山溪 (豐田1號橋及石碇東街)	住宅區 (0.0018)	道路用地 (0.0324)	1.106乙線道路，為本計畫區通往華梵大學聯外道路，且有公車行駛。 2.為健全整體區域交通及道路系統完整，將豐田1號橋路段之4公尺寬計畫道路及延伸至計畫區東界之4公尺寬人行步道，規劃為6公尺寬計畫道路，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崩山溪行經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保護區 (0.0088)			
		人行步道用地 (0.0219)			
		河川區 (0.0063)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063)		
變16	烏塗溪 (計畫區南界)	高速公路用地 (0.0898)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898)	為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烏塗溪行經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變17	崩山溪 (街仔頭橋)	人行步道用地 (0.0084)	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084)	為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崩山溪行經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變18	市場及 停二 用地	市場用地 (0.0417)	保護區 (0.1095)	為公有地，因地形陡峭，坡度為3~5級坡，不適宜開發建築，故配合現況及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 (0.0679)			

註：1.凡於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19	豐田一號橋東北側	道路用地 (0.0678)	保護區 (0.0678)	1.道路編號(一)8公尺寬計畫道路,臨接計畫區東界之部分路段,現況未開闢。 2.本路段道路區外無銜接道路,且現況106乙線道路可提供替代性聯外功能。 3.爰上,廢除道路編號(一)8公尺寬計畫道路東側部分路段,且因地形坡度較陡,不適宜開發建築,故配合現況及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變20	石碇國小南側	住宅區 (0.1074)	公園用地 (0.1074)	均為公有地,因地形陡峭,坡度為5~6級坡,不適宜開發建築;故配合現況臨接烏塗溪親水步道變更為公園用地,為維持原始地貌,僅作簡易綠化。	
變21	機二西側	道路用地 (0.0170)	廣場用地 (0.0170)	1.現況為石碇之心廣場使用。 2.為維護都市排水、水利蓄洪等功能,崩山溪行經部分,配合檢討為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	
		河川區(0.0158) 道路用地 (0.0157)	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 (0.0315)		
變22	石碇東街	道路用地 (0.0374)	住宅區 (0.0332)	1.依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疑義會議決議建議,因部分河川區現況已做道路使用,且權屬多為公有,基於地用合一原則及道路現況,故本次檢討配合道路現況變更為8公尺寬計畫道路。 2.變更後商業區、住宅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變更範圍內50%之土地或代金(代金計算為變更後次年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或市價計算,二項取其高者,但不得低於次年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後,始得發照建築,若為合法建築則免回饋。	樁位疑義第3、4案
			商業區 (0.0011)		
			行政區 (0.0031)		
		住宅區 (0.0002)	道路用地 (0.0853)		
河川區 (0.0846)					
保護區 (0.0005)					
變23	停一	停車場用地 (0.0335)	保護區 (0.0335)	原停車場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且因地形陡峭,坡度多屬於4級坡,不適宜開發利用,故配合現況及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配合公設通檢新增。
變24	機六	機關用地 (0.0184)	保護區 (0.0184)	原機關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且因地形陡峭,坡度為3~6級坡,不適宜開發利用,故配合現況及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保護區。	配合公設通檢新增。
變25	機關	機關用地指定用途註記	修訂機關用地指定用途註記	為利機關用地名稱統一及後續土地彈性使用,將刪除現有機二、機四及機六等3處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註記,修訂為「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註：1.凡於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主。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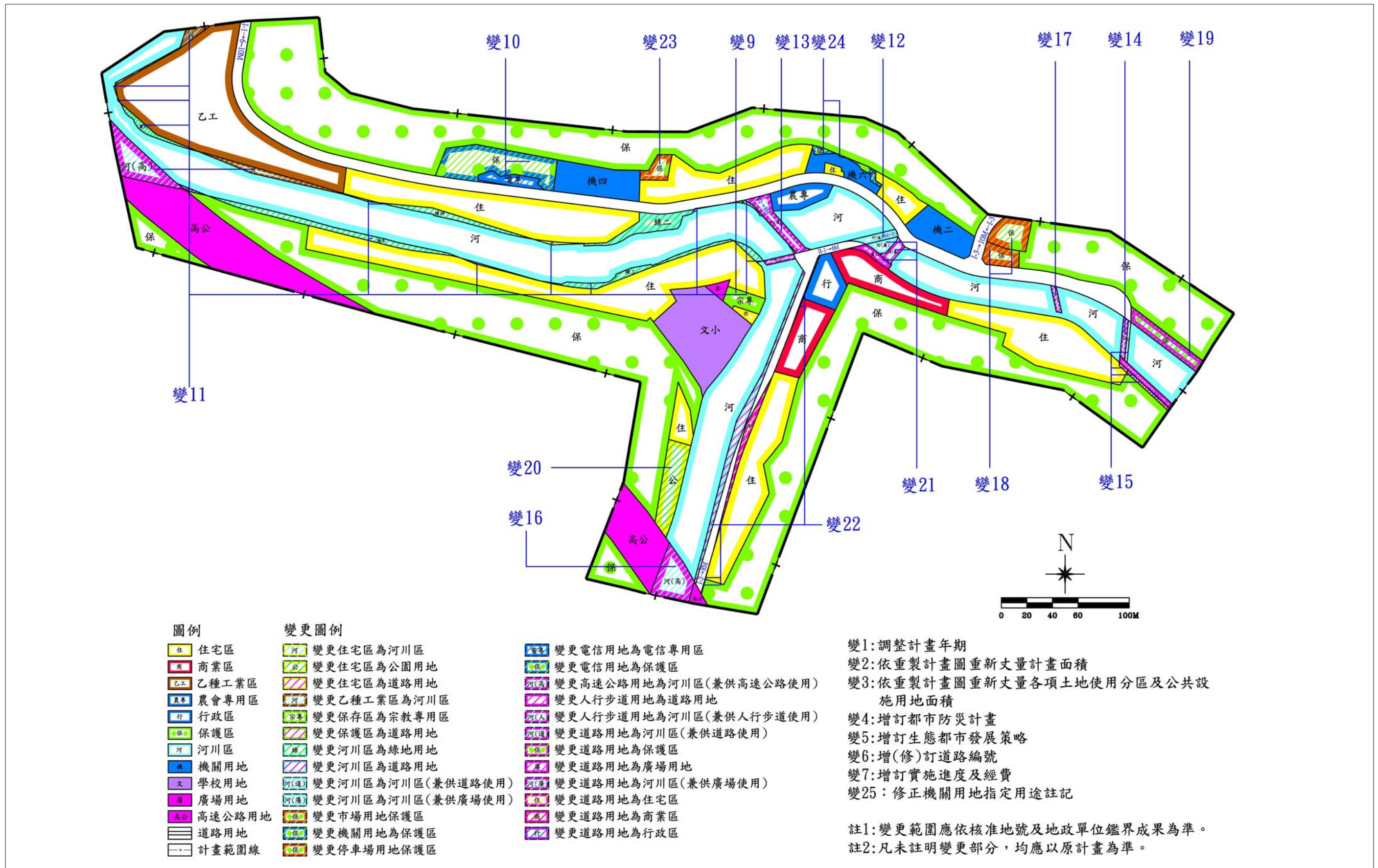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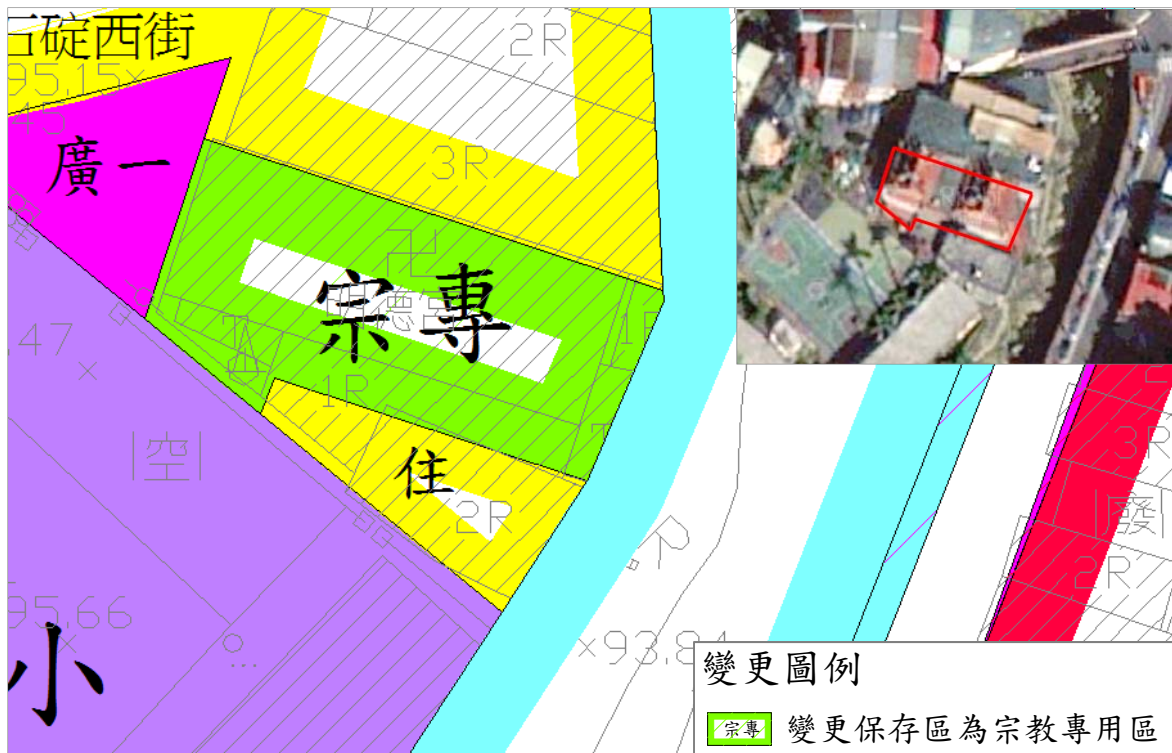


圖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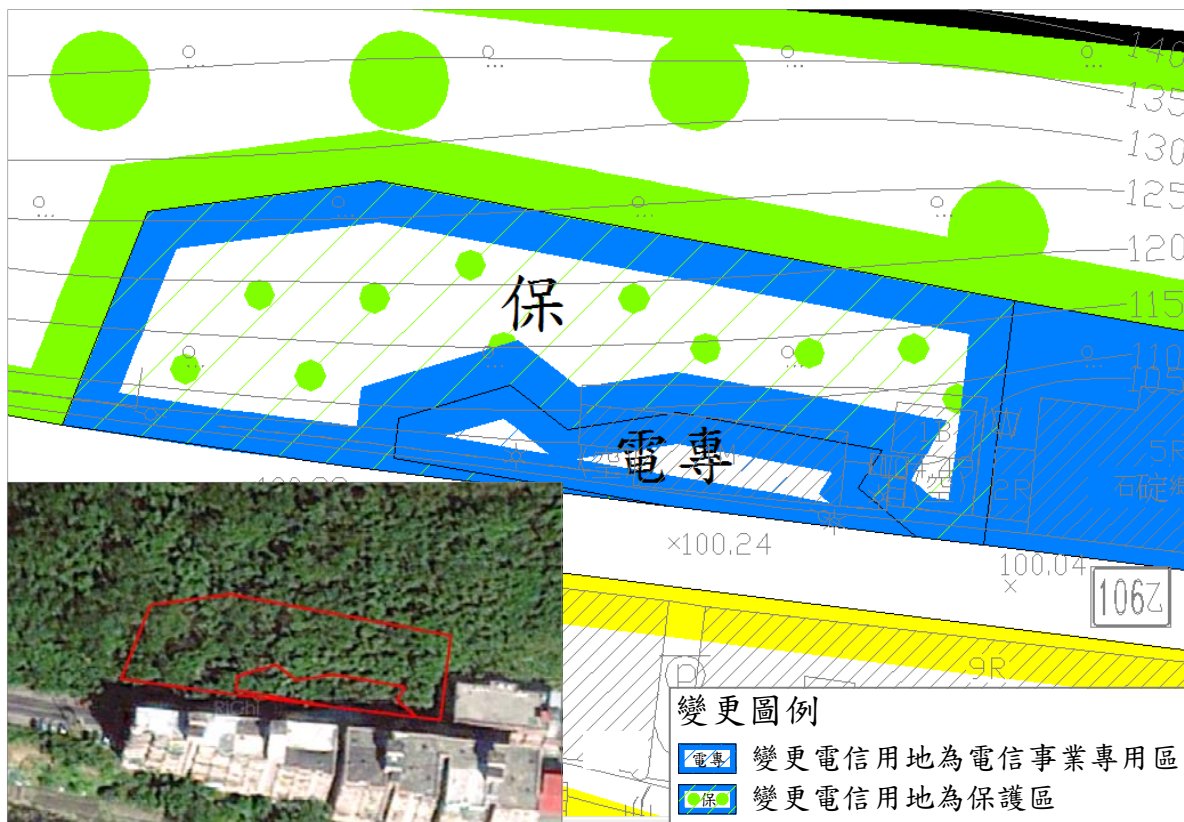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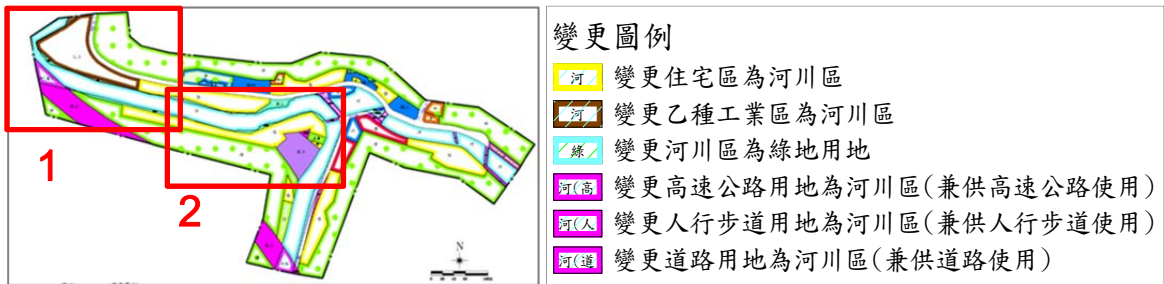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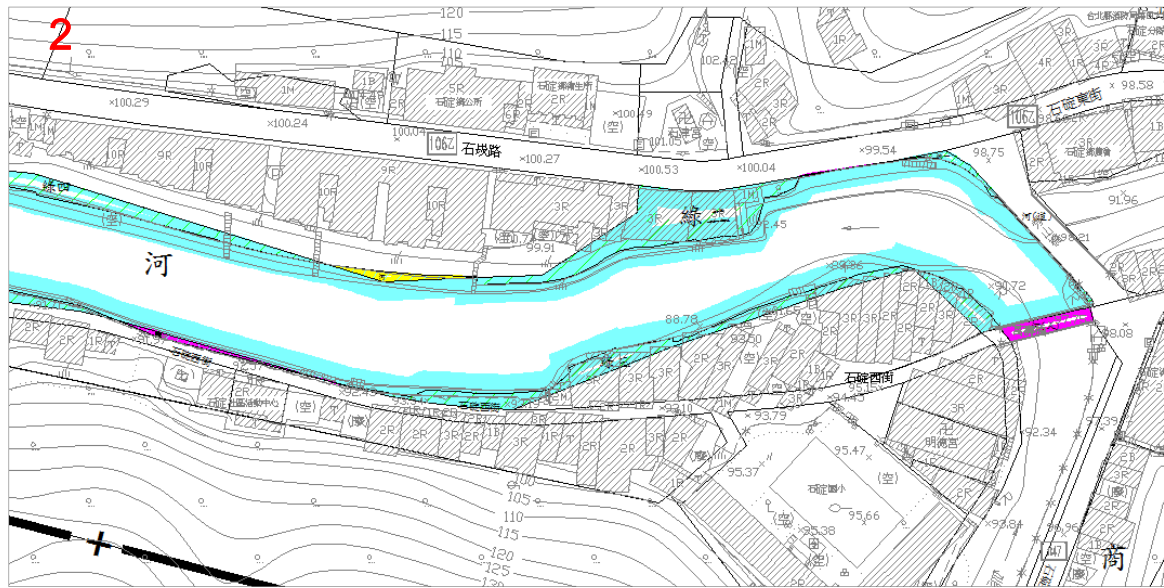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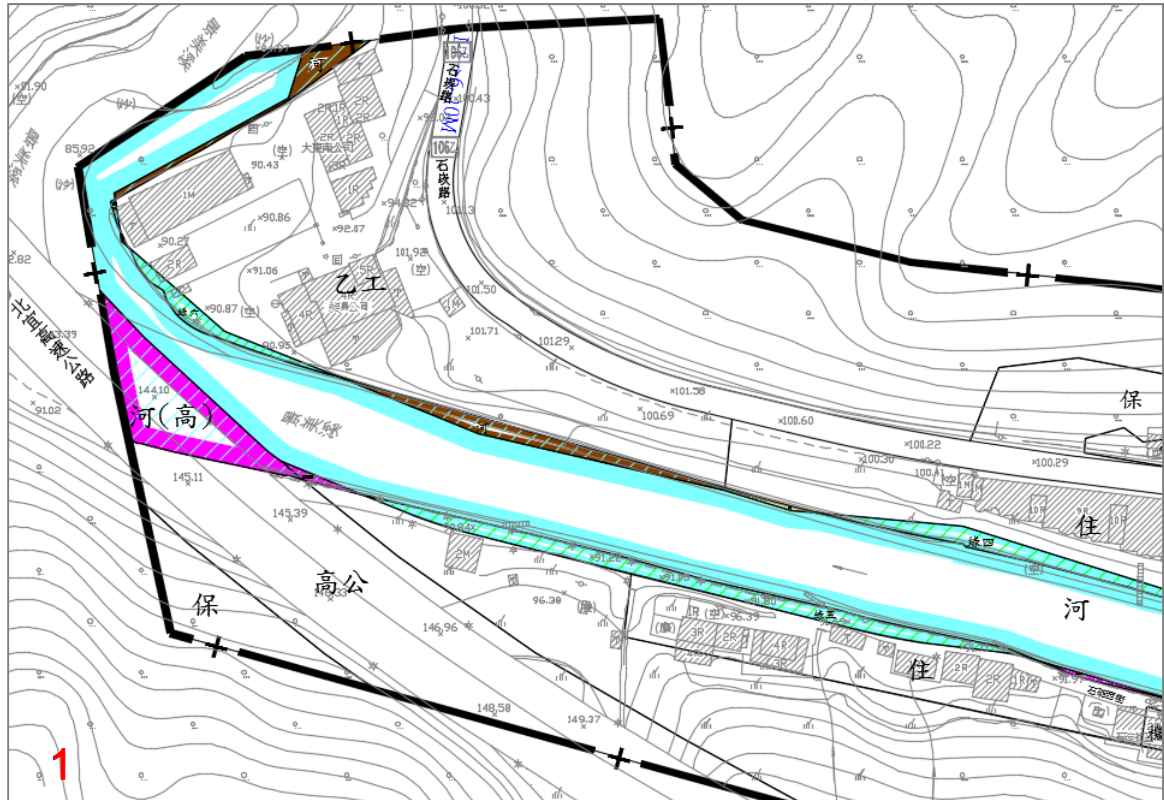


圖 5-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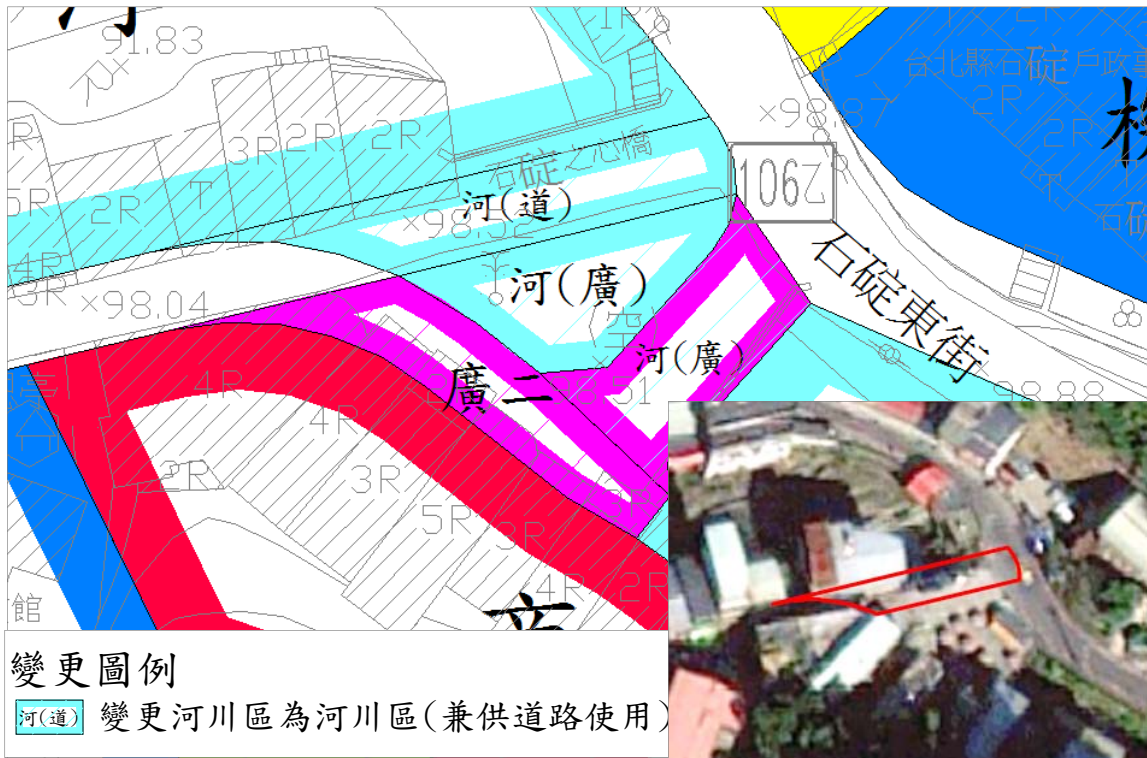


圖 5-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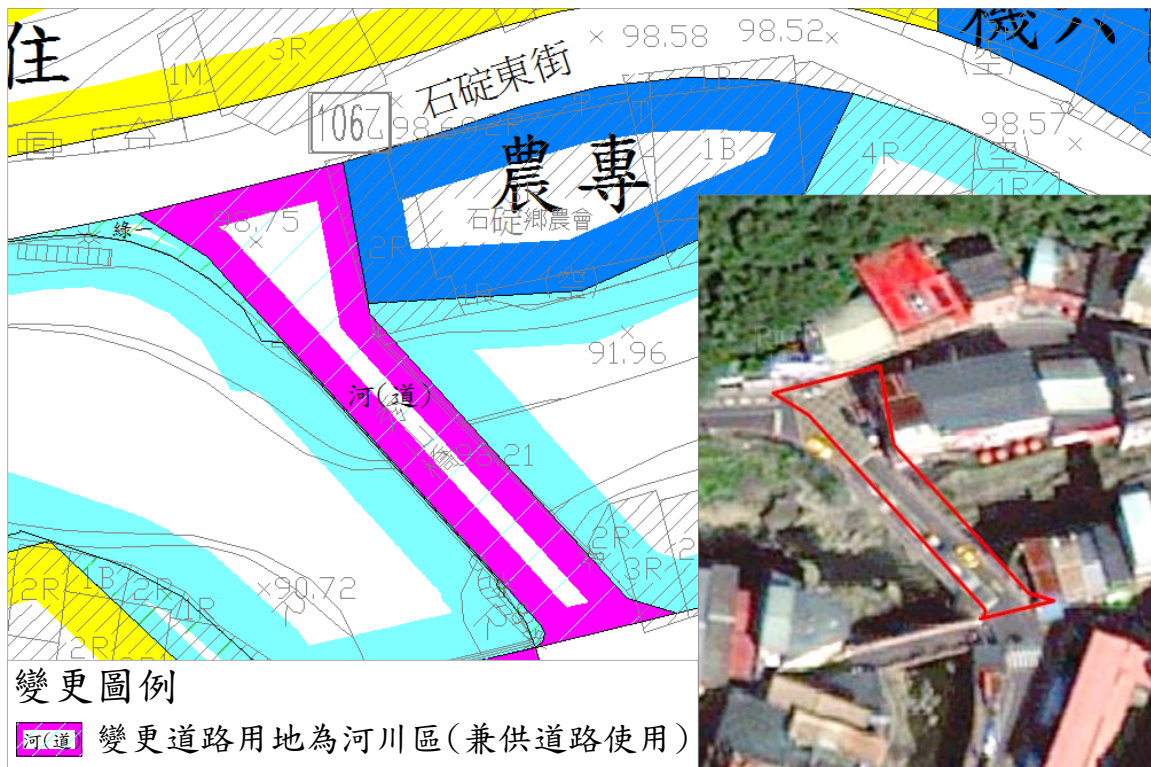


圖 5-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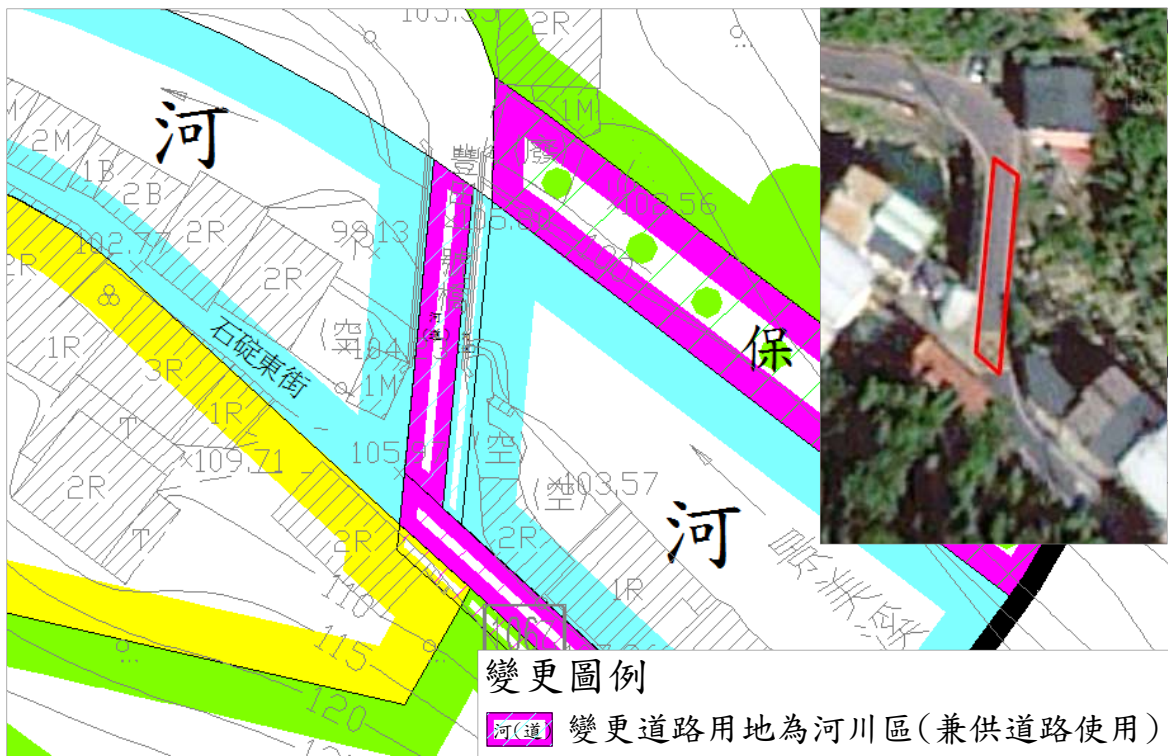


圖 5-7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4 案示意圖



圖 5-8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5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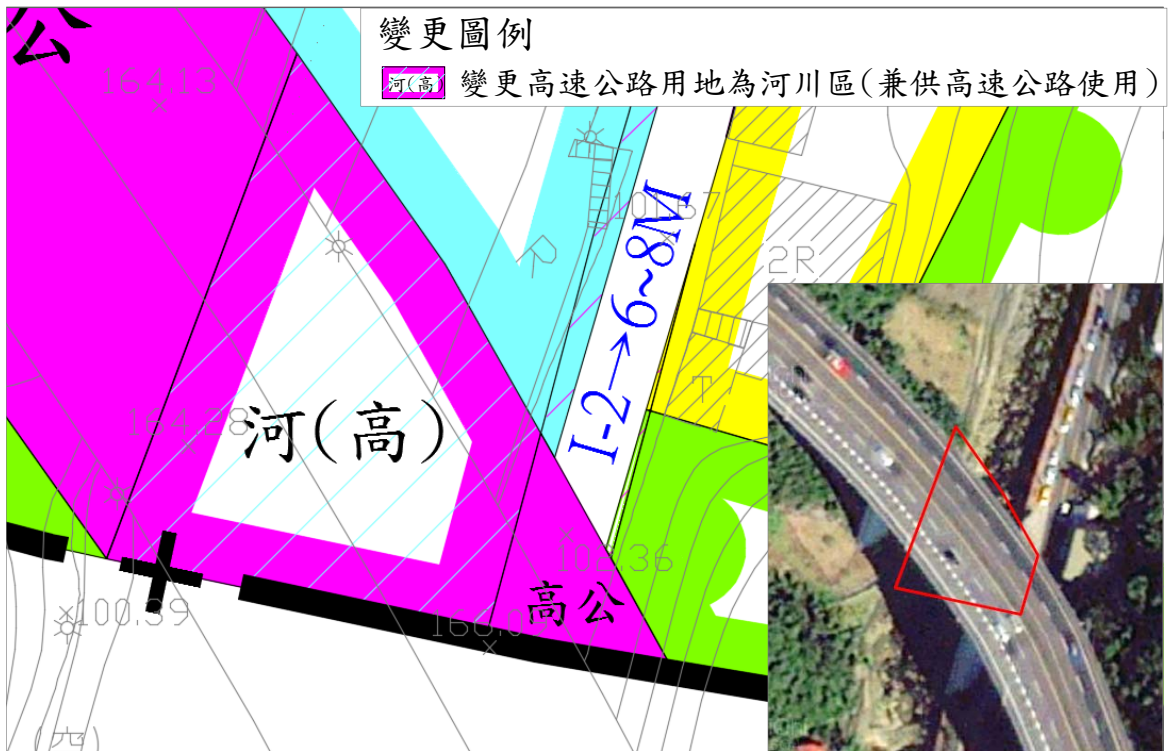


圖 5-9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6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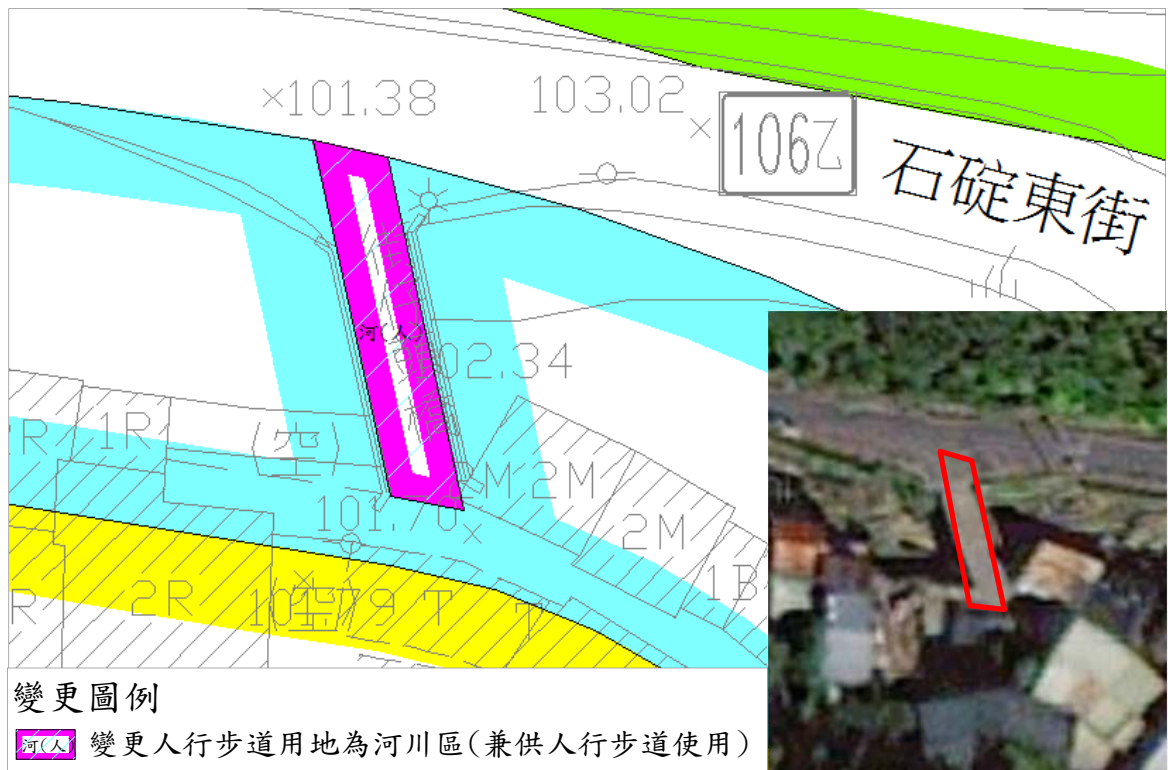


圖 5-10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7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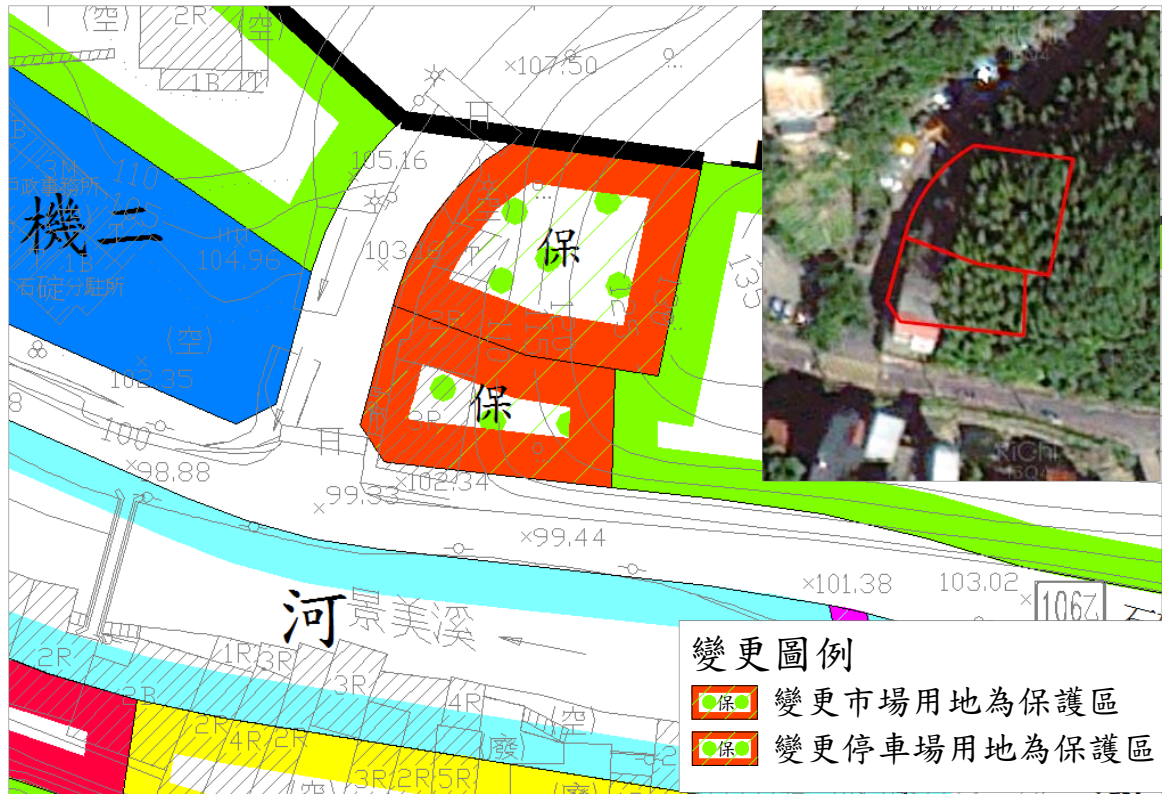


圖 5-1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8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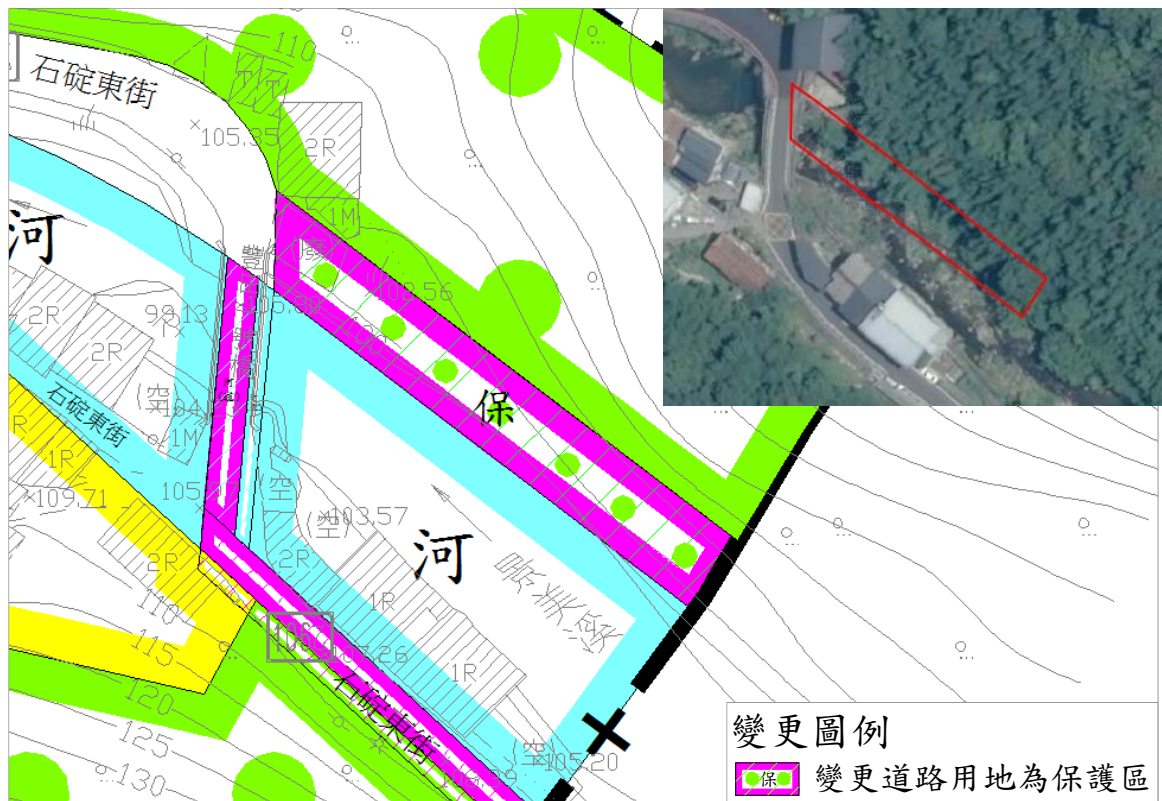


圖 5-1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9 案示意圖



圖 5-1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0 案示意圖



圖 5-1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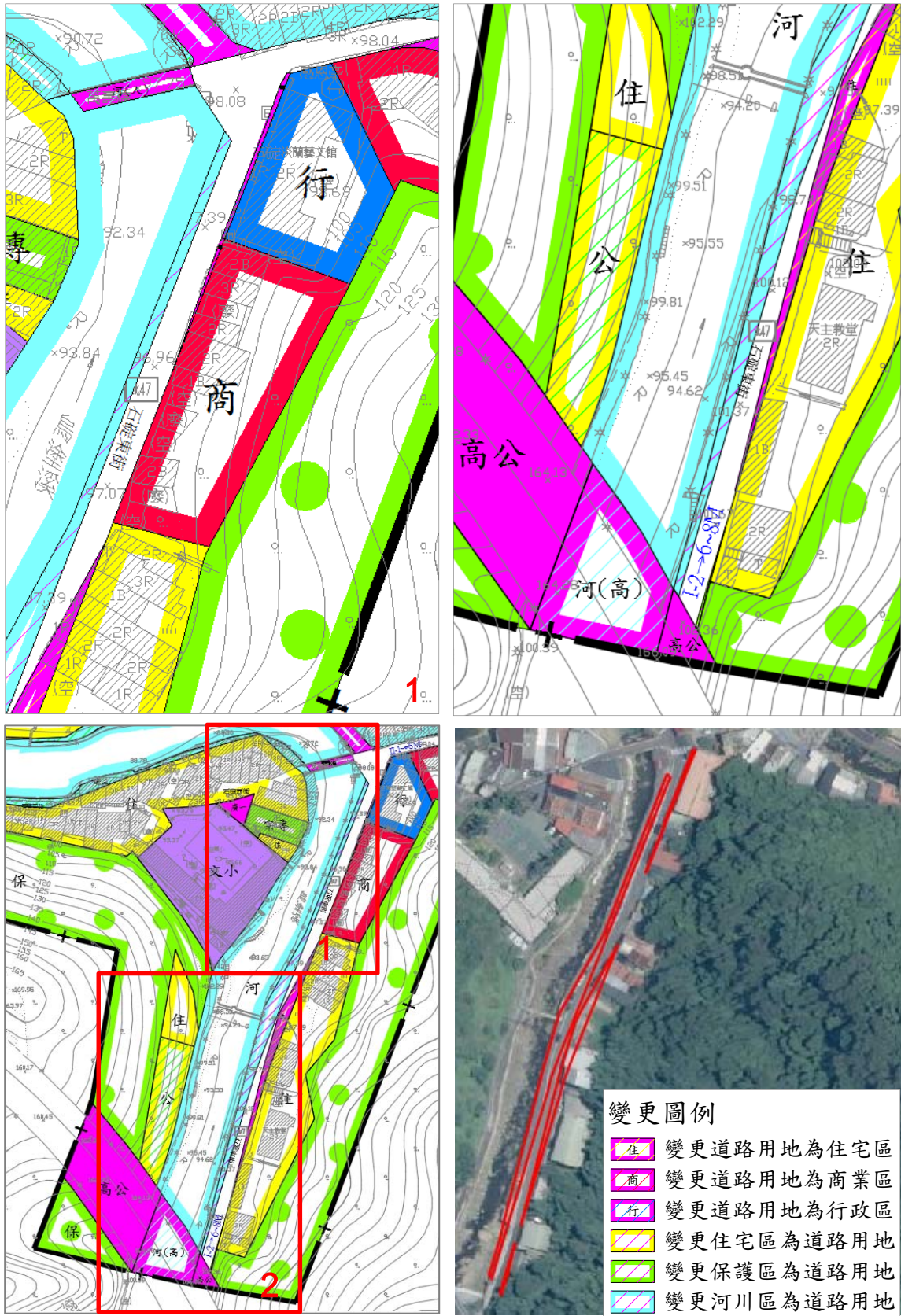


圖 5-1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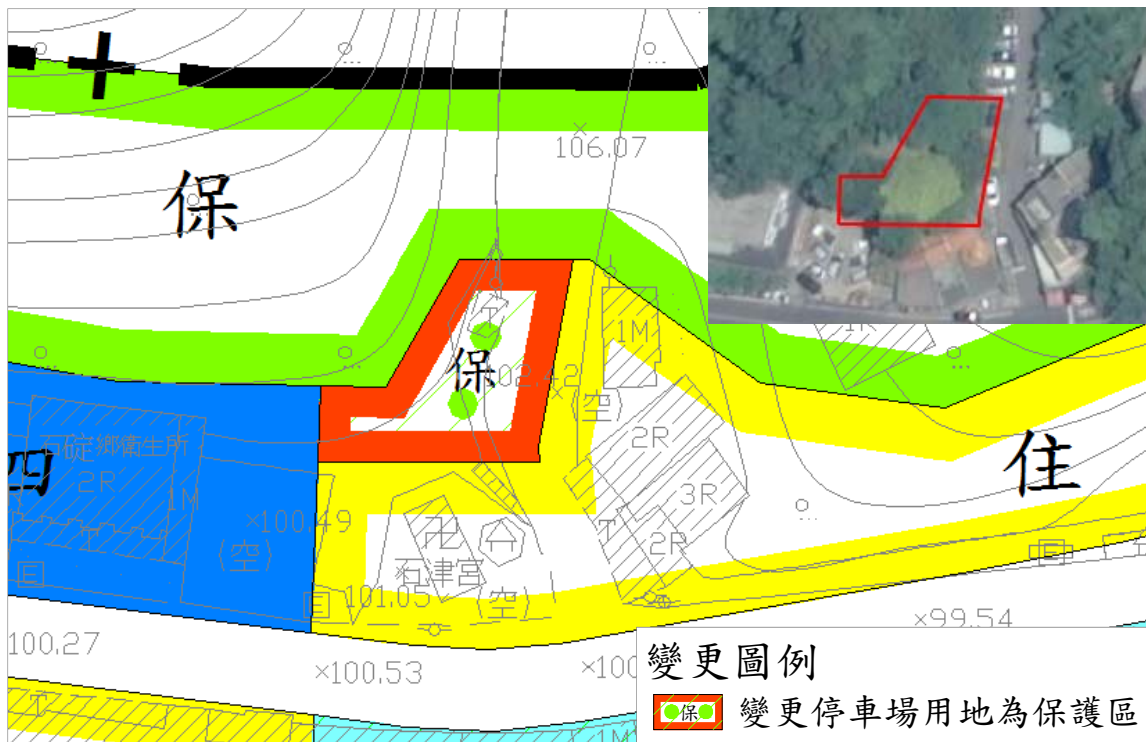


圖 5-1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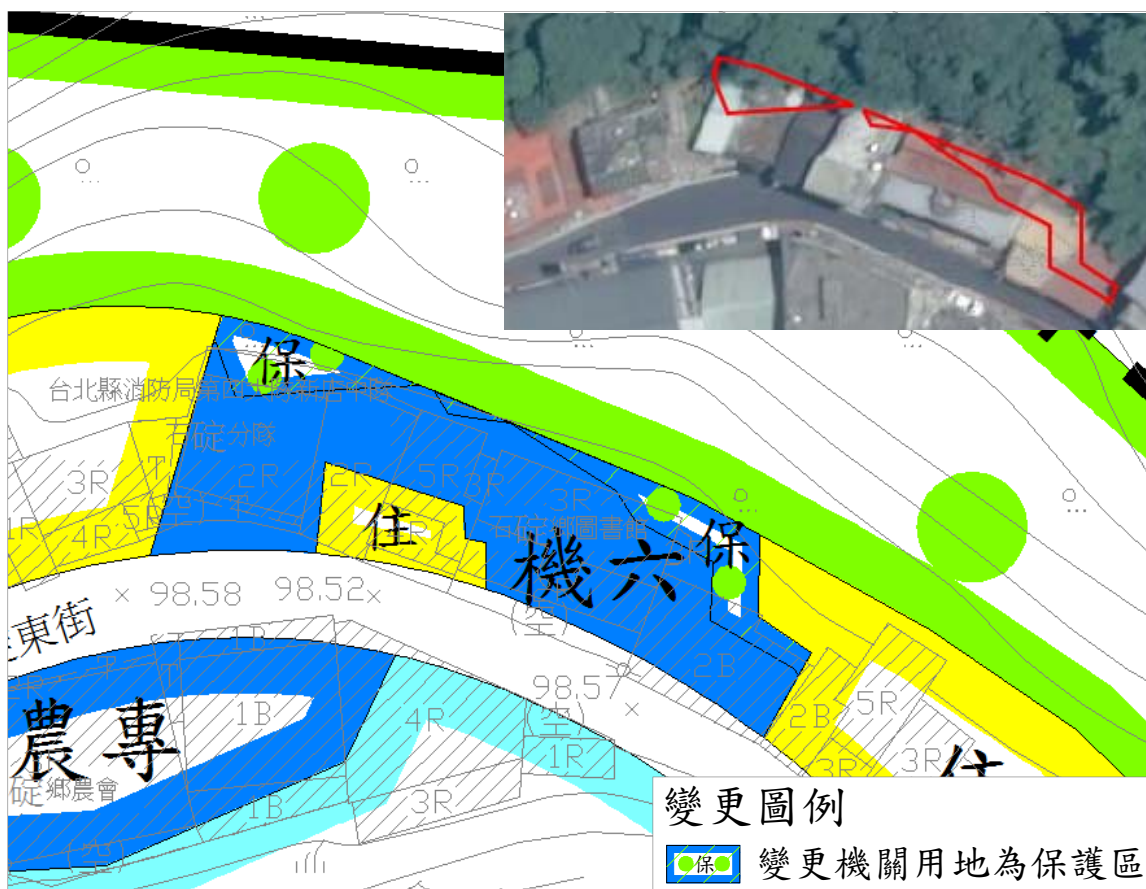


圖 5-17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24 案示意圖

表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變 4	變 5	變 6	變 7	變 8	變 9	變 10	變 11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調整 計畫 年期	依 重 製 計 畫 圖 重 新 丈 量 計 畫 面 積	依 重 製 計 畫 圖 重 新 丈 量 各 項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及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面 積	增 訂 都 市 防 災 計 畫	增 訂 生 態 都 市 發 展 策 略	增 (修) 訂 道 路 編 號	增 訂 實 施 進 度 及 經 費	+0.1763			-0.0072							
	商 業 區								+0.0111										
	乙 種 工 業 區												-0.0526						
	農 會 專 用 區																		
	行 政 區																		
	保 存 區																		
	保 護 區												-0.0407		+0.1989				
	河 川 區												+0.0374		+0.1745		-0.1874		
	河 川 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005	
	河 川 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019
	河 川 區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170
	河 川 區 (兼供廣場使用)																		
	電 信 專 用 區																	+0.0379	
	宗 教 專 用 區																+0.040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市 場 用 地																		
	學 校 用 地																		
	電 信 用 地										-0.2368								
	廣 場 用 地																		
	停 車 場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0.0005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3993			-0.017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0.1019							
	公 園 用 地																		
綠 地 用 地											+0.2472								
總 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1."+"表示增加面積，"- "表示減少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面積單位：公頃。

表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續)

項目		編號		變 12	變 13	變 14	變 15	變 16	變 17	變 18
		變 12	變 13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18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會專用區									
	行政區									
	保存區									
	保護區						-0.0088			+0.1095
	河川區	-0.0188					-0.0063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188	+0.0534	+0.0124	+0.0063					
	河川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898		
	河川區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084	
	河川區 (兼供廣場使用)									
	電信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市場用地									-0.0417
	學校用地									
	電信用地									
	廣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679
	道路用地		-0.0534	-0.0124	+0.0324					
	人行步道用地				-0.0219			-0.0084		
	高速公路用地						-0.0898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總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1.”+”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面積單位：公頃。

表 5-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面積統計表(續)

項目	編號		變 19	變 20	變 21	變 22	變 23	變 24	變 25	總增減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0.1074		+0.0330			修正 機關 用地 指定 用途 註記	+0.0929
	商 業 區					+0.0011				+0.0122
	乙 種 工 業 區									-0.0526
	農 會 專 用 區									0.0000
	行 政 區					+0.0031				+0.0031
	保 存 區									-0.0407
	保 護 區	+0.0678				-0.0005	+0.0335	+0.0184		+0.4563
	河 川 區				-0.0158	-0.0846				-0.1384
	河 川 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610
	河 川 區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917
	河 川 區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558
	河 川 區 (兼供廣場使用)				+0.0315					+0.0315
	電 信 專 用 區									+0.0379
	宗 教 專 用 區									+0.040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0184	-0.0184	
	市 場 用 地								-0.0417	
	學 校 用 地								0.0000	
	電 信 用 地								-0.2368	
	廣 場 用 地				+0.0170				+0.0170	
	停 車 場 用 地						-0.0335		-0.1014	
	道 路 用 地	-0.0678			-0.0327	+0.0479			-0.0864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4466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0.1917	
	公 園 用 地				+0.1074				+0.1074	
	綠 地 用 地								+0.2472	
總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1.”+”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面積單位：公頃。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原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沿景美溪兩岸寬為 120 公尺至 180 公尺，東西總長約 850 公尺，南北總長約 400 公尺之丁字形之區域內；計畫面積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結果調整，修訂計畫面積為 17.1807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修訂為民國 115 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 人。依檢討後面積計算，居住密度每公頃 750 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計畫劃設 8 種使用分區，經本次檢討廢除保存區，增加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電信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共 13 種，分別為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行政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電信專用區及宗教專用區(詳表 6-1、圖 6-1)，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原計畫共劃設住宅區面積 2.4806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主細計拆離，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依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疑義會議決議建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另配合實際發展需求及現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5735 公頃。

二、商業區

原計畫共劃設 2 處商業區面積 0.3050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主細計拆離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商業區，另依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疑義會議決議建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合計為 0.3172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乙種工業區面積 0.9117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景美治理計畫公告河川區域線，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8590 公頃。

四、農會專用區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農會專用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0.0736 公頃。

五、行政區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行政區面積 0.0906 公頃，依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樁位疑義會議決議建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行政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937 公頃。

六、電信專用區

配合公共事業單位民營化趨勢及需求，變更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379 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原計畫共劃設保存區 1 處，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護法之保存區一詞混淆，並依據使用現況為廟宇使用，本次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檢討後增加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407 公頃。

八、保護區

原計畫共劃設保護區面積 6.4072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主細計拆離，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保護區，另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電信用地、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保護區；變

更部分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6.8635 公頃。

九、河川區

原計畫共劃設河川區面積 3.2932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主細計內容拆離，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河川區，另配合景美治理計畫公告河川區域線，變更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變更部分河川區為綠地用地，配合崩山溪實際發展現況，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道路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3.1548 公頃。

十、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為維護都市河川水利功能，本次檢討依景美溪治理計畫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及其主要支流行經道路部分，變更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914 公頃。

十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為維護都市河川水利功能，本次檢討依景美溪主要支流行經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變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 0.1917 公頃。

十二、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本次檢討除配合主細計內容拆離，變更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另為維護都市河川水利功能，配合景美治理計畫公告河川區域線，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 0.0254 公頃。

十三、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

為維護都市河川水利功能，本次檢討依景美溪主要支流行經廣場使用部分，變更部分河川區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 0.0315 公頃。

表 6-1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通盤 檢討前 面積 (公頃)	本次通檢 變更加減 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 發展用 地百 分比	佔計畫 總面 積百 分比	佔計畫 總面 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2.4806	0.0929	2.5735	37.72%	14.98%
	商 業 區	0.3050	0.0122	0.3172	4.65%	1.85%
	乙 種 工 業 區	0.9117	-0.0526	0.8590	12.59%	5.00%
	農 會 專 用 區	0.0736	0.0000	0.0736	1.08%	0.43%
	行 政 區	0.0906	0.0031	0.0937	1.37%	0.55%
	電 信 專 用 區	0.0000	0.0379	0.0379	0.56%	0.22%
	宗 教 專 用 區	0.0000	0.0407	0.0407	0.60%	0.24%
	保 存 區	0.0407	-0.0407	0.0000	—	0.00%
	保 護 區	6.4072	0.4563	6.8635	—	39.95%
	河 川 區	3.2932	-0.1384	3.1548	—	18.3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914	0.0914	—	0.53%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000	0.1917	0.1917	—	1.12%
	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0000	0.0254	0.0254	—	0.15%
	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	0.0000	0.0315	0.0315	—	0.18%
	小 計	13.6027	0.7514	14.3540	58.57%	83.5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3580	-0.0184	0.3396	4.98%	1.98%
	市 場 用 地	0.0417	-0.0417	0.0000	0.00%	0.00%
	學 校 用 地	0.3442	0.0000	0.3442	5.04%	2.00%
	電 信 用 地	0.2368	-0.2368	0.0000	0.00%	0.00%
	公 園 用 地	0.0000	0.1074	0.1074	1.57%	0.63%
	綠 地 用 地	0.0000	0.2472	0.2472	3.62%	1.44%
	廣 場 用 地	0.0145	0.0170	0.0315	0.46%	0.18%
	停 車 場 用 地	0.1014	-0.1014	0.0000	0.00%	0.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0.9208	-0.1917	0.7291	10.69%	4.24%
	道 路 用 地	1.1142	-0.0864	1.0278	15.06%	5.98%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4466	-0.4466	0.0000	0.00%	0.00%
小 計	3.5781	-0.7514	2.8266	41.43%	16.45%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7.4803	-0.6578	6.8224	100.00%	—
合計(計畫總面積)		17.1807	0.0000	17.1807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



圖 6-1 檢討後示意圖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 9 項公共設施用地，經本次檢討後廢除市場用地、電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增加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共 7 項，分別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述如下。(詳表 6-2)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3 處機關用地，配合機六部分用地無實際使用需求，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保護區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本次檢討後仍維持 3 處機關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3396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學校用地，為文小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 0.3442 公頃。

三、公園用地

配合現況及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本次檢討後共劃設 1 處公園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1074 公頃。

四、綠地用地

配合景美治理計畫公告河川區域線，將河川區域線範圍外土地，變更部分河川區為綠地用地，本次檢討後共劃設 7 處綠地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2472 公頃。

五、廣場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廣場用地，面積 0.0145 公頃，配合石碇之心實際現況增設 1 處廣場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本次檢討後共劃設 2 處廣場用地；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0315 公頃。

六、高速公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 1 處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0.9208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景美溪支流行經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0.7291 公頃。

七、道路用地

原計畫共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共為 1.1142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現況及實際發展需求，變更部分住宅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及河川區為道路用地，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保護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廣場使用)及廣場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0278 公頃。

八、小結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本計畫檢討前劃設廣場用地較檢討前原計畫增加 0.0170 公頃，並增加劃設公園用地 0.1074 公頃及綠地用地 0.2472 公頃，總共增加 0.3716 公頃。且依 106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內提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況特殊」審議原則報告案』，本計畫區符合上開但書五之規定，故雖未達劃設標準，但考量地區需求特性，區內山地及丘陵地形發達，保護區、河川區占總面積達 58.18%，本計畫區開放休閒空間仍相當充足。

表 6-2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二	0.1175	計畫區東北側	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機 四	0.1555	石碇國小西北側	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機 六	0.0666	石碇國小東北側	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小 計	0.3396		
學校用地	文 小	0.3442	計畫區中央	石碇國小
公園用地		0.1074	石碇國小南側	
綠地用地	綠 一	0.0047	農會專用區西側	
	綠 二	0.0664	石碇國小北側	
	綠 三	0.0517	石碇國小西北側	
	綠 四	0.0357	乙種工業區東南側	
	綠 五	0.0679	乙種工業區南側	
	綠 六	0.0199	乙種工業區西南側	
	綠 七	0.0008	乙種工業區西側	
	小 計	0.2472		
廣場用地	廣 一	0.0145	石碇國小北側	
	廣 二	0.0170	機二西側	石碇之心廣場
	小 計	0.0315		
道路用地		1.0278		
高速公路用地		0.7291	計畫區西南側	

註：上述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以依據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節 交通計畫

本計畫區之交通系統可分為道路系統、自行車道系統、人行道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空間。概述如下：

一、道路系統

台北宜蘭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行經石碇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於區內並無設置交流道，屬穿越性道路，路寬 36 公尺，已完全開闢。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包括聯外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 2 種，提供作為區內居民運輸需求服務，共有 4 條編號道路，屬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各種層級道路內容說明如下(詳表 6-3、圖 6-2)。

(一)聯外主要道路

共 3 條聯外主要道路，相關道路編號及內容分述如下：

1. I-1 計畫道路：即碇坪路 1 段(106 乙線)，計畫寬度 6 至 10 公尺，往北可連結至 106 線往平溪、台北或連結國道 5 號至宜蘭，往東可至深坑，亦為服務全石碇區的重要道路。
2. I-2 計畫道路：即石碇東街部分路段(北 47)及秀山橋，計畫寬度 8 公尺，往南可至烏塗窟。
3. I-3 計畫道路：即湍窟路，為區內通往皇帝殿的重要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共有 1 條次要道路，編號為 II-1 計畫道路，即部分石碇東街及石碇之心橋，計畫寬度 6 公尺。

表 6-3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道路層級及編號分類表

道路等級	新編號	原編號	道路劃設情形	計畫路寬(公尺)	備註
聯外主要道路	I-1	部分 1 號、未編號及新增道路	自計畫區西北端至計畫區東端	6 至 10	碇坪路 1 段
	I-2	部分 2 號及未編號	自 I-1 計畫道路至計畫區南端	8	石碇東街、秀山橋
	I-3	未編號	自 I-1 計畫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0	湍窟路
次要道路	II-1	部分 2 號	自 I-1 計畫道路至 I-2 計畫道路	6	石碇東街、石碇之心橋

註：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長度、寬度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二、自行車道系統

(一)5 區跨域自行車道

本區依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規劃案指導作為 5 區跨區自行車道系統架構，利用現有公路將石碇、平溪、瑞芳都市計畫「山林樂活線」，與雙溪都市計畫「河廊漫步線」，澳底都市計畫「濱海迎風線」等自行車道路網串聯(詳圖 6-3)。本區配合 5 區跨域自行車道系統路網規劃，藉由 106 乙線銜接台 2 丙線、北 38、北 102 甲線等自行車路線，以聯繫東北部濱海自行車道、雙溪河自行車道、金九山系自行車道；另外銜接 106 線自行車路線，可聯繫金九山系自行車道與東南山岳自行車道，有效串連整體自行車路網，並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共同打造東北角舒適、健康的自行車道路網。

(二)區內自行車系統

配合跨域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利用現有道路、人行步道共同規劃混和車道使用，建立本區自行車道系統，包括景美溪畔自行車道、106 乙線自行車道及自行車服務站，建構本計畫區完整自行車道環狀系統，並結合自行車租借系統規劃，延長旅客停駐時間及深入漫遊樂趣。(詳圖 6-4)

1. 景美溪畔自行車道：碇坪路 1 段、秀山橋、石碇東街

配合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以 106 乙線及北 47 線為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因其為聯外主要道路及公車行經路線，建議強化自行車道友善服務設施建置，設置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網分佈圖，以提供充份的行車觀光資訊，導引遊客至石碇老街及淡蘭古道休憩、體驗石碇風光。

2. 區外自行車道

由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往南可聯繫區外北 47-1 自行車道及台九線自行車道；往北可聯繫區外雙十產業道路自行車道及 106 線自行車道，其可至平溪及雙溪等熱門旅遊地區。

3. 自行車休憩站

配合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建議於計畫區西北側入口景觀廣場設置休憩空間或自行車租賃服務。

三、人行步道系統

以商業老街步道、水岸遊憩步道、休閒景觀步道、快樂通學步道及社區友善巷弄，形塑完整人行步道系統。分述如下(詳圖 6-5)：

(一)商業老街步道：石碇東街

石碇東街為重要觀光、文化、商業街道，道路建議強化街道家具、導覽資訊系統等，打造宜人徒步空間，

(二)休閒景觀步道：石碇西街、湳窟路

石碇西街可連結至區外淡蘭古道；湳窟路可連結至區外的皇帝殿登山步道，均為熱門健行路線，建議增設步道相關導引設施。

(三)水岸遊憩步道

沿崩山溪、烏塗溪及石碇溪設置水岸遊憩步道，沿線設置綠地、廣場，供民眾散步、休憩，並針對不同水岸環境做特色化設計，塑造宜人親水散步道，可聯繫區外筆架及炙子頭山登山步道。

(四)快樂通學步道：石碇西街

石碇西街為石碇國小主要出入道路，建議配合鋪面改造及通學時間的交通管制，打造社區快樂通學步道。

(五)社區友善巷弄

居民通往公共設施之通行道路，以建立安全無虞步行空間，確保動線順暢、考量高低差、無障礙設施及道明亮度等環境改善。

四、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對外聯絡的重要大眾運輸工具，包括社區巴士免費公車及客運公車，服務居民尚稱方便，分別說明如下。

(一)社區巴士免費公車

共有 8 線區公所提供免費社區巴士(僅限石碇區境內居民搭乘)，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二)客運公車

目前有欣欣客運經營的 666 線，班次眾多，計畫區內有經過的有至烏塗窟和至皇帝殿共 2 條路線，可聯繫至木柵線捷運站，轉乘至台北市區，可供遊客進出使用。

五、停車空間

因受地形坡度限制不宜開發，本次檢討刪除停車場用地，但計畫區內共有 2 處路外停車空間(清潔隊東側及停二北側)及 3 處路邊停車空間(區公所前、戶政事務所前及淡蘭藝文館以南的石碇東街西側)，另外區外湳窟路亦規畫停車場，平日停車尚屬便利。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準。

圖 6-4 自行車路線規劃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準。

圖 6-5 人行步道規劃建議示意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區內無災害歷史，但因石碇東、西街建築密集且道路狹窄彎曲，因此應特別對於火災及地震災害的預防，及災害發生時的救災處置，研擬切合實際需求之防災計畫，並著重於防災路線，防災避難場所及相關避難設施等規劃，相關內容說明如下。(詳表 6-4、表 6-5、圖 6-6)

一、防災避難場所

防災避難場所多利用公共設施空間，藉其開放空間提供避難之用，但必須鄰接防救災路線，方能達成迅速避難之目的。本計畫區防災避難場所包括臨時避難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

(一)臨時避難場所

以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之外部空間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二)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擁有較完善設施及可供庇護的場所，包括石碇區公所、石碇國小、機七(石碇市民活動中心)等。

表 6-4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中、長期收容場所表

場所名稱	避難面積(平方公尺)	收容人數
石碇區公所	600	87
石碇國小	100	100
石碇市民活動中心	--	2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03 年度臨時避難收容所一覽表、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災民收容所宣導暨注意事項、石碇區公所防災專區防災避難地圖。

二、防救災設施

(一)災害應變中心

指定石碇區公所為災害應變中心，平時可建立防災資訊網及災區規劃，災害發生時統籌指揮計畫區防救災事宜。

(二)消防設施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以石碇消防分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與水源，以因應緊急用途。

(三)警察據點

以石碇分駐所為指揮所，作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的維持，以便於災害防救指揮中心下達正確指令。

(四)物資儲備場所

指定石碇區公所所在地，為物資儲備場所。

(五)醫療設施

1.臨時醫療場所

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能，本計畫配合臨時避難地點，指定石碇區衛生所為臨時醫療據點。

2.中長期傷病收容場所

由於目前本計畫區內尚無醫院設置，故以區外醫學中心級的萬芳醫院作為中長期傷病收容場所。

三、防救災路線

指定區內聯外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I-1、I-2、I-3及II-1計畫道路)為防救災路線，供疏散避難逃生、消防及運輸車輛輸送物資使用。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以河川區(崩山溪、烏塗溪及石碇溪)、綠地用地、保護區及本計畫區之寬度6公尺以上、兩旁為不燃建築、建物退縮或植栽綠化之道路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五、都市滯洪空間

利用計畫區內之崩山溪、烏塗溪及石碇溪及水路，並建議於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作為都市滯洪空間，提供滯洪防災及蓄水防旱之緊急備用資源。另為強化滯洪防災功能，建議於生態都市發展策略中，針對水資源管理及雨水下滲、貯留加以規劃設計，並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基地保水加以規範。

六、老街防災措施

石碇西街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列管之「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石碇東街(不見天街)特殊的「吊腳樓」建築形式，車輛亦無法進出，不利救災，建議地方添購小型消防水箱車，建議於巷弄內設置消防栓、噴水槍。規劃地下防災水槽或於空地設置消防水池，並推廣社區防災觀念，落實消防講習。透過社區組織、村里組織作定期的聚落防災理念宣導，加強居民防火意識，以利防災及救災工作。

(一)避難路線及方向

由消防隊加派人協助引導，迅速離開火場至安全避難場所或防救災道路。

(二)疏散逃生方式

- 1.二樓以上住戶指導民眾使用逃生繩梯、緩降機或由安全門梯逃生；勸導民眾等待救援，千萬不要跳樓。
- 2.宣導民眾使用毛巾、防煙袋等物品，避免吸入過量濃煙。
- 3.引導民眾通往鄰近防火巷弄疏散，迅速離開火場；必要時搶救人員得以破壞門窗進入。

(三)組織

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石碇分隊之警消及義消人力為主，如遇擴大延燒情形發生，以深坑分隊作為支援。

(四)設備器材

- 1.因狹小巷弄地區，消防車進出不易，除攻擊車輛得進入部署外(最多部署兩輛)，其餘後續支援車輛建議部署於附近待命，以免妨礙車輛進出動線。並可多加派其他分隊幫浦車(四一車)，帶更多的義消同仁協助水帶部署，人員疏散。
- 2.現場屬密集連棟住宅區，住戶人數眾多，雲梯車無法進入，建議調派較多數量之雙(三)節梯及掛梯，順利引導民眾逃生。
- 3.消防分隊應準備手提無線電、空氣呼吸氣、水帶、瞄子、破壞器材、照明燈、救生繩、勾環、移動式幫浦，消防栓立管、軟管、火把、急救箱、救護背心等救災設備。

表 6-5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防災空間劃分表

防災計畫要項		防災空間性質	位置
防災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	鄰近公園及大型空地	公園、廣一、廣二、綠地
	中、長期收容場所	學校、公所、活動中心	石碇區公所、石碇國小、石碇活動中心
防救災設施	災害應變中心	負責指導整個救災復建的工作	石碇區公所
	消防設施	儲備消防器材及水源	石碇消防分隊
	警察據點	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	石碇分駐所
	物資儲備場所	儲備物資	石碇區公所
	醫療設施	臨時醫療場所	石碇區衛生所
中長期傷病收容場所		萬芳醫院	
防救災路線	緊急避難兼救援輸送道路	疏散、救災、救助、救急、輸送物資等	I-1、I-2、I-3 及 II-1 計畫道路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不燃建築、農業區或河道	建築物綠化與退縮空間	寬度 6 公尺以上道路、河川區、綠一、綠二、綠三、綠四、綠五、綠六、綠七
都市滯洪空間		滯洪池	崩山溪、烏塗溪及石碇溪及水路
		雨水貯留設施	公園、文小、機二、機四、機六、機七、廣一、廣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準。

圖 6-6 防災系統示意圖

第八節 都市衛生系統

一、廢棄物處理

目前廢棄物處理方式，主要由石碇區清潔隊進行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管理，並於每周一、二、四、五、六由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含廚餘回收)依清運路線、時間收集區內垃圾與回收物，適燃性廢棄物則運至新店焚化廠處理，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妥善分類回收並循環再利用。非清運時間民眾不得將垃圾隨意丟棄，以免影響市容，倘有巨大廢棄物處理需求，則可與清潔隊連繫安排清運。

二、污水下水道

石碇區目前並無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委託辦理「新北市石碇(非水源區)、貢寮、平溪、深坑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實施計畫」案，未來建議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劃設相關所需公設用地，以改善污廢水排放影響環境的問題。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石碇區位於景美溪上游，因溪流切割出優美的河谷地形，使本區擁有豐富之人文、自然資源。為實踐都市永續發展理念，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關於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內容之要求，研提出適合石碇都市計畫區之生態都市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歷史空間風貌發展策略、綠色運輸發展策略、資源再利用發展策略等，期使本計畫區能成為和自然生態和諧共存的都市環境，相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僅為規劃參考，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實質規劃內容為準，說明如下。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

計畫區為石碇溪、崩山溪及烏塗溪三條河流交會處的河谷地區，全區皆為山坡地，且位於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內周邊為高山峻嶺所圍繞，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擁有豐富之水文、綠地資源與保有自然景緻。因此，為強化本區自然資源維護及景觀環境維護管理，提出下列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以達到活化與優質化自然資源與生態機能目的。

- (一)維護烏塗溪、崩山溪等自然景觀，配合水岸綠廊發展成為觀光重要元素，以保護資源為前提，營造整體水岸空間，重新建構人與自然並存良好關係，維護溪流景觀資源。
- (二)將臨河岸之建物立面予以維護美化，並規劃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雨污分管，配合污水排放的改善，使民眾能享有乾淨優美的河岸景觀。(詳圖 6-7)
- (三)依景美溪治理計畫河川區域線劃設河川區，並利用水岸發揮親水休閒功能，針對自然及景觀資源，配合環境生態解說，強化環境綠意景觀塑造。
- (四)採生態工法整治河川，改善水岸，溪流的植生環境，以創造富生機的藍色網絡，兼具原有景觀生態保育及治山防洪目的。
- (五)持續推動封溪護漁及河川巡守工作，減少河岸景觀及環境污染。

二、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石碇都市計畫位於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擁有豐富之水文、綠地資源，其中北側為通往皇帝殿風景區主要動線入口，南側為翡翠水庫流域集水區(北勢溪水系)，自然生態資源豐富。

為以綠色基盤概念，建立生態網絡系統，重塑生態連續性，強化本計畫區對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提出下列水與綠網路發展策略，以強化整體環境美質，創造宜居的生活環境。

- (一)將石碇溪、烏塗溪、崩山溪構成的藍帶二側，劃設緩衝綠帶，建立藍綠結合的網路系統，並藉由綠帶緩衝區(洪泛時容洪之腹地)，增加都市地盤滲水、透水及保水能力，以強化水資源保育。
- (二)校園、機關、公共設施等開放空間，利用垂直綠化及提高綠地面積之方式，增加都市之綠地空間，建構良好之公園綠地與綠廊道網絡，不僅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微氣候之影響、淨化空氣污染、涵養水資源，亦提供了生物棲息與遷徙的路徑。(圖 6-8)
- (三)維持區內溪流及水體資源作為生態廊道，以生態工法及自然河工方式代替傳統築堤防洪，並藉由道路系統結合公共設施、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建構水撲滿滯洪網路，與外圍環狀綠帶串連，作為主要之生物走廊路網，以創造良好棲地環境空間。

- (四)為使計畫區內綠資源往外圍延伸發展，強化區內親山步道系統，包括通往石碇交流道、皇帝殿及筆架山等步道；步道設計建議盡可能採用當地素材，減少硬鋪面及不必要施工，設置生態解說設施，及自導式解說步道，以建構完善之親山休憩網路系統。
- (五)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提供假日農園市集及社區體驗型有機農業場所，復育農田生態與維持田園景緻。
- (六)結合水岸藍帶規劃計畫區內自行車或步行系統，建構親水廊道，並銜接至區外，並配合河川與開放空間設置休憩點。
- (七)石碇國小百年榕樹、樟樹等都市老樹與特色植栽之保存維護。

三、歷史空間風貌發展策略

石碇區過去因大菁由西街染坊開始發展，當時為染布業發達時期；後因茶葉交易成為通往宜蘭的集散市場，再因煤礦發展，重心便轉移到石碇東街，重要文化資源多位於石碇都市計畫區中，如外按古道(淡蘭古道石碇段)、不見天街、石碇百年石頭屋、遠光打鐵店等，故深具文化觀光發展條件，為使地區歷史文化資源能與傳統聚落空間整合，提出下列都市歷史風貌發展策略，保留本計畫區歷史風貌，彰顯本區文化特色，以提升地方文化素質、塑造在地人文景觀。

- (一)石碇位於大翡翠生態樂活區，屬於低碳旅遊區，應強調尊重自然的旅遊方式，結合地方活動，強化遊憩管理與環境承载力，配合深度旅遊之規劃，形塑文化觀賞軸線，行銷石碇歷史風貌。
- (二)以石碇東街、西街及周邊街區作為發展核心，強化歷史文化內涵及美食產業發展，配合公共藝術、鋪面、蓋板、標誌系統、街道傢俱等景觀改善，打造文化亮點，營造石碇文采風貌。
- (三)營造計畫區內碇平路、石碇東街、西街都市風貌軸之景觀意象，結合文化設施，加強完整且舒適的服務機能，展現多元文化櫥窗，推動深度人文旅遊發展，營造石碇都市風貌軸意象。
- (四)將淡蘭古道及石碇老街沿線百年石頭屋、打鐵舖與布店等景點串聯，成為石碇歷史文化軸線，利用歷史軌跡、傳統產業、老街空間等人文資源，作為可以永續經營且具人文關懷的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及文化保存的基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準。

圖 6-7 親水生態藍帶系統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實際開發內容應以主管機關規劃內容為準。

圖 6-8 都市綠軸及其他綠策略示意圖

- (五)以發展主題引導，找出地區重要發展軸線及活動節點，優先進行景觀改善計畫，作為文化復甦亮點，並強化入口及街角、轉角空間，配合計畫道路系統，保持以現有巷道空間發展，維持傳統文化空間特質，以自導式指認空間方式，規劃慢行體驗之步行樂趣。
- (六)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都市設計準則訂定相關管制內容，以強化整體地區空間紋理，保存具價值之人文資源，建立符合地方且具環境自明性之獨特地域風貌。

四、綠色運輸發展策略

本計畫區位於北宜公路自行車挑戰路線，為新北市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之山林樂活路線，也是新北市推動低碳旅遊之主要據點，因此綠色運輸系統發展對本計畫區相形重要。目前石碇都市計畫區主要大眾運輸仍以公車為主。為強化大眾運輸導向及人本交通環境之發展前提下，健全計畫區內及聯絡區外之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針對本計畫區提出下列綠色運輸發展策略，以建構安全、連續、舒適的綠色運輸系統，創造友善交通環境。

- (一)以大眾運輸及步行空間為主要考量規劃綠色交通系統，並建立登山步道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作結合，設置無障礙空間，鼓勵低碳運具的利用，透過低污染特色公車，打造無縫運輸環境，推動多元發展與體驗型觀光，以打造具地方特色的低碳運輸城市。
- (二)利用淡蘭古道、區內道路及沿河岸空間整合建構，讓遊客可以在石碇享受到健康的綠色道路，並透過輕旅環道將區內景點串聯，引導遊客可以自行車騎乘方式享受石碇旅遊。
- (三)利用烏塗溪河岸環境整備，重塑親水空間及景觀意象，規劃自導式人行道系統，將河岸動線延續至集應廟、吊腳樓等文化據點。
- (四)利用 106 乙線、北 47 線規劃自行車道，串連東南山岳自行車道，將日常消費、公園、學校、公共服務設施、藝文設施等配置於綠色路網節點附近，建置低碳運具配套設施，以建構綠色運輸系統。
- (五)重視自行車專用路權，注重自行車安全且連續的空間設計，設計時建議考量與步行系統、車站結合，並設置防滑設施、導向標誌。

- (六)考量活動節點特性，設置留設轉角廣場與休憩據點，結合植栽設計與公共藝術，維持步道連續性，創造完整步行開放空間。
- (七)依不同使用性質，劃設通學、文化、觀光、社區等功能步道系統，並營造無障礙友善步道空間。人行步道建議具無障礙環境設計，盡可能採無高差設計，若遇高低差時，得以設置坡道代替。

五、資源再利用發展策略

都市欲達到永續性，除了環境資源保護外，節能減廢是重要方向，本計畫區以自然山林及溪流等生態資源為主，建議透過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予以維護，並以具開放性之規劃妥為利用。都市系統更應積極從事適當環境管理，強化自然資源基礎，提升維生服務功能，以促使經濟發展的持續與資源利用更具都市效率。

- (一)建議於公園、廣場，建議採高透水鋪面或植草磚鋪面，主要幹道設置地下滲透帶，使地表水可回補基地地下水，增加土壤水循環與溫度、溼度平衡，並達基地保水之功效及減少地表徑流量。
- (二)建議機關、學校等公共設施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並於法定空地設置兼具庭園水景觀與貯集滲透雙重功能之雨水花園，藉由截留雨水系統達到部分保水的功能；或設置中水回收系統，以增加都市水資源利用，並可作為景觀噴灌、廁所沖水系統與水景等使用。
- (三)積極推動環保教育觀念及資訊提供，建立節能與新能源開發利用，推廣能源地產地用，並由公部門建築及公共設施優先示範建置綠色節能建築或設施。
- (四)訂定配套獎勵措施，推廣民間綠建築設計，鼓勵建築物內部或戶外用水設備，採用最少用水量的省水設備或是控水器材，減少都市水資源的浪費。
- (五)發展石碇地方美食觀光及文化創意等低污染、低碳之微型產業。
- (六)推廣自備購物袋運動，協助居民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達到廢棄物減量目的，並推廣利用廚餘製作推肥，減少處理成本。
- (七)規劃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雨污分管，處理生活污水。
- (八)校園教育融入生態環保教育課程社區機能與意識。

第十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區尚未開闢或未完全取得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部分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等共 5 項，為積極帶動地方發展，尚未取得土地之公共設施，將採徵收及公地撥用方式取得，並針對各項公共設施訂定其開發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等內容(詳表 6-6)，以加速開闢並提供政府執行公共設施建設參考；本次檢討後未開闢公共設施項目之開闢總經費為 1,252 萬元，惟實際之開發年期需視政府財力而定。

表 6-6 變更石碇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及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公地撥用	征購	土地徵購費及拆遷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二	0.0245		✓	74	—	—	74	新北市政府	民國115年	編列年度預算	已開闢，尚有 0.0245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機四	0.0049		✓	15	—	—	15				已開闢，尚有 0.0049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機六	0.0012		✓	4	—	—	4				已開闢，尚有 0.0012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公園	0.1074	✓		—	—	54	54				未開闢，為公有土地，維持原地形地貌僅做簡易綠化工程。
綠二	0.0082	✓	✓	25	—	—	25				尚有 0.0082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綠三	0.0041	✓	✓	12	—	—	12				尚有 0.0041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綠五	0.0322	✓	✓	97	—	—	97				尚有 0.0322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綠六	0.0073	✓	✓	22	—	—	22				尚有 0.0037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廣一	0.0089	✓	✓	35	—	—	35				已開闢，尚有 0.0089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廣二	0.0117	✓	✓	26	—	—	26				已開闢，尚有 0.0117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道路用地	0.2853	✓	✓	494	30	362	886				0.1208 公頃未開闢，已開闢部分尚有 0.1645 公頃私有地未徵收。
合計	0.3893			806	30	416	1,252				

註：1.本表所列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視開發當期之費用而定。

2.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計畫區開闢情形及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第十一節 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有關重製計畫圖發布實施後執行配合措施如下：

- 一、為求日後都市建設開發、產權認定及權利行使範圍能有一致之標準，故俟本都市計畫重製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同時，原都市計畫圖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告廢除，以該新計畫圖為執行依據。且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亦不須辦理計畫區樁位全面重新測定。其有明顯漏繪或錯繪情形致無法執行或處分時，該部分得依正確之計畫內容提經縣都委會同意後先予執行，並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錄案供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處理之。
- 二、計畫發布實施後除變更部份外不須辦理樁位測定，變更部分之樁位測釘工作應以下列程序辦理，以原公告樁位成果報告書中所列該測區(TWD67 或地籍)控制系統及周邊其它樁位成果聯測後，按計畫書圖所示變更旨意及位址測定並埋設樁位，再依新設之 TWD97 座標系統控制點聯測至該等新設樁位，兩種成果同時公告。
- 三、本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係以直接連測及轉換法求得各點之座標值，再展開套合於新製地形圖作成，作業過程中因已將原分屬不同測區之樁位系統再予整體平差以納為一系統，故自有若干點位座標會有稍許更動，然此僅為原不同測區(系統)轉換時之些許差值，現地樁位不會更動。此外，計畫圖重製地區如未曾辦理地籍重測，則樁位之確實位址應參照原公告樁位成果、建築線、地籍分割線、徵收範圍及既成現況或處分等綜合判斷結果為據；如已辦理過地籍重測，則樁位之確實位址應參照原公告樁位成果。
- 四、基於新北市政府歷年來辦理地籍重測時之疑義研討會上、對其它疑義個案之處理原則、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行政法理等，皆『在不違悖規劃原意及現地空間足夠前提下儘量以不損及政府已授予或已完成之合法處分暨已開闢之公設用地』為定線或定點重要準則。故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間，於草圖展繪套合疑義研討會中自亦採納同樣準則。所以本重製通檢於發布實施後如須按該等新計畫圖另行測設樁位或作出其它行處分而發現涉及合法建物及已徵收開闢之用地時，得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 五、原有計畫於其計畫書內已有述明變更範圍以地籍圖或某某機關工程用地設計圖為準者，暨本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期間凡決議「以地籍分割線或宗地界址點或樁位成果為準」而據以定線部分，如有計畫圖與地籍分割線或樁位或工程設計不合的情形時仍應以該等成果為準，並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錄案供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處理之。
- 六、本都市計畫重製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如因本新計畫圖產生之疑義問題致使非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否則不足以解決時，得迅即辦理通檢，不受兩年之限制，但應儘量一次完成更正。
- 七、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重製使用之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本即有五十公分之容許誤差，故日後公告實施之計畫圖如有顯現計畫線與現況五十公分以內之不合情形，得視為無誤。
- 八、於計畫圖中顯現涉公設用地範圍之建物，如經現場會勘證實並無此種情形時，則應依本措施第三、四點規定意旨及現場實際狀況認定，必要時得提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及簽陳市政府主管業務一級主管核可同意後據以執行之。

附件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都市計畫成果清理
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會議
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張元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18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I3434@ms.ntpc.gov.tw

受文者：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05233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2710158_105D239080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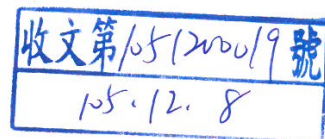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11月14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521887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中冠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永璋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成果
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23 樓 23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海副總工程司治平

記錄：張元瑋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討論第 1 案至第 17 案。
- 二、疑義案件內容及決議詳後附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分類疑義案件綜理表。
- 三、本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案件共計 17 案，均已研討完成，請廠商依最後決議修正製作成果，並依契約規定時程（函送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及作業規範備齊全部應繳交成果報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驗收。

參、散會（下午 4 時整）。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成果清理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圖冊分類疑義案件綜理表

序號	疑義類別編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1	B3	5835	石碇西街南側 樁位：204~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區與保護區區界線、樁位 203-204-38 連線、計畫≠樁位，地籍與樁位大致相符，權屬為公有及私有。計畫與樁位差異最大約 5.2 m。 樁位線損及 4R 及 2R 建物 3.2~2.5m。 原計畫及一通二通計畫圖並無損及 4R 建物且查無相關建照資料。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及地籍重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1)62.08.16 石碇都市計畫案(2)74.01.26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3)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計畫≠樁位，地籍與樁位大致相符。
2	B4	5835	石碇西街 樁位：38~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38-39 路段，計畫≠樁位=地籍。 經比對一通及二通計畫圖，人行步道僅至文小西北側，樁位 38-39 路段並無 4 公尺人行步道，樁位及地籍均為誤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並修正相關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計畫≠樁位=地籍。
3	C4	5735	石碇東街右側 樁位：S24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S240-15 路段，計畫=樁位≠地籍，計畫為 6 公尺，地籍分割為 8 公尺。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經查 62 年原計畫及一通計畫書均載道路為 8 公尺，但計畫圖標示為 6 公尺，85 年二通修正計畫書為 6 公尺。 樁位道路路邊損及建物 1R 及 4R(約 0.48m~3.77m)。對側有調整空間。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因部分河川區現況已做道路使用且權屬大都為公有，基於地用合一原則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4	C4	5735	石碇東街右側 樁位：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16 路段，計畫=樁位≠地籍，計畫為 6 公尺，地籍分割為 8 公尺。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大部為私有。 經查 62 年原計畫及一通計畫書均載道路為 8 公尺，但計畫圖標示為 6 公尺，85 年二通修正計畫書為 6 公尺。 樁位道路路邊損及 2R 建物約 0.94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因部分河川區現況已做道路使用且權屬大都為公有，基於地用合一原則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計畫=樁位≠地籍，損及建物。
5	A2	5835	石碇東街 樁位：C6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C65~29 路段，計畫=樁位=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為公有。 樁位道路路邊損及 2R 建物約 0.62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序號	疑義類別編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6	A2	5735	石碇西街 樁位：2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23~22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大部分為公有。 樁位過路路邊損及 1R 建物約 0.87m~3.88m，損及 2R 建物約 1.6m~2.19m。損及位置權屬為公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7	A2	5735	石碇西街 樁位：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21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大部分為公有。 樁位 道路路邊損及 1R~3R 建物約 1.12m~2.96m。損及位置權屬為私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8	A2	5735	石碇西街 樁位：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37 附近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開闢，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樁位 道路路邊損及 1R~3R 等建物約 0.78m~4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9	A2	5735	石碇西街 樁位：20~C78。 樁位：C78~C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20~C78~C58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開闢，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樁位 道路路邊損及建物 1R~3R(約 1.24m~4m)。損及位置權屬為私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10	A2	5735	石碇路 24 號 樁位：C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C47~C46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大部分為公有。 樁位 道路路邊損及建物 2R 棚架約 0.37m。損及位置權屬為私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11	A2	5735	樁位：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4 周邊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北側樁位道路路邊損及 4R 建物 2.94m，損及位置權屬為公有。 區界線樁位 123-124 連線，計畫 = 樁位 ≠ 地籍。損及建物 3R 約 1.35m，損及位置權屬為公有。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序號	疑義類別編號	圖幅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備註
12	F3	5735	碇坪路一段 樁位：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3-2 路段，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大部分為公有。 樁位道路路邊邊損及 1R、2R 及 4R 等建物(約 0.37~3.35m)。 原計畫圖上已有相關建物存在。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疑義類型：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
13	F3	5735	石碇東街 樁位：1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14-27 路段，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樁位道路路邊邊損及 2R~5R 建物(約 0.48~4m)。 原計畫圖上已有相關建物存在。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
14	F3	5735	樁位：194~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194~44 路段，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人行步道未開闢，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樁位路邊邊損及建物 1R~5R(約 4m)。 原計畫圖上已有相關建物存在。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石碇都市計畫部分樁位(5148 等 10 支)復建作業成果。 疑義類型：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損及建物。
15	A2	5735	樁位：C51~C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C51~C52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為公有。 樁位道路路邊邊損及 3R 建物(約 1.15m~1.28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16	A2	5735	石碇東街 樁位：28~C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28~C65 路段，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權屬為公有。 樁位道路路邊邊損及建物 1R~3R (約 0.68m~1.48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釘樁成果簿(1)。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
17	A2	5835	石碇東街 樁位：C70~C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樁位 C70~C61 路段，計畫 = 樁位，地籍未分割。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土地為未登錄地。 樁位道路路邊邊損及 2R 建物約 1.11m。 經查分區系統該處係依計畫線展繪。 	依計畫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計畫案：85.06.20 變更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樁位線：石碇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成果(3)。 疑義類型：三者皆相符，損及建物。